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0日

第七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深化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
- 关于2013年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上半年完成情况的报告 7
- 关于调整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地下运输大巷出口等局部建设范围的请示 10
- 关于1至6月份全区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11
- 关于调整价格调节基金征收计划的请示 21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 关于转发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人社局、市精神文明办《关于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文明执法主题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 30
- 关于转发市法制办《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案

卷评查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35
关于 2013 年 3、4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46
关于成立临淄区科技惠民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66
关于 2013 年 5 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68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76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80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的通知	104
关于印发《全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专项调查暨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106
关于开展全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专项调查暨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149
关于 2013 年 6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153
关于公布区政府主任督学、副主任督学督学和特约督学的通知	155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58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63
关于 2013 年 6 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169
关于 2013 年 5—6 月份全区城乡低保工作情况的通报	177
关于 2013 年 6 月份(第二季度)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181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等部门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230
关于崔建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239
关于苏惠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241
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242
关于印发临淄区关于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47
关于印发临淄人民广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58
关于印发临淄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	263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夏季易自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273
关于 2013 年 7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28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3〕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1〕88号),进一步明晰职责,深化水资源的管理工作,根据《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淄博市水量平衡测试管理办法》、《淄博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就水资源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资源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也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既不可或缺,又无以替代。我区作为一个缺水城市,人均水资源量只有282立方米,不足全国人均占有量的七分之一,且分布极不均匀,南部山区地下水埋深大,水量小,提水成本高,农业生产只能靠天吃饭,工业生产只能远距离输水,严重影响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山区与平

原交界地带如南仇—辛店—大武沿线,极易地下水储存,形成我国北方最大水源地—大武水源地,除供齐鲁石化公司等大型企业用水外,还供张店工业、生活用水;北部平原为农业生产区,大量开采地下水,形成地下水弱超采区。从2011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来,对用水总量进行了控制,部分区域限制性开采,新增用水项目必须提前进行水资源论证工作,新上和增加用水项目企业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受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限制;用水效率、用水水平列入区政府考核内容;对区域排污总量进行限制,对水源地的管理进行规范,重点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的定期监测结果已经作为衡量发展绩效的重要依据,纳入省级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因此,深化水资源保护管理,使有限的水资源支撑和保障我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二、明晰管理程序,严格执行“三条红线”管理制度

(一)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十二五”期间,我区年用水总量要求控制在2.18亿立方米以内,因此必须加强以下工作:一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自2013年1月1日开始,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增加取水的,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工作;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资源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的建设项目,将依法责令停止。二是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明确不予许可的建设项目、未通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取水工程设施未通过验收的、取水许可证到期

未重新核定取水许可量的,将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对未取得取水许可手续擅自取水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三是严格凿井管理制度。恢复凿井队伍资质审查程序,按技术等级进行凿井施工并提前进行备案登记,用水单位凿井需向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市级批准后方可施工,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至“十二五”末,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要求下降到 31.9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要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加强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对用水量较大的用水户,统一安装远程无线传输水表,实现远程抄表计量;对于用水量较小的用水户,单井安装水表,执行周巡查、月计量制度。镇、街道水利站负责对辖区内水表的巡查任务;“同源一网”供非居民生活用水、农村水井供工业企业用水纳入统一计量,收取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严格执行超计划累进加价收取水资源费制度,对非居民生活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执行年计划、月计量、季考核制度,对超计划用水的征收 1-3 倍加价水资源费。二是全面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年均取用新水量 3 万立方米以上(含 3 万立方米)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 4 年至少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正常运行 1 年后,应当开展水平衡测试。对未按规定开展测试或者验收不合格又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相应压减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指标。三是强力推进节水工程建设。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即“三同时”制度)的规定,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三)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一是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根据我区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市分配给我区的限制纳污指标为COD 2061.74t/a、NH₃-N 100.36t/a,至“十二五”末,我区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要求达到75%,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要求100%。为此,要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严格控制排污总量,对超标或超量排污者,依法限期整改、罚款直至吊销取水许可证;要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二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我区现开发利用的大武水源地、永流水源地、齐陵水源地、朱台水源地都承担着主要或者部分生活用水供水任务,因此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保障生活用水安全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要根据划定的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对已设置的,要限期拆除;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安全评估,制定并实施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我区南部建设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已经作为主要考核内容之一,逐级考核各级政府,考核结果作为相关领导干部和相关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

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具体实施相关工作。发改、财政、国土、环保、住建、监察、法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

(二)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加快水资源信息化系统建设步伐,逐步完善水资源监控职能,充分利用现有 70 个水量计量点和 40 个水位观测点,实时掌握地下水位变化情况,实时控制取水总量;逐步追加水质监测投资,增加水质监测密度和频次,及时掌握全区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为经济发展用水和群众饮水安全保驾护航。

(三)加强水资源管理执法。水资源管理执法是确保我区有限的水资源有序开发、合理利用、优化配置的重要手段,是维护水资源管理秩序的有力措施。执法主体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授权的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主要执法对象是: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未进行水资源论证擅自建设项目、违法凿井、打井队未取得资质擅自凿井、未安装量水计量设施、量水计量设施未按规定校验、违法偷水、拒缴或拖欠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破坏量水计量设施、未执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未按用水计划用水、未执行节约用水“三同时”制度、违法退水及违反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废弃水井未及时回填等违法行为,当执法难以进行时,需报水政监察执法部门,安排水务公安联动执法办公

室依法处理。

(四)加大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根据市、区有关法规规定和文件精神,凡在我区进行非农业取水用水的都应当缴纳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

(五)加强城市节水工作。要加强节水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世界水日、城市节水宣传周、中国水周等国家级节水典型日,并结合我区水资源严峻形势进行宣传,使节水意识深入人心,体现在日常行动中,并大力推广节水先进技术、先进器具,推动全社会节约水资源。同时,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利用经济杠杆促进节水。

四、本意见自2013年8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6年8月8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3 年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上半年完成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55 号)

市政府：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 201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17 号)要求,现将我区承办事项的上半年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第 8 项：全面加快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规划建设梦幻聊斋园、齐国遗址大齐宫等项目；抓好周村古商城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加快航天科技城建设步伐；推进淄博旅游集散中心建设。

完成情况：齐国遗址大齐宫项目目前仍处于市旅游局主导开展规划设计阶段。据了解,设计方案初稿在向市政府领导专题汇报后,设计单位又组织齐文化、城市规划、景观设计、旅游等领域专家对方案进行了研讨,并到国外对类似项目进行了考察,现正根据专家意见和考察情况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 18 项：省、市级示范镇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幅要分别达到 25% 和 20% 以上。

完成情况：上半年,我区省级示范镇金山镇完成财政收入

29358 万元,同比增长 52%;市级示范镇朱台镇完成财政收入 7793 万元,同比增长 39.3%。

第 19 项:在落实省扶持政策的基础上,由市、区县财政共同支持,给予每个省、市级示范镇每年 1000 万元和 600 万元的专项扶持;建立完善对示范镇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示范镇建设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完成情况:我区已于一季度将金山镇省级示范镇建设扶持资金 1000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5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500 万元)、朱台镇市级示范镇建设扶持资金 600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3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300 万元)分别拨付到位。下一步,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要求,严格监督金山镇和朱台镇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确保专款专用、专帐管理,足额用于示范镇建设。

第 39 项:规划建设市化工产品配送中心,进一步加强与中石化合作,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培育形成北方化工产品价格中心。

完成情况:截至 6 月底,总投资 9 亿元、总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的齐鲁国际塑化城项目已完成投资 4 亿元,一期 5.3 万平方米已竣工交付使用。现已签约商户 431 家,其中已入驻 214 家,中石化华北销售公司齐鲁营业部、齐鲁石化销运部等大型机构也已签约并即将入驻。二期中齐大厦主体已封顶,正在进行墙体施工,商业裙房正在进行主体 4 层施工,中瑞大厦主体已建至 4 层。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容纳商户 1500 余家,预计年可实现销售额 1200 亿元、利税 20 亿元,成为集交易、展示、电子商务、货运配送、经营结

算于一体的江北最大的塑化产品集散中心。同时,“齐鲁国际塑化网”也已上线投入运营。网站以齐鲁国际塑化城实体商城为基础,为国内 30 余万家从事塑化产品生产、经营、加工的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在线洽谈、免佣金在线交易撮合、第三方支付及资金监管等服务,将网上交易与线下商机有机融合,有望打造年交易额达 1000 亿规模的虚拟市场,成为与浙江塑料城网上交易市场、广东塑料交易所、北京金银岛网交所并列的塑化产品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地下运输大巷出口等局部建设范围的请示

(临政发〔2013〕56号)

市政府：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是我区的重点骨干企业。2006年,该公司申请开拓一条用于从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宏达选矿厂运输矿石的运输大巷,该工程经《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至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拓地下运输大巷的意见》(鲁国土资字〔2006〕608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开拓地下运输大巷的批复》(临政字〔2008〕11号)批准后,于2009年11月开工建设,2012年3月投入运行,设计提升运输能力100万吨/年。2011年7月,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了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由年产80万吨扩大到200万吨的扩产请示,目前项目已接近尾声。因山东金鼎矿业有限公司扩产后,原地下运输大巷提升运输能力不能满足生产需要。为解决地下运输大巷提升运输能力不足问题,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拟在地下运输大巷出口(3#提升井)附近建设一条运输斜坡道(仅用于承担矿石运输任务,不从事开采活动),特申请调整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地下运输大巷出口等局部建设范围。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9日

(联系人:张建源,电话:18653397863)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1至6月份全区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临政发〔2013〕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不断强化措施,创新模式,扎实开展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国土资源部已取消“6.30”政策,对新发生的违法占地必须发现一宗,拆除一宗。但个别镇、街道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混乱,发现不够及时,拆除进展缓慢,导致土地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经核实,今年1至6月份,全区共发现违法占地45宗,占地面积329.35亩,涉及耕地面积217.1亩。其中,21宗需依法查处到位,并完善用地手续;24宗需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凤凰镇违法占地15宗,占地面积154.6亩,涉及耕地面积147.1亩。其中,5宗需依法查处到位,限10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10宗限6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目前无进展。

(二)朱台镇违法占地7宗,占地面积28.98亩,涉及耕地面积2.3亩。其中,6宗需依法查处到位,限10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1宗限6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目前无进展。

(三)稷下街道违法占地6宗,占地面积44.38亩,涉及耕地面积7.73亩。其中,1宗需依法查处到位,限10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5宗限6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目前1宗已拆除,4宗无进展。

(四)齐都镇违法占地6宗,占地面积21.8亩,涉及耕地面积

17.3 亩。其中,3 宗需依法查处到位,限 10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3 宗限 6 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目前均已拆除。

(五)金岭回族镇违法占地 4 宗,占地面积 56.2 亩,涉及耕地面积 38 亩。其中,2 宗需依法查处到位,限 10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2 宗限 6 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目前无进展。

(六)齐陵街道违法占地 3 宗,占地面积 4.95 亩,涉及耕地面积 1.95 亩。其中,1 宗需依法查处到位,限 10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2 宗限 6 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目前均已拆除。

(七)辛店街道违法占地 2 宗,占地面积 13.5 亩。其中,1 宗需依法查处到位,限 10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1 宗限 6 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目前无进展。

(八)金山镇违法占地 2 宗,占地面积 4.94 亩,涉及耕地面积 2.72 亩。需依法查处到位,限 10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敬仲镇、皇城镇、闻韶街道、雪宫街道未发现违法占地。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对已发现的违法占地,需拆除的,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按时拆除整改到位;需依法查处到位并完善用地手续的,要积极配合国土部门严格依法查处到位,及时督促用地单位完善用地手续。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强化监控,坚决遏制新违法占地行为的发生。

附件:临淄区 2013 年 1-6 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29 日

临淄区 2013 年 1-6 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 2013 年 7 月 9 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理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1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西郝家村 西郝村委会 民委员会	西陈家村南	住宅楼	30.00	30.00	30.00			30.00	符合	不符合	2013.4	2013.4	已挖地槽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限期 10 月 30 日前用地手续完善	已建二楼	
2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南坞东村 南坞东村委会 民委员会	西陈家村东	住宅楼	30.00	30.00	30.00			30.00	符合	不符合	2013.4	2013.4	已挖地槽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限期 10 月 30 日前用地手续完善	部分楼房基础打好	
3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南坞西村 南坞西村委会 民委员会	西陈家村东	住宅楼	30.00	30.00	30.00			30.00	符合	不符合	2013.4	2013.4	已挖地槽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限期 10 月 30 日前用地手续完善	部分楼房基础打好	
4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山东塑创有限公司	寇家村南	厂房	5.40							5.40	2013.3	2013.3	竖起立柱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限期 10 月 30 日前用地手续完善	厂房已建成	

5	巡查发现	凤凰镇	凤凰所	东召村村委	东召村	办公室	0.60			0.60			0.60	2013.3	2013.5	房屋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期6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房屋已建成
6	巡查发现	凤凰镇	凤凰所	郭村明	九仙村	厂房	1.50		1.50		1.50			2013.4	2013.5	竖起立柱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限期10月底前完善用地手续	厂房已建成
7	巡查发现	凤凰镇	凤凰所	张玉	朱家屯村	钢结构花棚、房屋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13.5	2013.5	已打地槽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期6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南屋建成,北屋已打圈梁
8	巡查发现	凤凰镇	凤凰所	路铁明	朱家屯村	养殖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2013.3	2013.5	房屋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期6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房屋已建成
9	巡查发现	凤凰镇	凤凰所	路玉刚	朱家屯村东	看护板房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2013.5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期6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10	巡查发现	凤凰镇	凤凰所	王树刚	朱家屯村	钢结构花棚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13.3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期6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11	巡查发现	凤凰镇	凤凰所	边延亮	田旺村	堆放石子、料场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13.1	2013.5	堆放矿石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期6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堆放矿石

18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常承连	王营村	钢构车间	3.14	3.14					3.14	2013.5.12	2013.5.29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 限期10月30日前完善手续	已建成
19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王荣民	王营村	钢构车间	1.35	1.35					1.35	2013.5.14	2013.5.29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 限期10月30日前完善手续	已建成
20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王映国	王营村	钢构车间	4.50	4.50					4.50	2013.1.18	2013.5.29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 限期10月30日前完善手续	已建成
21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王荣卫	王营村	钢构车间	1.65	1.65					1.65	2013.4	2013.5.29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 限期10月30日前完善手续	已建成
22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宋桥村广恒搅拌站	宋桥村	搅拌站	12.74	12.74					12.74	2013.5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 限期10月30日前完善手续	已建成
23	巡查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任金明	程营村	房屋	0.20	0.20					0.20	2013.3.7	2013.3.8	房屋平口	稷下所2013.3.8日下达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期6月底前拆除, 并恢复土地原状	基本建成

30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张洪涛	大夫村	停车场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2013.3.23	2013.3.25	院墙建至1米	齐都所 2013.3.27 下达停止和 改正通知书	限6月 月底前拆 除,并土 恢复原状	已拆除
31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骆长志	大夫村	停车场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2013.3.23	2013.3.25	建成1面院墙	齐都所 2013.3.27 日下达停止 和改正通知 书	限6月 月底前拆 除,并土 恢复原状	已拆除
32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国红霞	大夫村	圈院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2013.3.23	2013.3.25	院墙建至1米	齐都所 2013.3.27 日下达停止 和改正通知 书	限6月 月底前拆 除,并土 恢复原状	已拆除
33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淄博冠宏 化工有限公司	城北张村	建罐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2013.3	2013.4.2	基础打好,部分建至一半	齐都所 2013.4.3 下达停止和改 正通知书。	依法查 处到,限 10月 30日前 完善用 地手续	基本 建成
34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正迪物 流	刘家村	停车场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2013.5	2013.5	刚动工建设	下达责令停 止和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 通知书	依法查 处到,限 10月 30日前 完善用 地手续	刚动 工建 设
35	巡查发现	化工区所	金岭镇	胜利油田 孚瑞特石 油装备有 限责任公 司	金岭一村	厂房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2013.4.3	2013.4.7	车间框架已形	化工区所 2013.4.28 下达了停止 和改正通知 书	依法查 处到,限 10月 30日前 完善用 地手续	车间 框架 已形 成
36	巡查发现	化工区所	金岭镇	刘世珍	金岭六村	饭店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2013.5	2013.5	建成	下达责令停 止和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 通知书	限6月 月底前拆 除,并土 恢复原状	已建 成

44	巡查发现	南王所	金山镇	大寨村委	大寨村	水厂	2.22	2.22					2.22	2013.4	2013.5.30	主体 已建 成	下达责令停 止和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 通知书	依法查 处到 位,限 10月 30日 前 完善 手续	已建 成	
45	巡查发现	南王所	金山镇	大寨村委	大寨村	院落	2.72	2.72	2.72				2.72	2013.4	2013.5.30	主体 已建 成	下达责令停 止和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 通知书	依法查 处到 位,限 10月 30日 前 完善 手续	已建 成	
合计:							329.35	268.32	55.55	217.10	2.10	58.93	252.3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价格调节基金征收计划的请示

(临政发〔2013〕58号)

市政府：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意见》(淄政发〔2008〕25号)，我区自2008年开始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截至2012年底，共征收17380万元，上缴市政府17371万元，占全市收缴总额的60%左右。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我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的主要对象——铁矿石生产企业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持续下降。2013年6月，临淄区铁矿石销售价为453元/吨，较2012年6月496元/吨及2008年6月709元/吨，分别下降9%和36%；随着矿山开采年限增加，铁矿石品味由45%左右下降到40%左右，开采深度也增加200多米，目前企业每吨铁矿石综合生产成本为601元，较2008年同期520元，增加16%；同时受国家金融政策影响，铁矿石开采企业贷款难度和贷款成本增加，资金周转越来越困难。今年上半年，我区11家矿石生产企业，有7家出现亏损，亏损企业大部分未交纳价格调节基金，截止到6月底，全区征收价格调节基金738万元。从目前形势看，若足额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我区矿山企

业将会出现资金链断裂等严重问题。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发[2008]76号)第五条规定“年度亏损的企业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企业停产等而导致企业严重亏损的,可申请缓缴、减缴和免缴价格调节基金”。为此,特申请市政府将2013年度临淄区价格调节基金上缴市级计划数由3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8月5日

(联系人:石文淼,电话:721107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6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4 日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严肃查处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土地、矿产管理秩序,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和省市检查验收,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与分工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和“简化程序、突出重点、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原则,结合 2012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图,组织核查土地、矿产疑似违法图斑等情况,逐一判定图斑性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按照“一个强化、两个集中、三个统一、四个到位”的工作方法,组织对卫片图斑现场统一进行测量、核查、确认用地性质,对各镇、街道整改工作进行集中指导、督查和验收,以确保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各镇、街道要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严格组织实施本辖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认真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内外业核查。区法院、国土、纪检监察、公安、财政、住建、规划等部门要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全面推进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

二、工作安排

此次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3 年 5 月 30 日前)

本《方案》下发后,各镇、街道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进行动员部署,对本辖区的卫片执法检查作出具体安排。

(二) 清查核实阶段(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5 日)

根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卫片图斑,各镇、街道要积极组织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对本辖区卫片中涉及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

矿产资源图斑开展核查工作。

(三) 查处整改阶段(2013年6月6日至6月10日)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从重、从严的原则,严格按“六个该”的标准,对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整改到位。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而不能完善用地手续的,各镇、街道要坚决予以拆除;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对需强制执行的,坚决移送强制执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能完善用地手续的,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在依法处理到位的基础上,抓紧补办用地手续。同时,国土资源部门要将卫片图斑逐一登记汇总,建立台帐,全面做好迎接上级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 检查验收阶段(2013年6月11日至6月15日)

区政府将组织对各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整改不力、效果不好、违法严重的地区,警示约谈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直接督办,限期整改。对符合规定问责条件的,向监察机关或任免机关提出问责建议。凡属此次卫片及卫片年度内发生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未能按期整改到位的镇、街道,一律停止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国土资源部、省政府和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督查、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镇、街道,以及被部、省、市点名或通报批评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按时完成卫片执法检查各

项工作,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和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区国土资源分局下设办公室。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是卫片执法检查第一责任人,要确保机构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临发〔2009〕9号)要求,明确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严肃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对日常工作中尚未查处整改到位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要坚持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认真整改。对前期列入拆除的违法用地,要坚决拆除复耕到位;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要坚决申请法院予以强制执行;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在查处整改工作中要加强宣传,正确舆论引导,切实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

(三)严格数据审核报送。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将利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开展数据审核。对发现数据把关不严的,将予以通报;对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地区,国土资源部将作为重点地区,开展实地验收。为此,区国土资源分局要切实加强各类用地审

批、矿业权审批信息报备工作,对尚未报备或报备信息不全的,要抓紧报备或补充报备相关信息,并逐级落实责任,建立数据分专业填报、层层审核签字制度。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录入、审核和上报工作,必须有相关业务人员共同完成,坚决杜绝漏填错报等问题的发生。卫片执法检查的各项表格,填表人必须签名,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各级负责人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审核签字,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领导责任。

(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取消了6.30政策,对此,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土地执法监管力度,对新发生的违法用地要立即组织查处,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在依法对人处事处理到位的前提下,争取年内完善用地手续;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尤其是占用耕地的,必须坚决制止、拆除复耕到位,避免形成违法事实,为2013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附件:临淄区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临淄区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 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张维鹏 区法院院长
- 刘恩泉 区检察院检察长
-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招投标中心主任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成 员：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刘洪志 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局长
-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张传峰 区法院副院长

徐新国 区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

王兴林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朱云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曲 波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德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人社局、市精神文明办

《关于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文明执法

主题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人社局、市精神文明办《关于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文明执法主题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淄博市监察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淄府法发〔2013〕29号

关于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 文明执法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法制办(局)、监察局、人社局、文明办,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办公室、监察局、人社局,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我市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树立行政机关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结合“三服务一争创”主题实践活动要求,决定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中开展文明执法主题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开展文明执法学习宣传活动(2013年6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要加强对《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学习,明确国务院对文明执法的要求,充分认识文明执法的重要意义。同时结合工作实际,通过专题辅导、个人自学、集中讨论等形式,开展对《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的学习,掌握文明执法的具体规范、要求,增强文明执法意识和自觉性。市法制办将适时组织对《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的学习,为开展文明执法主题活动奠定基础。同时,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载体进行宣传,营造文明执法的良好舆论氛围。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人社局、市文明办将在淄博政府法制网等媒体开辟文明执法活动专栏,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好的做法、经验以及先进典型等予以宣传。学习活动结束后,从《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中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进行考试。

二、开展文明执法承诺宣誓活动(2013年7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与本级政府签定文明执法承诺书,作出文明执法承诺。同时,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与本机关签定文明执法承诺书,作出文明执法承诺。召开全市文明执法承诺宣誓活动大会,选出代表进行宣誓。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签订的文明执法承诺书要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三、开展文明执法“示范窗口”推荐活动(2013年8月)

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的规定和活动要求,推荐1—2个文明执法“示范窗口”,作为本系统或本部门文明执法的表率。通过树立先进和典型,以点带面,树立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对各部门推荐的文明执法“示范窗口”进行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开展文明执法社会评议活动(2013年11月)

一是通过设立评议意见箱、公布举报电话、发放问卷调查表、召开座谈会、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文明执法情况进行评议。二是在《淄博晚报》和淄博政府法制网站等媒介开设“文明执法大家评”栏目,让全社会广泛参与文明执法评议活动。

五、开展文明执法评比表彰活动(2014年1月)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大力培养和宣传文明执法典型,在群众中树立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活动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对在开展文明执法主题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评比表彰,引导和培养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向上、争创一流的文明执法精神。

六、建立文明执法长效机制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对在开展文明执法主题活动中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发扬成绩,改正不足。同时加强文明执法方面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的长效机制,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意识,使文明执法成为全市各级

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自觉行动,使各行政执法机关“三服务一争创”主题实践活动取得更好的效果。

淄博市人民政府
法制办公室

淄博市监察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精神文明建设
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6月4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法制办《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市法制办《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淄府法发〔2013〕27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法制办(局),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处罚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淄博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试行)》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3年5月23日

淄博市行政执法机关 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主体合法

- 1、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包括行政处罚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
- 2、行政处罚主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 3、对当事人认定准确。

(二)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1、违法事实、情节认定清楚,表述准确;
- 2、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证据确凿、充分,并且具有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

(三) 适用法律正确

- 1、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明确;
- 2、适用法律正确,且引用条、款、项、目准确、完整;
- 3、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 程序合法

- 1、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的步骤、方式、顺序、时限实施行政处罚;
- 2、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陈述和申辩;

4、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应书面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举行听证;

5、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法律救济途径准确、具体;

6、行政处罚决定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并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履行集体讨论程序。依法应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或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必须上报;

7、法律文书依照法定程序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并有送达回证;

8、依法应当移送其他机关的案件必须在法定时间或期限内移送。

二、行政处罚文书标准 (100 分)

(一) 立案阶段 (共 6 分)

1、有《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检查登记表》;(1 分)

2、案件来源应注明案件是来自现场检查、举报、交办或者移送等;(0.5 分)

3、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并有案情记载;(0.5 分)

4、有承办人意见或法制机构审查意见,应注明当事人可能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等;(1 分)

5、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审批意见、签名和日期;(1 分)

6、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 分)

(二) 调查取证阶段 (共 34 分)

1、询问笔录（共9分）

(1)被询问人基本情况详细、完整;(1分)

(2)有询问的具体时间、地点;(1分)

(3)有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及行政执法证件号码;(1分)

(4)被询问人逐个建立询问笔录;(1分)

(5)询问笔录有被询问人逐页签名（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的，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名并说明原因）;(1分)

(6)笔录中若有涂改之处，应有被询问人压指印、盖章或签名。(1分)

(7)询问笔录内容记载完整;(3分)

2、检查(检测、检验、勘验)笔录（共10分）

(1)被检查人的基本情况详细;(1分)

(2)有现场检查的时间、场所记载;(1分)

(3)现场检查的内容清楚;(2分)

(4)现场检查情况记录准确、客观、全面;(3分)

(5)有被检查人对检查笔录的意见及签名（被检查人不在现场或拒绝签名的，应有见证人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名并说明原因）;(1分)

(6)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勘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有依法成立的相关机构的检验、检测、检疫、勘验报告或者技术鉴定结论。(2分)

3、调查取证与证据保存文书（共11分）

(1)记录被调查人和取证对象的基本情况;(1分)

(2)调查取证事由正当、充分;(1分)

(3)调查取证的时间、地点准确、具体;(1分)

(4)提取的物品应与案件有关并按规定的比例和程序提取;
(1分)

(5)调查取证物品记录准确、完整(包括物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2分)

(6)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名及行政执法证件号码;(1分)

(7)有被调查取证人签名或盖章(被取证人不在现场或拒绝签名的,应有见证人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名并说明原因);(1分)

(8)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应符合《行政强制法》有关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规定;(1分)

(9)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2分)

4、鉴定文书(共4分)

(1)有申请鉴定的单位或个人;(0.5分)

(2)有申请鉴定的时间、事项、要求等;(1分)

(3)有鉴定结论;(2分)

(4)有鉴定机构的印章、日期及鉴定人员签名。(0.5分)

(三) 审查决定阶段(共42分)

1、案件审查文书(共5分)

(1)案由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记载准确;(1分)

(2) 违法事实记录完整,证据确凿、充分,处罚依据及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明确;(1分)

(3) 承办人的意见明确、具体,有签名、行政执法证件号码和日期;(1分)

(4) 有法制机构或者案件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1分)

(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明确、具体,有签名、日期。(1分)

2、行政处罚告知书(共7分)

(1) 当事人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准确;(0.5分)

(2) 载明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1分)

(3) 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准确、完整并说明理由;(4分)

(4) 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的期限,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要有记录;(1分)

(5) 处罚机关的印章、日期等。(0.5分)

3、听证告知书(共2.5分)

(1)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0.5分)

(2) 当事人的违法事实;(0.5分)

(3) 行政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0.5分)

(4) 提出听证的期限;(0.5分)

(5)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盖章、日期等。(0.5分)

4、听证通知书(共2分)

(1) 告知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0.5分)

(2)告知听证主持人;(0.5分)

(3)告知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和有要求主持人回避的权利,告知当事人无故不参加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0.5分)

(4)处罚机关的印章、日期。(0.5分)

5、听证笔录(共3.5分)

(1)准确记载举行听证的起止时间、地点;(1分)

(2)载明听证主持人(包括听证主持人证件号码)、记录人、当事人、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的基本情况;(0.5分)

(3)载明当事人对案件涉及的事实、证据、依据方面陈述、申辩的内容;(1分)

(4)有当事人的签名。(1分)

6、听证报告(共4分)

(1)载明案由;(0.5分)

(2)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情况;(1分)

(3)当事人和调查人员对违法事实、情节、适用法律等的认定及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主要分歧;(1分)

(4)听证主持人的意见和建议;(0.5分)

(5)载明听证结论。(1分)

7、行政处罚决定书(共18分)

(1)当事人基本情况(公民:姓名、性别、年龄、住址;法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2分)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4分)

(3)行政处罚的依据明确、种类具体、处罚决定合法并符合裁

量标准;(4分)

(4)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实行罚缴分离,应告知当事人缴纳罚款的指定银行名称、地址等,并告知若逾期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规定;(3分)

(5) 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告知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机关具体、明确;(2分)

(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日期。(1分)

(7) 从立案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能超过法定时间。(2分)

(四) 送达和执行阶段(共10分)

1、送达文书及回证(共2.5分)

(1) 送达文书名称及编号;(0.5分)

(2) 载明受送达人姓名(名称);(0.5分)

(3) 载明送达时间、地点;(0.5分)

(4) 送达方式符合法律规定;(0.5分)

(5) 有送达人、收件人的签名。(0.5分)

2、罚没款(物)票据(共2分)

(1) 处罚机关应当和罚款收缴机关分离,法律规定可以由行政机关当场收缴的除外;(0.5分)

(2) 应使用合法罚没票据;(0.5分)

(3) 票据填写规范、准确;(0.5分)

(4) 载明缴纳罚款期限,加盖处罚机关印章。(0.5分)

3、申请行政强制执行文书(共2.5分)

(1) 被申请人基本情况;(0.5分)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0.5分)

(3) 当事人的意见及催告情况;(0.5分)

(4)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0.5分)

(5) 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

(0.5分)

4、结案报告(共3分)

(1) 案件处理的基本情况;(0.5分)

(2) 载明结案理由;(0.5分)

(3) 载明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作出的处罚决定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不一致以及未执行部分应说明理由;(0.5分)

(4) 罚没财物处理结果;(0.5分)

(5) 结案意见及签名、日期;(0.5分)

(6) 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结案的意见和签名、日期等。(0.5分)

(五)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共3分)

1、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按照《淄博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的规定及时备案;(2分)

2、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和相关材料。(1分)

(六) 案卷归档(共5分)

1、统一编号,一案一卷(特殊情况分正副卷的除外);(0.5分)

2、使用统一、规范的卷宗封面和卷内文本,一卷一号;(0.5分)

3、卷内文字应当使用钢笔、签字笔、毛笔书写或者打印;(0.5分)

4、卷内目录和内容填写规范;(0.5分)

5、卷内材料排列有序,装订整齐;(0.5分)

6、卷内材料的页号排列有序、完整;(0.5分)

7、不能随文书装订立卷的证据,应放入证据袋中,随卷归档;(0.5分)

8、卷内无金属物;(0.5分)

9、破损的文书应修补或复制;(0.5分)

10、案卷归档及时。(0.5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3、4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8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 年 3、4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信息 203 条,其中省用 1 条,市用 7 条,上报 78 条,区用 117 条。报送为零的单位:区银监办、区人防办、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区足开办。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调研文章 24 篇。

现将 3、4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予以通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1 日

一、一类单位

(一)镇、街道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3、4月	累 计						3、4月	累 计
金山镇	34	6	1		2				28.4	71.4	1		20			21	23
齐都镇	25	3			5	1			56.5	68	3					3	15
金岭回族镇	78	7			2				34.8	58.3							
凤凰镇	66	9	1		2				40.6	58.2							
朱台镇	80	5		1	1				32	53.7	2					2	2
敬仲镇	100	4			2				28	53.3							
齐陵街道	31	8			2				33.1	48.1	1					1	1
稷下街道	72	5							22.2	41.8	1					1	1
辛店街道	41	4			2				22.1	33	1					1	1
闻韶街道	72	3	1						17.2	28.5							
雪宫街道	39	3							12.9	24.2							
皇城镇	23	3							11.3	15.2							

(二) 部门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3、4月	累 计						3、4月	累 计
卫生局	19	3	3		3	1			27.9	49							
农业局	5	1	1		5				19.5	33.8	2		20			22	24
经信局	7				6				18.7	32.8	2	20				22	22
物价局	14	1			5				19.4	32.3							
人社局	23	3	1		5				27.3	30.2	1	10				11	11
住建局	13	2	1	1	3				23.3	26.7							
教育局	4	1	1						4.4	22							
文化出版局	8	1	1		4				16.8	21.7							
畜牧兽医局	6		1		3				10.6	20.2							2
交运局	3	1			1	1			11.3	18.4	1	10				11	13
财政局	7	1	1						4.7	12.3							
民政局	9	2							6.9	10.5							
环保分局	7	1		1					9.7	10							
服务业发展局	4				1				3.4	9.7	2	10				12	12
国土分局	6								0.6	7.4							
统计局	7			1					6.7	7.3	3	10				13	13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3、4月	累 计						3、4月	累 计
发改局	3								0.3	6.4	1					1	1
中小企业局	10	1							4	4.5	1	10				11	11
城管执法局	4	1							3.4	3.6							
林业局	3				1				3.3	3.4							
招商局	5								0.5	0.6							
旅游局	4								0.4	0.5							
公安分局	3								0.3	0.5							
水务局	2								0.2	0.3							

二、二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3、4月	累 计						3、4月	累 计
商务局	14	2		1	7	1			39.4	98.5							
人行	2				1	1			8.2	32.5							
工商分局	10	3	1		2				17	21.3	1					1	1
房管局	6	1	1	1	3				19.6	20.9							
粮食局	11	2							7.1	14.7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3、4 月	累 计						3、4 月	累 计
食药监分局	15	1	1						5.5	10.5							
科技局	7								0.7	8							
区社	3								0.3	7.4							
齐化国税局	2	1			1				6.2	6.3							
质监分局	6	1							3.6	3.7							
安监局	4				1				3.4	3.6							
体育局	11		2						3.1	3.3							
广电局	3								0.3	3.4							
司法局	2		1						1.2	1.3							
审计局	2								0.2	0.6							
检察院	2								0.2	0.4							
农机局	3								0.3	0.4							2
计生局	3								0.3	0.4							
油区办	3								0.3	0.4							
齐城	4								0.4	0.4							
地税分局	3								0.3	0.3							
法院	3								0.3	0.3							
残联	2								0.2	0.3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3、4 月	累 计						3、4 月	累 计
民宗局	2								0.2	0.2	1	10					11
信访局	2								0.2	0.2							

三、三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3、4 月	累 计						3、4 月	累 计
环卫局	5	2							6.5	12.7							
水资办	2			2					6.2	12.3							
金融办	2								0.2	5.3							
气象局	6								0.6	1.2							
园林局	6								0.6	0.8							
招投标中心	5								0.5	0.6							
疾控中心	3								0.3	0.5							
规划分局	3								0.3	0.4							
公路分局	1								0.1	0.3							
交警大队	1								0.1	0.1							
银监办	0								0	0.1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3、4 月	累 计						3、4 月	累 计
人防办	0								0	0							
化工区管委会 办公室	0								0	0							
足球开发办	0								0	0							

备注：每月信息报送条数最高按 50 条记，多者不记。

2013 年 3—4 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

一、省用(1 条)

淄博市临淄区加快人才特区建设 (本办)

一、市用(7 条)

1. 淄博正华助剂亿元投入科技创新三大国际先进成果引领转型升级(专报 市领导批示) (齐都镇)
2. 临淄区着力打造最佳金融生态环境 (人行临淄支行)
3. 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区卫生局)
4. 临淄区加强路面执法严查超限超载 (区交通运输局)
5. 临淄区三举措促进区域外经贸发展 (区商务局)
6. 临淄区优化发展格局集聚发展物流产业 (本办)
7. 临淄区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发展 (本办)

二、上报(78 条)

1. 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区卫生局)
2. 临淄区反映受春节假期影响药品销售大幅下滑 (区卫生局)
3. 临淄区齐国故城 10 号宫殿建筑遗址第一阶段发掘工作圆满结束 (区文化出版局)

4. 临淄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 (区文化出版局)
5. 临淄区多措并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开发 (区文化出版局)
6. 临淄区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 (区文化出版局)
7. 临淄区重点工业企业运行情况 (区经信局 齐化国税局)
8. 临淄区加大管控力度推进节能降耗 (区经信局)
9. 临淄区出台政策明确年度减排目标 (区经信局)
10. 临淄区反映一季度煤炭企业形势严峻 (区经信局)
11. 临淄区反映地炼油价格下跌企业生产经营压力较大
(区经信局 凤凰镇)
12. 临淄区反映受市场需求低迷影响钢材价格持续下降
(区经信局 凤凰镇)
13. 临淄区规范劳动合同备案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区人社局)
14. 临淄区反映劳动密集型企业工资普遍偏低部分企业工资下降
(区人社局)
15. 临淄区强化措施促进就业惠民 (区人社局)
16. 临淄区多项举措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区人社局)
17. 临淄区反映社会劳动保险制度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经营情
况造成影响 (区人社局)
18. 临淄区大力推动园区种养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区农业局)
19. 临淄区实施四项示范工程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区农业局)
20. 临淄区春耕备播情况 (区农业局)
21. 临淄区反映气温骤降对农作物生长造成不利影响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齐都镇 金山镇 凤凰镇 朱台镇 敬仲镇 金岭回族镇 齐陵街道)

22. 临淄区以科技为支撑促进粮食产业高水平发展 (区农业局)
23. 临淄区 2013 年 1—2 月份房地产运行情况 (区住建局)
24. 临淄区 3 亿元投入城建项目提升城市功能品位 (区住建局)
25. 临淄区待售商品房情况 (区住建局 区房管局)
26. 临淄区 3 亿元资金全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区房管局)
27. 临淄区反映受新政影响二手房交易量急剧增长 (区房管局)
28. 临淄区一季度进出口运行情况分析 (区商务局)
29. 临淄区 1—2 月份进出口逆势增长但面临两大问题不容忽视
(区商务局)
30. 临淄区创新方式拓宽外资利用渠道 (区商务局)
31. 临淄区反映政府应加大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欧美国家运用贸易保护手段制约中国产品出口问题 (区商务局)
32. 临淄区反映黄金价格骤降销量大增 (区商务局)
33. 临淄区反映稀土行业严峻形势及日本巨量稀土传闻推动行业转型升级进程 (区商务局 金山镇)
34. 临淄区反映受 H7N9 禽流感疫情影响活禽交易量大幅下跌价格下降 (区畜牧兽医局)
35. 临淄区扎实开展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
(区畜牧兽医局)
36. 临淄区着力构建畜产品安全长效机制 (区畜牧兽医局)

37. 临淄区反映鸡蛋价格大幅下降 (区物价局)
38. 临淄区生猪价格连续 5 周跌破 6:1 盈亏平衡警戒线 (区物价局)
39. 临淄区反映生猪出栏价格再次跳水 (区物价局)
40. 临淄区反映受 H7N9 影响市场鱼类交易量价齐涨 (区物价局)
41. 临淄区大豆油价格销量情况 (区物价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42. 临淄区狠抓重点环节确保水资源环境安全 (区水资办)
43. 临淄区加强饮用水监督检测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区水资办)
44. 临淄区反映近期花生价格销量齐跌 (临淄工商分局)
45. 临淄区强化农资监管保“春耕” (临淄工商分局)
46. 临淄区加大整治力度确保安全生产 (区安监局)
47. 淄博正华助剂公司成功研发新型环保柴油添加剂有效降低 PM2.5 空气污染 (齐都镇)
48. 临淄区反映纺织行业面临形势依然严峻企业积极转型谋发展 (齐都镇)
49. 淄博市临淄区一企业成功研发新型环保柴油添加剂减排 PM2.5 和节能效果显著建议给予扶持推广 (齐都镇)
50. 临淄区反映 3 月份水泥产销量急剧增长行业回暖趋势凸显 (金山镇)
51. 临淄区反映近期小麦面粉价格下降农民惜售部分面粉加工场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敬仲镇)
52. 山东清田塑工全国率先研制成功生物降解地膜大幅减少“白

色污染”

(金岭回族镇)

53. 临淄区反映近期煤价平稳供暖结束预计煤价下跌煤电企业有望扭亏为盈 (辛店街道)
54. 临淄区反映受涨价传闻影响天然气销量急剧增长 (辛店街道)
55. 临淄区民营加油站成品油价格情况 (齐陵街道)
56. 临淄区统筹兼顾加强水利资源开发保护 (本办)
57. 临淄区反映《意见》引导医药企业新药研制走向 (本办)
58. 临淄区反映基层医药生产企业对《意见》的建议 (本办)
59. 临淄区畅通“绿色通道”聚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本办)
60. 临淄区确定省级示范镇发展目标 (本办)
61. 临淄区突出重点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本办)
62. 临淄区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本办)
63. 临淄区强化民生建设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本办)
64. 临淄区实施“蓝天、碧水、绿地”工程提升生态环境 (本办)
65. 临淄区加快推动都市农业发展 (本办)
66. 临淄区优化金融环境助推经济发展 (本办)
67. 临淄区突出重点稳固农业基层地位 (本办)
68. 淄博市临淄区强力推进“人才特区”建设 (本办)
69. 临淄区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集聚发展六大工业主导产业 (本办)
70. 临淄区反映节后餐饮行业开工不足大中型酒店裁员现象普遍 (本办)
71. 临淄区加大扶持力度助推省级示范镇建设 (本办)

72. 临淄区实施“山河网”工程打造绿色临淄 (本办)
73. 临淄区设立1亿元风险补偿金扶持小微企业增信融资 (本办)
74. 临淄区多项政策“礼包”大幅提升民生救助水平 (本办)
75. 临淄区提高医疗救助补贴标准惠民生 (本办)
76. 淄博市临淄区扩权强镇力推省级示范镇建设 (本办)
77. 临淄区三项措施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本办)
78. 临淄区培育四类优势企业助推工业经济发展 (本办)

三、区用(117条)

齐都镇

齐都镇着力构建城镇大环境绿化格局

各镇、街道迅速行动扎实开展合力救助帮扶工作

全区各单位强力攻坚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金岭回族镇

金岭回族镇狠抓项目建设推动民生工程

金岭回族镇打好生态攻坚战提升发展承载力

金岭回族镇全力驱动镇域经济跨越发展

各镇、街道迅速行动扎实开展合力救助帮扶工作

金岭回族镇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均衡发展

金岭回族镇强化项目支撑助力经济跨越提升

全区各单位强力攻坚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金山镇

金山镇抓特色促统筹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全市首家家庭农场在我区正式登记注册

各镇、街道迅速行动扎实开展合力救助帮扶工作

金山镇三项工程稳步提升社会管理水平

全区各单位强力攻坚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金山镇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城镇化进程

金山镇入选第四批“山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简讯)

敬仲镇

敬仲镇三举措抓好春季农业生产

各镇、街道迅速行动扎实开展合力救助帮扶工作

敬仲镇抓好生态提升工程着力改善居住环境

全区各单位强力攻坚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朱台镇

朱台镇依托网络推进农村文化事业信息化建设

各镇、街道迅速行动扎实开展合力救助帮扶工作

朱台镇槐树务村“爱心基金”温暖老人心

全区各单位强力攻坚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朱台镇国家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展顺利

坚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打造生态宜居幸福自豪的特色中心镇

(政务参考)

皇城镇

皇城镇毫不放松继续提升镇域生态环境质量

各镇、街道迅速行动扎实开展合力救助帮扶工作

全区各单位强力攻坚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凤凰镇

凤凰镇加快发展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凤凰镇多方联动帮扶弱势群体

凤凰镇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凤凰镇“四进农家”丰富农民文化生活

凤凰镇大力培植骨干企业助推工业经济快速发展

各镇、街道迅速行动扎实开展合力救助帮扶工作

凤凰镇扎实推进国家级户用沼气项目

凤凰镇顺利完成农村改厕试点项目

全区各单位强力攻坚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西老村获“淄博市全民健身乒乓球特色村”荣誉称号 (简讯)

辛店街道

辛店街道强化措施发展镇域经济

辛店街道全力打造“一轴一廊两片区”城镇布局

各镇、街道迅速行动扎实开展合力救助帮扶工作

全区各单位强力攻坚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闻韶街道

闻韶街道全面实施社区绿荫工程实现绿化全覆盖

闻韶街道四项措施推动社区文体活动

各镇、街道迅速行动扎实开展合力救助帮扶工作

闻韶街道“西召民盛救助帮扶基金”正式启动

(简讯)

雪宫街道

雪宫街道三项措施提升城市社区管理水平

各镇、街道迅速行动扎实开展合力救助帮扶工作

全区各单位强力攻坚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稷下街道

稷下街道四种模式推动土地流转

稷下街道做好角色定位服务农村发展

稷下街道尧王村实施老年人免费“爱心早餐”工程

各镇、街道迅速行动扎实开展合力救助帮扶工作

全区各单位强力攻坚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齐陵街道

齐陵街道加快发展绿色蔬菜种植产业

齐陵街道注重转型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

齐陵街道“因地植绿”构建临淄东部绿色屏障

齐陵街道四大工程提升民生保障能力

齐陵街道加快推进生态宜居东城建设

各镇、街道迅速行动扎实开展合力救助帮扶工作

齐陵街道大力发展马莲台景区采摘游

全区各单位强力攻坚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齐化国税局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支持齐鲁石化实现环保与效益“双赢”

区财政局

一季度我区主体税种完成情况良好

我区 2013 年种粮农户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全面完成 (简讯)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三项措施破解企业春季招工难题

区人社局强化措施促进就业惠民生

区人社局规范劳动合同备案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我区 2013 年度公务员招考网上报名、初审工作圆满结束 (简讯)

区住建局

我区 2012 年及当前房地产市场情况简析 (政务参考)

区住建局实施梳理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工程

有关部门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准备工作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常保见喜获“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简讯)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路面执法规范交通运输秩序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全面加强春季校园食品安全

区教育局设立无会月无会周无会日 (简讯)

区农业局

区农业局扎实做好当前农业生产工作

我区政策性小麦保险实现全覆盖 (简讯)

区城管执法局

有关部门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准备工作

区民政局

我区实施 65 岁以上老年人乘车免费政策

区民政局四项举措规范社会组织管理

区卫生局

我区“先诊疗后付费”模式运行良好

有关部门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准备工作

区卫生局认真开展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

全区重点人群麻疹疫苗查漏补种工作圆满完成 (简讯)

卫生监督所开通腾讯认证官方微博“临淄卫生监督” (简讯)

2013 年全区新农合参合率保持 100% (简讯)

区房管局

我区 2012 年及当前房地产市场情况简析 (政务参考)

我区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惠民生

我区第一季度房产交易创历史最高 (简讯)

区环卫局

区环卫局加强扬尘污染整治改善城区空气质量

有关部门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准备工作

区商务局

我区 1-2 月份进出口逆势大幅增长但面临两大问题致使 3 月份增速趋缓 (政务参考)

区商务局创新方式拓宽外资利用渠道

区商务局三举措促进区域外经贸发展

区粮食局

区粮食局扎实做好春季储粮安全管理

我区 2012 年度粮油供需基本平衡

区体育局

“中国体育彩票杯”2013 年山东省女子柔道锦标赛在我区圆满闭幕 (简讯)

我区举办“王煤杯”太极拳(剑)比赛交流大会 (简讯)

区文化出版局

齐国故城 10 号宫殿建筑遗址第一阶段发掘工作圆满结束

金山镇入选第四批“山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简讯)

区中小企业局

区中小企业局开展“三征三推一进”服务落实年活动

区物价局

区物价局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创建活动取得新成效

区统计局

我区 2012 年及当前房地产市场情况简析 (政务参考)

区畜牧兽医局

区畜牧兽医局调拨各类疫苗 650 余万毫升 (简讯)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开展“123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宣传活动 (简讯)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深化农资监管保春耕

临淄工商分局扎实开展春季农资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全市首家家庭农场在我区正式登记注册

山东巧媳妇食品有限公司的“巧媳妇及图”牌商标被司法认定为
“中国驰名商标” (简讯)

临淄质监分局

我区 5 家企业荣膺首届淄博市市长质量奖

临淄环保分局

强力推进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努力增创绿色发展新优势

(政务参考)

全区各单位强力攻坚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有关部门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准备工作

我区建立起 25 家区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站 (简讯)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科技惠民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3〕8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实施科技惠民计划,做好我区科技惠民平台建设工作。经区政府研究确定,成立临淄区科技惠民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苏宏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朱伯学 齐都镇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王 威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朱春光 凤凰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东华 区发改局副局长、重点办主任
王敬强 区科技局副局长、知识产权局局长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
宗可悦 区人社局副局长
贾友仓 区民政副局长
周 丽 区卫生局副局长
路世勇 区人民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徐昭玲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5 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8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5 月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抓住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前的有限时间,查找不足,狠抓整改,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质量进一步提高。齐陵街道在辖区 38 个村居安装了《村庄环境卫生及绿化管护三级网络》标牌,层层分解管护任务,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并在各村居前期绿化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了绿化提升,新修砌花池 180 余个,栽植乔灌木 1.7 万余株、地被模纹 2.2 万余平米。闻韶街道投入资金 440 余万元对辖区内老旧生活区进行了升级改造,共拆除乱搭乱建 20 余处,粉刷墙体 4 万余平米,栽植乔灌木 3000 余株、地被模纹 1400 余平米。区市政管理养护处在雨季来临之前,对城区和齐鲁化工区主要路段的近 7000 个雨水篦子进行了集中检查,清理淤泥 3800 余立方米;对部分路段出现的坑槽进行了修补,共 1 万余平米。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部分村居绿化苗木管护不到位;个别路段

店外经营、乱堆乱放、垃圾堆积现象依然存在；个别村居垃圾清理不及时，等等。

现将5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继续加大投入，抓好巩固提升，确保城乡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月度考核结果总分和四个单项得分排名最后的金岭回族镇(总分和两个单项)、凤凰镇和朱台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分别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7月4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 附件：1.5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 2.5月份公路路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 3.5月份市容环境管理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 4.5月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 5.5月份村居绿化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 6.5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8日

5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总扣分	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1	齐陵街道	2.42	31256	156.28	378.19
2	敬仲镇	2.50	33356	166.78	416.95
3	闻韶街道	2.95		50.00	147.50
4	金山镇	3.11	40601	203.00	631.33
5	辛店街道	3.39	25735	128.67	436.19
6	雪官街道	4.22		50.00	211.00
7	朱台镇	4.45	53273	266.36	1185.30
8	凤凰镇	4.50	76152	380.76	1713.42
9	稷下街道	4.70	33618	168.09	790.02
10	皇城镇	4.77	53717	268.58	1281.12
11	齐都镇	4.97	42225	211.12	1049.26
12	金岭回族镇	5.37	14074	70.37	377.88
	合计				8618.16

注:1、详细扣分项、加分项及扣分原因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检查通报》(临综治办字[2013]9号)中已列明。

2、各镇、街道扣款金额将从2013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5 月份公路路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4.04	95.96
2	齐陵街道	4.32	95.68
3	皇城镇	5.76	94.24
4	凤凰镇	5.96	94.04
5	齐都镇	6.04	93.96
6	朱台镇	6.12	93.88
7	辛店街道	6.28	93.72
8	金山镇	6.84	93.16
9	雪宫街道	7.12	92.88
10	稷下街道	7.68	92.32
11	金岭回族镇	7.88	92.12

5 月份市容环境管理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0.4	99.6
2	金山镇	0.8	99.2
3	齐都镇	1.0	99.0
3	稷下街道	1.0	99.0
3	金岭回族镇	1.0	99.0
6	齐陵街道	1.2	98.8
7	朱台镇	1.6	98.4
8	雪官街道	1.8	98.2
9	辛店街道	2.2	97.8
9	皇城镇	2.2	97.8
11	闻韶街道	2.6	97.4
12	凤凰镇	3.0	97.0

5 月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驻地卫生、环 卫设施扣分	村居环境 卫生扣分	垃圾收集率 扣 分	月扣分
1	敬仲镇	1.0	0.50	0.80	2.30
2	金山镇	1.0	1.35	0.00	2.35
3	辛店街道	1.2	1.20	0.00	2.40
3	齐陵街道	1.0	1.40	0.00	2.40
5	闻韶街道	1.4	1.20	0.00	2.60
6	雪宫街道	1.4	1.30	0.00	2.70
7	稷下街道	1.2	1.53	0.00	2.73
8	凤凰镇	1.6	1.24	0.60	3.44
9	齐都镇	2.0	2.05	0.00	4.05
10	金岭回族镇	2.0	2.10	0.00	4.10
11	皇城镇	1.8	1.55	1.86	5.21
12	朱台镇	2.0	1.15	2.10	5.25

5 月份村居绿化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1.8	98.2
2	齐陵街道	2.2	97.8
3	金山镇	2.6	97.4
4	闻韶街道	3.6	96.4
5	凤凰镇	5.1	94.9
6	雪宫街道	5.5	94.5
7	辛店街道	5.6	94.4
8	朱台镇	7.3	92.7
9	齐都镇	7.8	92.2
10	皇城镇	8.7	91.3
11	稷下街道	9.1	90.9
12	金岭回族镇	9.9	90.1

5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部 门	月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1	区园林局	3	50.00	150.00
1	区环卫局	3	50.00	150.00
1	区交通运输局	3	50.00	150.00
1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3	50.00	150.00
5	区建管局	4	50.00	200.00
5	区水务局	4	50.00	200.00
5	临淄工商分局	4	50.00	200.00
5	临淄交警大队	4	50.00	200.00
9	临淄公路分局	5	50.00	250.00
9	区林业局	5	50.00	250.00
11	区城管执法局	6	50.00	300.00
12	区房管局	7	50.00	350.00
	合计			2550.00

注：各部门扣款金额将从 2013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中行政 复议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3〕4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及下辖县(区)人民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的批复》(鲁政字〔2012〕278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是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重点内容,是健全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具体措施,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通过行政复议委员会,推行集中行使行政复议权,实现集中受理和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有利于整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增强行政复议的权威性、专业性和公信力,对于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时间和范围

自2013年6月1日起,在全市正式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除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外的其他市直部门和单位,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改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集中办理。

三、实施内容

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启动后,对市级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查、集中决定”。具体为: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集中统一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市政府和市政府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负责受理案件的承办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进行集中审查;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审查终结后,按程序以市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四、有关要求

1. 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启动前已经受理的案件,相关部门应继续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公正作出决定,并做好案件的备案

和统计报送工作；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启动后收到的行政复议案件，相关部门应及时转送至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并对当事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要求，各部门要根据今后执法工作实际，对行政执法文书中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3.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加强与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的协调配合。为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今后行政复议工作健康发展，各部门要确定一名政治素质高、业务素质强，熟悉法律法规的人员作为行政复议联络员，名单确定后报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4.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解决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指导培训，推动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5. 各区县人民政府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紧急通知

(临政办发[2013]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近期全国部分地区、行业领域接连发生多起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5月20日,山东章丘市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33人死亡,19人受伤;5月23日,山东章丘市埠村街道办事处埠东粘土矿发生透水伤亡事故,造成9人死亡,1人失踪;6月3日,吉林省德惠市吉林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特别重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6月7日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的部署,全面加强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消除潜在安全隐患,堵塞漏洞,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就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及范围

(一)检查时间。从即日起至9月30日。

(二)检查范围。全区所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加强对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

烟花爆竹、民爆器材、建设施工、城市燃气、特种设备、电力、塑编、纺织、食品药品加工、冶金、造纸、建材、机械、农机、公众聚集场所、旅游景点、学校等行业(领域)的检查。突出近期事故多发的重点行业、人员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突出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

二、检查内容

(一)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领导同志的一系列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开展“打非治违”,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二)各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企业单位要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和《淄博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淄办发〔2010〕22号)要求,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制度,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 et 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

(三)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情况。

1、煤矿。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和煤矿安全七项治本攻坚举措;检查煤矿企业“一通三防”和顶板管理、机电运输、安全避险“六大

系统”等环节的专项整治情况；检查驻矿督查员队伍建设情况；超层越界、不按设计开采等违法开采现象、采空区治理的情况；超能力组织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矿长带班下井制度执行情况；优化开拓布局合理集中生产情况；雨季“三防”物资储备、防汛值班及《煤矿防治水规定》落实情况；煤矿地质灾害演练情况；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瓦斯检查制度执行等情况。

2、非煤矿山。开展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和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情况；查处超许可范围生产、私采滥挖、非法盗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配备、非阻燃材料更换、采空区充填治理情况；检查汛期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地下矿山防透水措施落实情况；选矿厂“双基”建设情况；检查外来施工队伍规范管理情况；矿领导下井带班执行情况；露天矿山边坡管理情况。

3、危化品。围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重点检查装置开停车和动火、设备检维修、登高、受限空间作业等环节监护措施落实情况；涉及危险工艺生产装置的自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备检测检验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及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情况；安全监督员的驻派履职情况。

4、消防安全。重点检查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巡查、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

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人员密集场所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和“三合一”、“多合一”建筑、“商住两用”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使用、储存单位以及出租房火灾隐患整改、电器、燃气及其线路、管路的规范安装使用、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

5、道路交通。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行、你我他”和“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以客车、校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等“五类车”为重点，全面排查长期逃避监管、逾期不参加安全技术检验、车辆安全关键部件陈旧老化、制动性能下降、安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等不安全的车辆；以国省道、农村道路以及通行班线客车的道路为重点，全面排查道路线型不良、不符合相关设计和建设标准、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或不达标等近年来事故多发的危险路段；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环节安全情况，装卸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和管理情况，装卸管理人员培训情况；汽车改装和维修单位（特别是危化品车辆维修企业）各项行政许可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交通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及隔离封闭等交通安全设施情况；危险路段排查、治理情况；运输企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GPS动态监管机制情况；查处无资质车辆运输，客运车辆、校车、货物运输车辆超员、超重、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的情况；查处无证无牌、非法运输、报废车、拼装车上路等违法行为；查处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及农用车、货

三轮车、二轮摩托车违章载人、客货混装等行为。

6、建设施工。重点检查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特别是涉及到脚手架、深基坑、高大模板、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制定、论证及执行情况；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起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情况；落实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触电、防倒塌、防中毒、防中暑、防雷击措施情况；查处无施工许可手续开工建设、超越资质范围和无证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情况；雇佣临时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情况；进入企业的外来施工队伍资质审查、外来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外来施工队伍的现场监管情况；建设工程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及有关物资、设备配置和维护情况。

7、食品药品加工和医疗机构。重点检查食品、水产品冷藏和农产品保鲜等涉液氨单位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液氨生产、使用、储存设备的安全许可、作业现场检测报警设施的安装使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泄漏污染防治、用电安全、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及应急处置措施落实等情况；检查医用氧气储罐及其安全附件日常管理和维护、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及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涉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使用设施、设备、安全附件的安全检查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8、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易燃易爆物品是否按照规程储存、运输、使用和装卸情况；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经营情况。

9、特种设备。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力密集型企业 and 危化品企业中的电梯、大型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和各类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和日常维护保养情况；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气体钢瓶充装和检验专项整治情况；使用特种设备的登记、检查情况。

10、电力。重点检查用户受（送）电装置中电气设备运行安全状况；农村照明、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特别是农村老化线路的改造情况；农村电工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作业情况；进网作业安全保障措施设置情况；并网电源、自备电源并网安全状况；电力负荷控制装置、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等安全运行状况。

11、冶金。冶金及涉高温液态金属专项治理情况；落实煤气管理和高炉开炉、生产、护炉、停炉及涉高温液态金属吊运防范措施情况；煤气区域、高温液态金属吊运区域、有限空间、粉尘爆炸场所、电气系统等危险性较大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

12、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歌舞厅、演出场馆、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文化馆（站）及各类文化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落实防火、防爆、防踩踏等措施情况；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紧急疏散

出口等是否畅通无阻,是否被人为锁死和堵塞,活动期间是否有人值守,疏散标志、应急照明设备、供电线路和设备等是否完好,消防安全是否达标等情况;各类建设、改造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四)汛期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情况;防洪、防垮塌、防滑坡和泥石流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健全完善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情况。

三、检查方法和步骤

按照企业自查自纠、镇(街道)全面检查、部门抽查、专业安委会督查的方式,同时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一)企业自查自纠。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要求,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隐患易生、事故易发的重点部位、重点岗位必须组织专家排查,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发现的隐患,要列出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落实防范措施。自查结束后,要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所属镇(街道)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二)镇(街道)全面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负总责。要将此次检查治理活动与“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紧密结合起来,针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突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专项检查,确保大检查覆盖

到各个生产经营单位。检查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三)部门抽查。按照“管行业(系统)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临淄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08]70号)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由部门领导带队组成检查组,开展安全大检查。要把大检查与严格执法结合起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各有关部门检查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四)专业安委会督查。各专业安委会要结合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查和长效机制督查,针对监管行业领域特点,每月对各镇(街道)开展大检查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督查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明察暗访、突击夜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要采取专家陪同检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现场检查、隐患排查、系统分析等部分内容交由专业技术人员或安全服务机构负责,提高大检查的有效性。要积极采用视频监控、智能识别、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等先进技术和方法,提高大检查的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协调和指导全区的大检查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逐级明确责任,全面排查治理隐患。要针对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的实际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承办机构,并将大检查工作方案、负责人和联络员于7月8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加强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种载体,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注重典型带动,对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要及时进行报道和表彰,对安全大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要予以公开曝光,推动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要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监督、举报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安全大检查工作机制。

(三)构建长效机制。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引导企业与高层次的安全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帮助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从根本上

提升企业预防和防范事故能力。同时,要针对今年汛期安全工作的实际,全面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

(四)敢于动真碰硬。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坚持“命”字在心、“严”字当头、敢抓敢管,忠实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隐患整改不彻底、屡犯不改的企业,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对活动开展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要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五)做好分析总结。各专业安委会、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出现问题,及时提出有针对性地对策措施。大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措施的总结报告,于9月30日前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

附件:临淄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日

临淄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 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 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招商局局长
-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

心主任

- 王民军 区总工会主席
- 司书金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行政审批中心主任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外侨办主任
- 刘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石 峻 区经信局局长
- 宋爱国 区教育局局长
-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刘洪志 区住建局局长
-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赵增明	区粮食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杨 建	区体育局局长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杨兴泉	区油区办公室主任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郑海波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展奎华	齐鲁石化工商分局局长
曾庆民	临淄质监分局局长
蒲国栋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葛 林	临淄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马延云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郑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

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8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3日

临淄区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

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关于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发证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

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立权属清晰的农村房屋登记制度为目标,按照市、区改革试点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发证工作。房屋登记是保障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财产权、减少财产纠纷的重要手段,是建立集体土地范围内的房屋交易制度、实现一定范围内合法流转的基础,也是建立城乡一体的房管体制、做好房屋产权产籍工作的内在要求,对于保障农民合法权利、进一步解放农村生产力、活跃农村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登记。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屋登记办法进行,对违法占地建设和未经许可建设的房屋不予登记,登记后的房屋受法律保护。

(二)申请自愿。由房屋所有权人自愿向房屋登记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登记材料,办理房屋登记。其他部门不得强制要求进行房屋登记。

(三)先地后房。享有宅基地使用权,是拥有该宅基地上房屋所有权的基本前提,无宅基地使用权的住户,其上房屋不予登记。

(四)一户一房。一户村民只能申请一处房产,其房产建设范围不得超出该住户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宅基地面积,超出部分(以幢或有分割围护结构的间为单位)不予受理。有多处房屋的,产

权人只能申请一处房屋登记,申请第二宗房屋登记的,不予受理。

(五)密切配合。涉及房屋登记的房管、国土、住建、规划、财政、公安、信访、法制等相关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各自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与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三、登记范围

本次登记的房屋分为两大类:一是村民住宅,包括农村村民在宅基地上新建、改建、扩建、重建的房屋。二是利用其他集体建设用地建造的房屋,包括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造的房屋。对房屋权属有争议,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来源证明,被依法查封或限制权利的房屋,暂缓登记。

四、工作方法

我区现有 12 个镇、街道,共有村居 481 个,其中居委会 67 个,村庄 414 个。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户数约 10-11 万户,分两期办理。第一期办理登记发证的 234 个村,约 6 万户,1100 万 m²;因旧村改造、整体搬迁、合村并居、新农村建设等原因,国土部门不为其办理宅基地使用权手续,暂无法办理房屋登记手续的村庄 180 个,做为第二期办理。

我区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发证工作包括调查准备、权属调查、房产测量、注册登记发证、建立数据库、检查验收六个环节。

(一)调查准备

各相关单位、镇(街道)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宣传发动工

作。区房管局做好工作人员的招聘与培训、做好业务所需的准备工作。

(二) 权属调查

1. 权属要素调查。由区房管局联合镇(街道)、村工作人员,采用入户方式进行,主要调查房屋具体要素及毗邻情况。

2. 绘制权属界线示意草图。对所测量房屋,在比对宅基地宗地图的基础上,绘制权属界线示意图,标示各要素数据,调查表由住户及工作人员签字后,作为房屋测量的依据之一。

3. 成果整理。将调查结果和房屋的权属界线草图以户为单位整理成档。

(三) 房产测量

1. 要素测量。测量工作以组为单位进行,对房屋碎部测量要标准、准确,标示要清楚。

2. 测量确认。测量工作人员在绘制的测绘草图上,标注测量数据,有被测量住户,在测绘草图上签字确认。

3. 绘制分丘平面图。外业测量完毕,根据测量规范,进行内业画图,制作分丘平面图。

4. 计算分户面积。按照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计算住户建筑面积,编写测绘成果报告。

5. 面积公示。对测量计算出的房屋面积,在所在村张榜公示,对有异议的房屋进行复核,对无异议的房屋将测绘成果报市局审核备案。

(四) 注册登记发证

1. 申请。共有的房屋,由房屋所有人及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请,申请登记房屋为村民住房的,申请人应为该房屋的合法建造、使用人。申请人应提交居民身份证,使用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和信息;为现役军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兵证、文职干部证、学员证等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为登记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委托双方身份证明。

申请提交的材料:

(1)登记申请书(原件)。由房屋权利人或代理人如实填写并提交。

(2)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和经比对的复印件)。属于夫妻双方共有房屋的,还应提供夫妻婚姻关系证明。

(3)宅基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房屋符合城乡规划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由有关职能部门出具。

(5)房产平面图(原件二份)。

(6)房屋坐落证明(原件)。

(7)申请人属于房屋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证明(原件或经确认的复印件)。

(8)现场调查材料(原件)。

(9)房屋质量合格的证明或具结书(原件)。

2. 确认。以行政村为单位,由村委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一般而言,一个人长期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生产、生活并依法登记为该经济组织户籍人口,原则上应认定其具有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资格证明由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初审后报镇(街道)复核,复核后符合资格条件的,由所属镇(街道)盖章确认。原农村集体经济成员因兵役、升学、婚姻等不再是农村集体组织成员的人,对户口迁出前已在原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申请登记的,应予以登记。该证明可直接作为以上材料的第(7)条使用。

3. 受理。凡资料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不符合登记条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和补正期限,在通知的补正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补齐材料的,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原因,并退还申请材料。

4. 公告。公告宜在房屋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或房屋所在地张贴,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已公告的证明或现场拍取的公告场景照片,可作为已公告依据。公告期不宜少于5个工作日,对需进一步补充材料的,申请人应在补正期限内补充完备。

5. 审核。实行初审、复审两级审核制度,审核工作由登记官担任。主要审核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合法性,进行实地查看,查验公告事项,会审重大疑难事项,提出质量审核意见。申请登记的房屋,应在土地使用、规划许可的范围内,并符合房屋登记基本单元的要求,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

6. 质量管理。由登记官对每件业务进行检查,填写检查记录,签署质量检查意见,对有误的登记业务退回相应业务岗位,并提出纠正意见,并对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按月度、年度撰写质量检查报告

7. 登簿。登记簿应按房屋登记基本单元建立,并与房屋档案形成对应关系,由登记官负责填写登记簿,并应在电子簿上确认。

8. 发证。根据登记簿的记载,填发房地产权属证书。

(五) 建立数据库

房屋登记发证后,应将登记申请材料、登记审核材料和具有保存价值的其他材料收集、整理、归档,永久保存。形成的档案材料应同时包括纸质形式和电子形式,两者内容保持一致,建立城乡一体的不动产登记体系。

(六) 检查验收阶段

按照市、区政府有关要求和市房管局有关规定,做好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的总结、检查和验收工作。

五、工作职责

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发证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发证工作的领导,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

(一) 各镇、街道作为本辖区房屋登记工作推进主体,承担与村委会及农民的协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密切关注、加强督导,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靠上抓。要落实专

人负责,积极开展宣传发动,组织权利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材料、提供有关资料,做好核实、汇总等工作。

(二)区房管局作为业务指导主体,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政策、业务流程、技术规范的制作解释和房屋的调查、测量、录入、审核、登记发证等工作。

(三)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协调处理登记过程中涉及到土地管理方面政策的解释工作,向房屋测绘部门以村为单位提供各村民宅基地使用权宗地图。

(四)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及各镇、街道负责协调出具登记房屋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材料。

(五)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登记工作经费。

(六)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提供房屋所在地的村庄街道名称、门牌编号,同时处理登记工作中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七)区信访局、区档案局、区农业局、区法制局等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发证工作顺利开展。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性,从有利于保障农民利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把其作为近期工作目标,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登记发证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操作,规范登记。区房管局要建立和完善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发证工作制度,严格履行登记申请、权属审核、登记发证程序,做到依法登记,确保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的合法性。要坚决杜绝小产权房和其他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房屋,通过房屋登记合法化。

(三)强化协作,密切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系,相互沟通,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复杂情况及疑难问题。

附件:临淄区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 成 员：王 博 区信访局副局长
- 刘树宏 区档案局副局长
-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朱祥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付青松 区农业局副局长
- 焦 鲲 区房管局党委委员、房地产产权监理所所长
-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 孙永华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 朱云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 刘素红 临淄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四中队中队长
- 陈志顺 齐都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 于 飞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段学恕 金山镇副镇长

钟友贤 敬仲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相昆涛 朱台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 磊 皇城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何庆林 凤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路庆锋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传强 闻韶街道党工委委员
张乐村 雪宫街道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杨立海 稷下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
曹国华 齐陵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葛继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焦鲲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区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日常事务。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安全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2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3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意见》(淄政发〔2011〕67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经区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行政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农药经营单位和带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除外)。

二、指导原则

(一)以齐鲁国际塑化城为主载体,建设全区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

(二)分步实施,逐步集中规范发展。

(三)严格审批,总量控制,全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原则控制在 600 家以内。

三、工作要求

(一)从发文之日起,安监、工商等部门不再受理经营地址在齐鲁国际塑化城外,新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手续的申请。

(二)逐步规范经营地址。

1、经营地址位于城市规划区外的,不予延期换证。

2、经营地址位于城市规划区内且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00)的,暂时办理延期手续,但必须严格执行我区今后的危险化学品集中经营政策,否则,不予办理经营许可手续的再次延续。

3、经营地址位于城市规划区内但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00)的,不予延期换证。

(三)强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和集中交易市场的安全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四)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后,相关企业的税收由财税部门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 专项调查暨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全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专项调查暨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0日

全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 污染状况专项调查暨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 调查评估工作方案

为确保全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专项调查暨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摸清我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专项调查初期工作

(一)调查范围及对象

1. 化工企业聚集区及聚集区内企业

(1)经国家、省、市、区(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主导产业中包含化工行业(指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的各类园区、产业基地;

(2)不在经批复的园区或产业基地内的规模较大、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一家或几家化工企业。

2. 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及企业

省环保厅反馈的全区范围内的储油库和加油站;

根据要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此次调查的范围,包括化工企业聚集区6个、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71个,详见(附件1、2)。

(二) 调查时间点

调查的标准时间点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三) 工作安排

1. 调查部署阶段(7 月 5 日—7 月 10 日)。召开会议,部署任务,分发表格,落实责任。

2. 实际调查阶段(7 月 11 日—7 月 15 日)。各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填写调查表;调查表经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初审后,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汇总分析阶段(7 月 16 日—7 月 20 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表格,将数据录入电子填报系统,并将纸质表格和电子填报数据并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职责分工

1.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搜集提供化工企业聚集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各化工企业环境影响报告、化工企业聚集区及相关企业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搜集提供化工企业聚集区企业信访投诉、污染事故情况;负责安排专人进行表格汇总,数据录入系统,填写调查表(见附表 6),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搜集提供化工企业聚集区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附图、化工企业聚集区水文地质图(1:1 万-1:5 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区水务局负责搜集提供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报告、水资源总体规划、化工企业聚集区周边(地下水流向上游 1 公里、下游 5 公

里、两侧 2 公里)和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周边 200m)范围内水井相关资料,填写调查表(见附表 3、4),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 相关镇、街道负责填写化工企业聚集区、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调查表(附表 1、2),安排辖区内企业、加油站填写调查表(见附表 1-1 至 1-4、附表 2 及 2-1);负责填写调查表(附表 5)。负责对化工企业聚集区内化工生产及存储企业、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储油库和加油站逐一进行现场检查,详细调查了解企业、加油站基本情况,并做好其周边地表水情况,居民区、群众的饮水现状,现有井点、是否存在地下水水源地等情况的现场调查,并拍摄现场照片等。

二、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初期工作

(一)调查范围及对象

1. 全区城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2. 全区城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加油站。

(二)工作安排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在 7 月 20 日前,集中对辖区内在用及备用城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一次 93 项指标的监测分析;并结合全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专项调查工作,确定城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加油站名单。

三、工作要求

- (一)上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镇、街道办及有关部门集

中力量,加强领导,全面做好调查工作。

(二)各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的化工企业聚集区和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进行再次调查,确保符合此次调查要求的园区全部纳入调查。

(三)相关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细致调查,按照填表说明填写调查表格,不得漏项。

(四)相关镇、街道和部门负责填写的表格,务必于7月15日前盖章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要于7月20日前完成。不具备监测能力的项目可申请市环境监测站代为监测。

(六)本次调查是对全区地下水环境状况的首次全面调查评估,是指导今后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所有表格都要有调查填表人、数据审核人、单位责任人的签字。

联系人:临淄环保分局 污染控制科 勾兆涛 张伟

联系电话:7188526

附件:1. 全区化工化工企业聚集区名单

2. 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名单

3. 调查表(附表1—6)

全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名单

序号	化工企业聚集区名称	主要范围	涉及乡镇
1	齐鲁化学工业区	北至临淄大道,南至南阳路,东至辛化路,西至冯北路。另外包括南王精细化工园区,新材料工业园区,王朱工业园区。	金岭回族镇 金山镇 辛店街道 雪宫街道
2	临淄经济开发区	北至青年路,东以顺达路、土山、凤凰山、大薄村西边为界线,南以 102 省道为界,西以红花村东边界、金桓路、中埠镇为界。	凤凰镇
3	淄博市东部化学工业企业迁址(冯家片区)	北临胶济铁路,南至南阳路,西邻湖南路,东至冯北路。	金山镇

序号	化工企业聚集区名称	主要范围	涉及乡镇
4	凤凰石油 化工产业 集中区	南至凤凰镇刘地村,北至寿济路,东至辛河路,西至敬仲镇蔡店村。	凤凰镇
5	朱台工业 聚集区	北至齐峰造纸厂,南至运粮河,东至恒兴化工,西至新立村。另外包括刘百户村原高阳造纸厂,北高村弘阳化工,立子营村晟恒化工,魏家村郡优化工,罗家村罗鑫化工。	朱台镇
6	敬仲工业 聚集区	北至敬仲四号路,南至许屯村,西至北石桥,东至辛古路。另外包括西周周兴工贸、国风工贸、兴泰工贸,毛家村东春光化工,东胡西胡顶好化学品,褚家村鲁源催化剂,辛路村迅达催化剂。	敬仲镇

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名单

1、加油站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有制性质	加油机数量	经度	纬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店加油站	临淄区牛山路 311 号	中石化	4	118° 18' 58" 东	36° 48' 24" 北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第二加油站	临淄区 309 国道东外环路路口处东北角	中石化	4	118° 20' 42" 东	36° 50' 22" 北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第七加油站	临淄区牛山路西首电信局西 100 米路南	中石化	4	118° 18' 60" 东	36° 48' 36" 北
4	山东淄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临淄加油站	临淄区永流西路口人民东路 36 号	民营	5	118° 19' 27" 东	36° 49' 18" 北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第一加油站	临淄区 309 国道与兴边路交叉 口西 500 米路北	中石化	5	118° 18' 31" 东	36° 51' 2" 北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第八加油站	临淄区王庄煤矿西 500 米 309 国道路北	中石化	6	118° 15' 28" 东	36° 56' 45" 北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	临淄区敬仲镇政府西 100 米	中石化	3	118° 21' 14" 东	36° 56' 39" 北

	临淄区第十加油站	寿济路北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第四加油站	临淄区皇城镇崖付村南齐北路口处东南角	中石化	3	118° 22' 30" 东	36° 51' 27" 北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第三加油站	临淄区北羊乡北羊村寿济路口处东南角	中石化	4	118° 19' 20" 东	36° 48' 35" 北
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第十一加油站	临淄区北外环路东首路口处西北角	中石化	4	118° 18' 54" 东	37° 4' 6" 北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第十九加油站	临淄区辛化路南首53号	中石化	2	118° 15' 49" 东	36° 45' 17" 北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第十二加油站	临淄区凤凰镇宏达路与愚公山路交叉路口以东80米处路南	中石化	4	118° 14' 27" 东	36° 51' 37" 北
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第二十一加油站	临淄区辛化路36号	中石化	4	118° 14' 20" 东	36° 44' 14" 北
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第二十五加油站	临淄区309国道南艾庄路口处	中石化	2	118° 17' 23" 东	36° 50' 30" 北
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第二十四加油站	临淄区乙烯路76号距渠村500米路北	中石化	3	118° 17' 36" 东	36° 47' 41" 北
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第二十六加油站	临淄区边河乡博临路(57公里)东侧	中石化	3	118° 12' 40" 东	36° 53' 58" 北

17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有限公司第七加油站	临淄区路山镇大张村东 309 线路山路口西侧	中石油	8	118° 1' 34" 东	36° 50' 28" 北
18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有限公司第六十一加油站	临淄区人民东路 96 号	中石油	4	118° 4' 16" 东	36° 49' 9" 北
19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有限公司第十一加油站	临淄区辛河路 8.5 公里处路西	中石油	6	117° 28' 26" 东	36° 40' 37" 北
20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有限公司第十加油站	临淄区齐都镇娄子村北 100 米辛河路东	中石油	6	118° 20' 42" 东	36° 50' 23" 北
21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有限公司第十七加油站	临淄区敬仲镇东苇东 1 公里处 321 省道北侧	中石油	6	118° 18' 11" 东	36° 56' 32" 北
22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有限公司第十二加油站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槐务村南济寿路 41 公里处	中石油	3	118° 11' 49" 东	36° 57' 13" 北
23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有限公司第二十六加油站	临淄区敬仲镇敬仲路 21 号	中石油	6	118° 21' 16" 东	36° 56' 14" 北
24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十三加油站	临淄区永流路 52 号	中石油	4	118° 20' 41" 东	36° 50' 14" 北
25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十九加油站	临淄区朱台镇枣园村南 1 公里博临路西	中石油	4	118° 15' 28" 东	36° 56' 18" 北
26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有限公司第五十四加油站	临淄区朱台镇枣园村东博临路 29 公里处	中石油	6	118° 15' 42" 东	36° 55' 34" 北

27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第六十四加油站	临淄区孙娄东村北辛博路西 外环路北侧	中石油	8	118° 16' 44" 东	36° 50' 8" 北
28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第六十六加油站	临淄区牛山路 372 号	中石油	3	118° 19' 14" 东	36° 48' 23" 北
29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第六十八加油站	临淄区梧台刘地辛河路 11 公里处路东	中石油	6	118° 18' 36" 东	36° 54' 6" 北
30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第四十二加油站	临淄区边河乡北刘村东博临 路 56 公里处西	中石油	6	118° 11' 22" 东	36° 42' 32" 北
31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第六十五加油站	临淄区东外环路南首路西	中石油	8	118° 15' 0" 东	37° 2' 23" 北
32	淄博金海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临淄区南外环路胶济铁路桥 西 900 米处路南	民营	3	118° 19' 23" 东	36° 48' 47" 北
33	淄博市临淄区齐都胜利加油站	临淄区齐都西古村南 100 米辛孤路东	社会	3	118° 18' 11" 东	36° 49' 51" 北
34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第六十三加油站	临淄区齐陵路 155 号	中石油	4	118° 22' 8" 东	36° 48' 7" 北
35	淄博天和加油站	临淄区皇城镇四官村西 2 公 里齐北路东	社会	2	118° 25' 23" 东	36° 53' 38" 北
36	淄博市临淄建堂加油站	临淄区齐都镇西关南村南高 速立交桥北 100 米路西	社会	3	118° 20' 50" 东	36° 51' 2" 北

37	山东中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第二加油站	临淄区 309 国道王庄煤矿东 300 米处	民营	4	118° 17' 24" 东	36° 50' 32" 北
3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 临淄区第二十三加油站	淄博市临淄区梧台镇辛河路 7 公里处路东	中石化	4	118° 18' 43" 东	36° 54' 1" 北
39	淄博市临淄西环加油站	临淄区覆下孙娄西村人民西 路北 1000 米博临路东	社会	6	117° 59' 46" 东	36° 52' 26" 北
40	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百 二十五加油站	临淄区边河乡边河村东 100 米边洋路北	民营	3	118° 11' 23" 东	36° 42' 26" 北
41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 售分公司第六十九加油站	临淄区商王村南路南侧 300 米处	中石油	4	118° 20' 42" 东	36° 48' 23" 北
42	淄博市临淄致浩经贸有限公司加油站	临淄区孙娄中兴路南首西侧 人民西路 98 号	社会	8	118° 17' 23" 东	36° 50' 30" 北
43	淄博美陵加油站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 309 国道 401 公里处	民营	7	118° 23' 28" 东	36° 48' 13" 北
44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临淄金顺有限公司 第三十七加油站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高家村东 500 米乙烯路北	民营	3	118° 18' 56" 东	36° 48' 28" 北
45	淄博迎春加油站	临淄区皇城镇政府灯笼村西 1.5 公里北齐路东	民营	2	118° 24' 20" 东	36° 52' 13" 北
46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加油站	临淄区金岭镇东 200 米济青 路南	社会	5	118° 13' 13" 东	36° 48' 13" 北

47	淄博市临淄旺达加油站	临淄区边河乡政府东1公里 处边沣路南	社会	2	118° 11' 38" 东	36° 42' 54" 北
48	淄博临淄天勤加油站	临淄区管仲路以东安合路南	民营	5	118° 18' 27" 东	36° 47' 60" 北
49	淄博泰达加油站有限公司	临淄人民路北侧政府西500 米	社会	7	118° 18' 9" 东	36° 49' 30" 北
50	淄博恒汇加油站有限公司	临淄区淄江路与加华路交叉 路口西北角	民营	3	118° 15' 58" 东	36° 45' 47" 北
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 临淄区第十三加油站	临淄区边河路13号	中石化	3	118° 18' 53" 东	36° 47' 28" 北
52	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第四十 六加油站	临淄区梧台镇于家村辛河路 10公里处路西	民营	4	118° 11' 24" 东	36° 51' 35" 北
53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 售分公司第五十加油站	临淄区北外环东首路北	中石油	4	118° 18' 50" 东	37° 4' 10" 北
54	淄博市临淄环宇经贸有限公司王寨加油站	临淄区南王镇王寨路32号	社会	3	118° 11' 31" 东	36° 45' 4" 北
55	淄博市山东宝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加油站	临淄区(孙娄南街村)人民 西路口北300米博临路东	社会	5	118° 18' 8" 东	36° 49' 31" 北
56	中国航油集团山东石油有限公司西单加油 站	临淄区朱台镇西单村博临路 20公里处路东	其他国有	6	118° 13' 26" 东	36° 55' 0" 北
57	淄博市临淄区宏扬加油站	临淄区(大武孙家)大武路	社会	3	118° 13' 21" 东	36° 48' 12" 北

		2号						
58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临淄金顺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加油站	临淄区北环路中段马坊村村西300米路北	民营	4	118° 18' 32" 东	36° 50' 58" 北		
59	淄博齐利加油站	临淄区朱台镇政府驻地南1公里博临路东	民营	7	118° 15' 14" 东	36° 57' 52" 北		
60	山东正本物流实业有限公司加油站	临淄区乙炔南路39号	社会	8	118° 11' 38" 东	36° 47' 3" 北		
61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路与齐盛路路口东500米路南	民营	5	118° 28' 16" 东	36° 59' 46" 北		
6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第十五加油站	临淄区博临路26公里南400米处路东	中石化	5	118° 30' 49" 东	36° 40' 34" 北		
63	淄博市临淄王朱加油站有限公司	临淄区辛化路111号	社会	5	118° 16' 18" 东	36° 46' 17" 北		
64	淄博中泉石化加油站	临淄区朱台镇杨店村村碑南80米博临路东	民营	8	118° 16' 25" 东	36° 54' 4" 北		
65	淄博松岳经贸有限公司加油站	临淄区朱台镇高阳路6号	社会	4	118° 13' 26" 东	36° 57' 1" 北		
66	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加油站	临淄区牛山路399号	社会	3	118° 19' 52" 东	36° 48' 19" 北		
67	淄博市临淄金召铁矿加油站	临淄区召口乡北金村村东300米召口路西	社会	4	118° 11' 48" 东	36° 53' 10" 北		
68	淄博百通加油站	临淄区牛山路375号	社会	6	118° 19' 25" 东	36° 48' 22" 北		
69	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第四十九加油站	临淄区梧台镇北安合村南500米博临路东侧	民营	2	118° 18' 40" 东	36° 54' 3" 北		

70	淄博市杨上加油站有限公司	临淄区边河乡政府西3.5公里(杨上村)边津路北	社会	2	118° 10' 30" 东	36° 42' 31" 北
2、储油库名单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临淄区辛化路3803号	中石化			

调查表

附表 1 化工企业聚集区基础信息调查表

1 化工企业聚集区名称*			
2 化工企业聚集区编码*			
3 所在县(市、区)*			
4 化工企业聚集区所在位置*	地址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5 化工企业聚集区范围*	外围拐点 1	经度	
		纬度	
	外围拐点 2	经度	
		纬度	
	外围拐点 3	经度	
		纬度	
	外围拐点 4	经度	
		纬度	
.....			
6 占地面积(km ²) *			
7 化工企业聚集区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化工企业数占整个化工企业聚集区企业总数的比例*	化工企业数*		
	企业总数*		
	比例(%)*		
9 化工企业工业总产值占整个化工企业聚集区工业总产值的比例(%)*	化工企业工业总产值 (万元)		
	化工企业聚集区工业 总产值(万元)		
	比例(%)		
10 建立时间*			
11 批准时间			
12 管理机构			

13 化工企业聚集区所有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	废水排放量(万 t/a)		
	COD 排放量(t/a)		
	氨氮排放量(t/a)		
14 化工企业聚集区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	废水排放量(万 t/a)		
	COD 排放量(t/a)		
	氨氮排放量(t/a)		
15 涉水环境信访事件*	发生次数		
	涉及企业		
	事件时间		
16 涉水环境污染事故*	发生次数		
	企业名称		
	涉及污染物名称		
17 化工企业聚集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统一的废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统一的废水处理设施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去向		
18 调查范围内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是否发生过污染*	发生次数		
	发生时间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地址		
	化工企业聚集区位于水源地的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补给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	
19 化工聚集区照片*	照片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附表 1 填表说明：

标*为必填项。

1 化工企业聚集区名称：指化工企业聚集区全称(已批复的填写批复的名称，未批复的填通用名称)。

2 化工企业聚集区编码：由 9 位行政区划编码+3 位数字顺序码+4 位二级水文地质分区代码+DH+1 位数字码组成，共 19 位。编码方法详见附件二。

3 所在县(市、区)：聚集区所在的县(市、区)名称。

4 化工企业聚集区所在位置

地址：指化工企业聚集区所在县(市、区)乡镇、村，如跨乡镇，则写所在县(市、区)即可。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化工企业聚集区大致中心位置经纬度，用度、分、秒表示，示例如经度 119°49'11"，纬度 36°09'06"。

5 化工企业聚集区范围：化工企业聚集区规划范围和实际范围二者中的最大者作为聚集区的范围；范围不规则的，以企业最大分布位置的外包线为聚集区的范围，各拐点坐标用度、分、秒表示，坐标填写方式同上。

6 占地面积(km²)：指整个化工企业聚集区范围占地面积，单位：平方公里，保留 2 位小数，示例“10.15”。

7 化工企业聚集区级别：分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其他，属于哪个级别就打“√”。国家级是指由国家有关部委批复的工业园、产业基地等；省级是指由省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批复；市级是指由市政府或市直有关部门批复；区县级指由区县政府或区县有关部门批复。

8 化工企业数占整个化工企业聚集区的比例

化工企业数：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02)》，化工企业聚集区内行业类别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的企业个数之和；

企业总数：整个化工企业聚集区的企业总数；

比例：化工企业数与整个化工企业聚集区企业总数的百分比，保留 2 位小数，如 62.12%。

9 化工企业工业总产值占整个化工企业聚集区工业总产值的比例：

化工企业工业总产值(万元)：化工企业聚集区中化工企业工业总产值之和；

化工企业聚集区工业总产值(万元)：化工企业聚集区内全部企业工业总产值之和；

比例：化工企业工业总产值与化工企业聚集区工业总产值的百分比。

上述三项数据均保留 2 位小数。

10 建立时间(年份)：化工企业聚集区形成一定规模的时间，填写格式：YYYY，示例若建立时间为 1995 年，则填写“1995”。

11 批准时间(年份)：化工企业聚集区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时间，填写格式：YYYY，示例：若批准时间为 1995 年，则填写“1995”，如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则填“无”。

12 管理机构：化工企业聚集区管理机构的名称。

13 化工企业聚集区所有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化工企业聚集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排放

量(万吨/年)、COD 排放量(吨/年)、氨氮排放量(吨/年), 按各企业实际排放量统计, 保留 2 位小数。

14 化工企业聚集区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 聚集区内所有化工企业的废水排放量(万吨/年)、COD 排放量(吨/年)、氨氮排放量(吨/年), 按各企业实际排放量统计, 保留 2 位小数。

15 涉水环境信访事件:

发生次数: 化工企业聚集区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与水污染有关的信访事件次数;

涉及企业: 逐一列举涉水环境信访事件起因名称;

事件时间: 指每次事件发生的时间, 格式为“年月”, 如 2001 年 5 月发生的, 则填写“200105”。

16 涉水环境污染事故:

发生次数: 化工企业聚集区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涉水环境污染事故的次数。

企业名称: 逐一列举发生水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名称;

涉及污染物名称: 水环境污染事故中主要污染物名称, 如“石油类”、“甲苯”等。

17 化工企业聚集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化工企业聚集区有统一的废水处理设施的选择“有统一的废水处理设施”, 否则选“无统一的废水处理设施”。

接纳水体名称: 指企业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或经过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后最终排入水体的名称(如 xx 沟、xx 河、xx 港、xx 江、xx 塘等)。

排放去向: 填写排水去向类型代码。指化工企业聚集区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向江、河、湖、海等环境水体, 还是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等, 按下表填报。排水去向类型代码详见下表。表中直接填写相应的代码即可, 如工业废水进入集中处理厂, 则填写“L”。

表 排水去向类型代码表

代码	排水去向类型	代码	排水去向类型
A	直接进入海域	F	直接排入污灌农田
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C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H	进入其它单位
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K	其他

18 调查范围内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是否发生过污染:

发生次数: 调查范围内的城镇、乡镇、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发生污染的次数;

发生时间: 地下水饮用水源发生污染的时间(年月), 如 1990 年 6 月, 则填写“199006”;

水源地名称: 发生污染的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地址: 发生污染的水源地的具体地址, 精确到村;

化工企业聚集区位于水源地的: 化工企业聚集区位于水源地的哪个位置, 即在三个选择之一的前面打“√”号。

19 化工聚集区照片: 将现场调查中拍摄的照片, 全景照 1 张及近景照 1 张。

附表 1-1 化工企业聚集区企业信息调查表 - 化工企业基本情况

化工企业聚集区名称*: _____ 化工企业聚集区编码*: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编码*: _____

1 企业地址*		
2 中心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3 行业类别*		
4 企业规模*		
5 企业成立时间*		
6 改扩建时间及内容		
7 年生产时间(小时数)		
8 工业总产值(万元)*		
9 企业用地及分布*	企业土地利用面积(m ²)	附件形式
	企业平面布置图*	
10 生产工艺流程图*	附件形式	
11 自备井情况*	数量(个)	
	井深(米)	
	取水量(吨/年)	
12 企业照片*	照片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表 1-1 填表说明：

标*为必填项。每一个企业都对应着表 1-1 至表 1-4。

表头：

化工企业聚集区名称：指化工企业聚集区全称(已批复的填写批复的名称，未批复的填写通用名称)。

化工企业聚集区编码：由 9 位行政区划编码+3 位数字顺序码+4 位二级水文地质分区代码+DH+1 位数字码组成，共 19 位。编码方法详见附件二。

企业名称：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名称。

企业编码：G+3 位企业顺序编号组成，其中 3 位企业顺序编号，对于每一个化工企业聚集区内的企业都从 001 到 999 进行填写，以便于反映出所在化工企业聚集区内化工企业的数量，如某个化工企业聚集区内所调查的第 9 个企业，则其编码为“G009”。

表内各项：

1 企业地址：企业所在地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地区(市)、县(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2 中心地理坐标：企业大致中心位置的经度和纬度，用度、分、秒表示，如经度 119°49'11"，纬度 36°09'06"。

3 行业类别：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02)中“中类”行业名称填写，如某氮肥生产企业的行业类别为“肥料制造”。

4 企业规模：分为大、中、小三类，大型企业填写“大型”，中型企业填写“中型”，小型企业填写“小型”。企业规模的划分方法详见附件一。

5 企业成立时间：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批准成立的时间，格式为年月日，如成立时间为 1995 年 7 月 1 日，则填“19950701”。

6 改扩建时间及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改、扩建的情况填写，时间格式为年月日，如 1995 年 7 月 1 日则填“19950701”。内容指具体改扩建的具体工程内容。

7 年生产时间：根据企业平均每年实际生产的时间填写，如每年生产 3000 小时，则填“3000”。

8 工业总产值：企业 2012 年工业总产值，单位万元，保留 1 位小数。

9 企业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图：企业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平面布置图：电子版(CAD 格式或 jpg 格式)。

10 生产工艺流程图：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过程图电子版(CAD 格式或 jpg 格式)。

11 自备井情况：数量，填写自备井的个数；如个数大于 1，则填写出每一个井的井深及其年取水量。

12 企业照片：附企业照片 2 张，门口一张、主要生产设施一张。

附表 1-2 化工企业聚集区企业信息调查表-产品及原辅料情况

化工企业聚集区名称*: _____ 化工企业聚集区编码*: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编码*: _____

1 主要产品				
1.1 产品名称*	1.2 计量单位	1.3 生产能力	1.4 计量单位*	1.5 实际产量*
2 原辅材料				
2.1 原辅材料名称*		2.2 计量单位*	2.3 实际使用量*	
3 工业用水情况(吨/年)				
3.1 实际用水总量*				
3.2 新鲜水用水量				
3.3 自备井水量*				

单位负责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 1-2 填表说明：

标*为必填项。

表头的填写同上表。

1 主要产品：填写 2012 年全年工业总产值中占比重较大或较为关键的 5 种以上工业产品。

1.1 产品名称：按实际填写。

1.2 计量单位：指产品生产能力的计量单位；必须注明时间单位，如：吨/年或吨/天。

1.3 生产能力：指企业生产该(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可能达到的年生产量；或生产设备在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保留整数。

1.4 计量单位：指企业的产品实际产量的计量单位。依照《统计上使用的产品分类目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1.5 实际产量：指企业在 2012 年全年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量。保留 2 位小数。

2 原辅材料

2.1 原辅材料名称：根据调查对象主要产品和产生污染物的主要生产工艺，按《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所列的原辅材料，填报 5 种原辅材料的名称。

2.2 计量单位：按实际使用量的计量单位填报。

2.3 实际使用量：指企业在 2012 年全年该种原辅材料的实际使用量。保留 1 位小数。

3 工业用水情况

3.1 实际用水总量：指 2012 年全年企业厂区内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等于新鲜水用水总量与重复用水量之和。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3.2 新鲜水用水量：指 2012 年全年企业所消耗的自备水水量、城市自来水等用水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3.3 自备井用水量：指 2012 年全年企业所消耗的自备井用水量，保留整数。

附表 1-3 化工企业聚集区企业信息调查表 - 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化工企业聚集区名称*: _____ 化工企业聚集区编码*: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编码*: _____

1.工业废水产生量(吨)*		2.工业废水排放量(吨)*	
3.工业废水排放去向*		4.受纳水体名称*	
5 主要污染物			
名称	5.1 产生量	5.2 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kg)*			
氨氮(kg)*			
石油类(kg)			
挥发酚(kg)			
氰化物(kg)			
砷(kg)			
总铬(kg)			
六价铬(kg)			
铅(kg)			
汞(kg)			
镉(kg)			
.....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表 1-3 填表说明：

标*为必填项。

表头的填写同上表。

1.工业废水产生量：指 2012 年全年企业厂区工业活动产生的废水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2.工业废水排放量：指 2012 年全年企业厂区工业活动排放的废水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不包括独立外排的厂区生活污水及清污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和雨水。

3.工业废水排放去向：填写排水去向类型代码。指企业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向江、河、湖、海等环境水体，还是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按下表填报。排水去向类型代码详见下表。表中直接填写相应的代码即可，如工业废水进入集中处理厂，则填写“L”。

表 排水去向类型代码表

代码	排水去向类型	代码	排水去向类型
A	直接进入海域	F	直接排入污灌农田
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C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H	进入其它单位
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K	其他

4.接纳水体名称：指企业废水直接排入水体，或经过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后最终排入水体的名称(如 xx 沟、xx 河、xx 港、xx 江、xx 塘等)。

5.主要污染物

5.1 产生量：指 2012 年全年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砷、总铬、六价铬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单位千克，保留 2 位小数。

5.2 排放量：指 2012 年全年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砷、总铬、六价铬、铅、汞、镉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单位千克，保留 2 位小数。

注意：表中各种污染物种类、产生和排放量按实际情况填报。

附表 1-4 填表说明：

标*为必填项。

表头的填写同上表。

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与处置情况

1.1 废物名称：固体废物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以 2012 年为准，计量单位为吨，保留 2 位小数。主要有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污泥、放射性废物、其他废物等。

冶炼废渣：指在冶炼生产中产生的高炉渣、钢渣、铁合金渣以及有色金属矿渣等。

粉煤灰：又称飞灰或烟道灰。指锅炉、煤粉炉在燃煤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中的细灰，主要从烟道气体收集而得，应与其烟尘去除量基本相等。

炉渣：指企业燃烧设备从炉膛排出的灰渣，不包括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煤矸石：指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低、比煤坚硬的黑色岩石。通常由煤矿开采、洗煤及耗煤单位排出。

尾矿：指各种金属和非金属矿矿石经过选矿或水冶作业后，存于水溶液中的残留脉石、矿砂等，统称为尾矿。

脱硫石膏：指废气脱硫的湿式石灰石/石膏法工艺中，吸收剂与烟气中 SO_2 等反应后生成的副产物。

污泥：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中排出的、以干泥量计的固体沉淀物。

放射性废物：指含有天然放射性核素，并其比活度大于 $2 \times 10^4 \text{Bq/kg}$ 的尾矿砂、废矿石及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指放射性浓度或活度或污染水平超过规定下限的固体废物)。

其他废物：指机械工业切削碎屑、研磨碎屑、废砂型等；食品工业的活性炭渣；硅酸盐工业和建材工业的砖、瓦、碎砾、混凝土碎块等。

1.2 产生量：指 2012 年全年实际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量。

1.3 综合利用量：综合利用量指 2012 年全年从工业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纳固体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利用或委托、提供给外单位利用的量。

1.4 处置量：指 2012 年全年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处置或委托给外单位处置的量。

1.5 贮存量：指 2012 年全年对工业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量。

1.6 倾倒丢弃量：指 2012 年全年将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以外的量。

2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情况

2.1 贮存场所容量：指企业用于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设计建设的总容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2.2 填埋场所容量：指企业用于填埋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设计建设的总容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2.3 附照片：提供储存场地的照片。

3 危险废物产生、综合利用与处置情况

3.1 废物名称：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的名称。以 2012 年实际情况为准。

3.2 产生量：危险废物每年产生的量，如每年产生 5 吨，则填写“5.0”，保留 1 位小数位，以 2012 年实际情况为准。

3.3 综合利用量：指 2012 年全年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利用或委托，提供给外单位利用的量。如利用了 2 吨，则填写“2.0”，保留 1 位小数位，以 2012 年实际情况为准。

3.4 储存量：指将 2012 年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量。如该年储存危险废物 3.1 吨，则填写“3.1”，保留 1 位小数位，以 2012 年实际情况为准。

3.5 处置量：指 2012 年全年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处置或委托、提供外单位处置的量。如有 2.1 吨，则填写“2.1”，保留 1 位小数位，以 2012 年实际情况为准。

3.6 处置方式：如交由处置单位，填写处置单位名称；如自己处置，填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名称。

4.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情况

4.1 贮存场容量：指企业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计建设的总容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4.2 填埋场容量：指企业用于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设计建设的总容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4.3 反映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情况的照片 2 张。

附表 2 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基础信息调查表

1 名称*				
2 编码*				
3 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所在位置*		地址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4 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范围*		外围拐点 1	经度	
			纬度	
		外围拐点 2	经度	
			纬度	
		外围拐点 3	经度	
			纬度	
外围拐点 4	经度			
	纬度			
			
5 占地面积(m ²)*		6 是否营业中		
7 建立运行时间(年份)*		8 运营主体		
9 储油罐总数(个)		10 单层罐数量*(个)		
11 双层罐数量*(个)		12 输油管线类型*		
13 是否有防渗池*		14 是否发生泄漏事故*		
15 监测井个数*		16 是否开展常规监测*		
17 调查范围内是否有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18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数量(个)		
19 贮存、销售区照片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填表说明

标*为必填项。

1 名称：为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全称。

2 编码：由 9 位行政区划代码+3 位数字顺序码+4 位二级水文地质分区代码+2 位字母码，共 18 位。编码方法详见附件二。

3 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所在位置：

地址：指生产销售区所在乡镇、村。

中心经度：生产销售区大致中心位置经度，用度、分、秒表示，示例 119°49'11"。

中心纬度：生产销售区大致中心位置纬度，用度、分、秒表示，示例 36°01'06"。

4 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范围：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规划范围和实际范围二者中的最大者；范围不规则的，取最大分布位置的外包线，各拐点坐标用度、分、秒表示，填写方式同上。

5 占地面积(m²)：指整个生产销售区范围占地面积，保留整数，示例“10”。

6 是否营业中：填“是”或“否”。

7 建立运行时间(年份)：指正式营业的时间，填写格式为：yyyy，示例“1995”。

8 运营主体：指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归属单位，如中石油、中石化或其他。

9 储油罐总数(个)：填写数字。

10 单层罐数量(个)：填写数字，若单层罐 0 个，则填写“0”。

11 双层罐数量(个)：填写数字，若双层罐 5 个，则填写“5”。

12 输油管线类型：指单层管或双层管，示例“单层管”。

13 是否有防渗池：填“是”或“否”。

14 是否发生泄漏事故：填“是”或“否”。

15 监测井个数：指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现有监测井(土壤挥发性气体监测井和地下水监测井)个数，示例“5”。

16 是否开展常规监测：指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是否进行定期的常规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填写“是”或“否”。

17 调查范围内是否有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

18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数量：如果上面填写“有”，则该项填写地下水水源地的数量。

19 贮存、销售区照片：贮存、销售区的照片 2 张。

附表 2-1 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详细调查表

1 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名称*		
2 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编码*		
3 油罐		
3.1 油罐数量*		
3.2 油品种类*		
3.3 设置年份*		
3.4 油罐总容量(m ³)*		
3.5 日均销售量(m ³)*		
3.6 油罐材质*		
3.7 油罐内层保护*		
3.8 油罐外层保护*		
3.9 监测设备		
3.10 单层罐是否有防渗*		
4 管线		
4.1 管线类型*		
4.2 设置年份		
4.3 卸油方式*		
4.4 卸油频率(次/月)*	汽油	
	柴油	
	其他	
4.5 卸油量(升/月)*	汽油	
	柴油	
	其他	
4.6 管线材质*		
4.7 管线保护*		
4.8 翻修记录		

5 油品泄漏测试

5.1 油罐泄漏测试*	
5.1.1 油罐泄漏测试方法*	
5.1.2 油罐泄漏测试频率(次/年)*	
5.1.3 油罐油品总量是否一直平衡*	
5.1.4 油品总量不平衡的油罐个数*	
5.1.5 初次发现油品总量不平衡的时间*	
5.1.6 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5.1.7 采取了何种措施*	
5.1.8 有效防止渗漏的时间*	
5.1.9 在有效防止渗漏前油品可能的泄漏量(m ³)*	
5.2 管线密闭测试*	
5.2.1 管线密闭测试方法*	
5.2.2 管线密闭测试频率*	
5.2.3 管线是否一直密闭*	
5.2.4 初次发现管线不密闭的时间*	
5.2.5 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5.2.6 采取了何种措施*	
5.2.7 有效防止渗漏的时间	
5.2.8 在有效防止渗漏前油品可能的泄漏量(m ³)*	
5.3 场区是否设置有土壤挥发性气体监测井*	
5.4 场区是否设置有地下水监测井*	
5.5 以往渗(泄)漏或污染记录及防护补救措施等信息*	

附表 2-1 填表说明:

标*为必填项。

1 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名称: 为加油站站名全称。

2 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编码: 由 9 位行政区划代码+3 位数字顺序码+4 位二级水文地质分区代码+2 位字母码, 共 18 位。详见附件二。

3 油罐

3.1 油罐编号: 根据油罐的数量 n, 编号 1~n。

3.2 油品种类: 填汽油、柴油填或其他。

3.3 设置年份: 具体到年。示例“1995”。

3.4 油罐总容量(m^3): 指全部油罐的设计容量之和。示例“200”。

3.5 日均销售量(m^3): 指调查 2012 年的平均销售量。示例“200”。

3.6 油罐材质: 根据实际的油罐材质选择“钢材(单层)”、“钢材(双层)”、“玻璃纤维(单层)”、“玻璃纤维(双层)”及“其他”项填写, 可多选。

3.7 油罐内层保护: 根据实际的油罐内层保护类型选择“环氧树脂填”、“其他”或“无保护”项填写, 可多选。

3.8 油罐外层保护: 选择“阴极防蚀”、“涂漆”、“玻璃纤维包覆”、“防漏衬布”、“混凝土外壁”、“其他”或“无保护”项填写, 可多选。

3.9 监测设备: 根据实际监测设备选择“油罐自动测量计”、“罐间监测设备”、“其他”及“无”项填写, 可多选。

3.10 单层罐是否有防渗: 填“有”或“无”

4 管线

4.1 管线类型: 压力式填“1”, 吸取式填“2”。

4.2 设置年份: 具体到年。示例“1995”。

4.3 卸油方式: 请注明卸油方式。

4.4 卸油频率(次/月): 指 2012 年每月平均卸油次数。

4.5 卸油量(次/月): 指 2012 年每月平均卸油量。

4.6 管线材质: 选择“玻璃纤维”、“镀锌钢管”、“双层可挠式软管”、“无缝钢管”、“无保护钢材”、“其他”填写。

4.7 管线保护: 选择“涂漆”、“玻璃纤维”、“阴极防护”、“PE 包裹”、“防蚀带包裹”、“双层管”、“其它”、“无保护”填写。

4.8 翻修记录: 填写具体时间、方位和其他事项说明。

5.1 油罐泄漏测试: 填写“有”或“无”。若无, 5.1.1 -5.1.9 均不用填写; 否则 5.1.1 -5.1.9 均需填写。

5.1.1 油罐泄漏测试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 手动量油尺存量分析, 储罐自动测量计存量

分析或其他分别填写，可多选。

5.1.2 油罐泄漏测试频率(次/年)：指 1 年内的测试次数。示例如 1 年测试 3 次，则写“3”。

5.1.3 油罐油品总量是否一直平衡：选“是”或“否”。若选是，5.1.4-5.1.9 均不用填写；若选否，5.1.4-5.1.9 均需填写。

5.1.4 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选“是”或“否”。若选否，1.8-1.10 均不用填写；若选是，1.8-1.10 均需填写。

5.2 部分的填写：参照 5.1 部分。

5.3 场区是否设置有土壤挥发性气体监测井：选“有”或“无”。若选“有”，附建井资料及监测结果附件。

5.4 场区是否设置有地下水监测井：选“有”或“无”。若选“有”，附建井资料及监测结果附件。

5.5 以往渗(泄)漏或污染记录及防护补救措施等信息：若有渗(泄)漏或污染记录，请简要说明泄漏或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及采取的防护补救措施。

附表3 调查范围内地表水体信息调查表

调查对象名称*: _____ 调查对象编码*: _____

1 地表水体名称*		2 地表水体编码*		3 是否是季节性河流*		4 调查对象的废水是否排入*	
5 地表水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河 <input type="checkbox"/> 湖(塘)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沟	6 与地下水之间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补给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补给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补给或排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水体COD浓度(mg/L)*		8 水体氨氮浓度(mg/L)*	
9 排放口位置 1	经度		纬度		照片		
10 排放口位置 2	经度		纬度		照片		
11.....		

填表单位: _____ 填表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人: _____ 填表人联系方式: _____

附表 3 填表说明:

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调查范围内地表水体均须填写。

标*为必填项。

调查对象名称: 地表水体涉及的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全称。

调查对象编码: 地表水体涉及的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编码。

1.地表水体名称: 按照日常环境监管时使用的名称填写。

2.地表水体编码: St+2 位顺序码。每个化工企业聚集区(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调查范围内地表水体的 2 位顺序码均从 01 至 99 进行编码。

3 是否是季节性河流: 是季节性河流则填“是”, 否则填“否”。

4 调查对象的废水是否排入: 若调查对象(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废水排入该地表水体则填写“是”, 否则填写“否”。

5 地表水类型: 在地表水实际类型前打“√”。

6 与地下水之间联系: 如地表水补给地下水, 则在其前面的四方框中打“√”; 如地表水有时候补给地下水有时候被地下水补给, 则在季节性补给或排泄前的框中打“√”。

7 水体 COD 浓度(mg/L): 根据环保部门监测资料填写地表水体的 COD 2012 年平均浓度值, 保留 2 位小数。

8 水体氨氮浓度(mg/L): 根据环保部门监测资料填写地表水体的氨氮 2012 年平均浓度值, 保留 2 位小数。

9 排放口位置 1: 如果调查对象有废水排入该地表水体中, 则填写排放口的位置坐标, 并附上排放口的照片; 如果有多个排放口, 则依次填写位置坐标, 附上各自的排放口的照片。

附表 4 说明:

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调查范围内井(泉)点均须填写。

若为泉, 必填项为 1、2、3、4、12、13、14、19 项。若为井, 必填项为 1、2、3、4、7、8、10、12、14、15、19。

调查对象名称: 井(泉)点涉及的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全称。

调查对象编码: 井(泉)点涉及的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编码。

1.井(泉)点编号: Jd+3 位数字顺序码。每个化工企业聚集区(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调查范围内井(泉)点的 3 位顺序码均从 001 至 999 进行编码。

2.井(泉)点坐标: 监测井所处位置的经纬度, 精确至秒, 如 119°49'11", 则填写“1194911”。

3.与调查对象相对位置*相对位置:

区内/区外: 选择“区内”和“区外”为互斥选项, 指井点是位于化工企业聚集区内还是聚集区外;

距离: 若前面选择“区外”时, “距离”项需填出相距化工企业聚集区的最短距离和方位, 方位分为东、南、东北等 8 个方位描述, 距离用数字表示, 单位米, 保留整数。如“东北 18 米”, 即场地东北方 18 米。

4.井(泉)性质: 对于井, 选择“饮用水井”、“灌溉水井”、“工业用水井”、“原有监测井”或其它填写; 对于泉, 则填写“上升泉”或“下降泉”填写。

5.建井时间:井正式建成的时间, 格式为年月, 如 1990 年 7 月。

6.取(涌)水量: 该井的年取水量或泉的涌水量。

7.井口地面高程: 井口附近的地面绝对海拔高程, 米。

8.井台高度: 从井台到地面的垂直距离, 米。

9.成井时初见水位埋深: 井成孔时初始水面至地表的距离, 以“米”计, 保留 2 位小数。

10.静水位埋深: 指井建成稳定后水面至地表的距离, 以“米”计, 保留 2 位小数。

11.地下水流向: 如由西北向东南。

12.地下水类型: 选择潜水或承压水。

13.地下水介质类型: 1: 孔隙水; 2: 裂隙水; 3: 岩溶水; 4: 裂隙岩溶水。

14.含水层岩性: 对开采井指开采层的岩性, 对监测井指所监测的地下含水层的岩性, 主要岩性对第四系水有粗砂、砾石等; 对裂隙水及岩溶水则填写储存地下水的岩性如石灰岩、花岗岩、砂岩等。

15.井深: 记录井底到地表的距离, 单位“米”, 保留 1 位小数。

16.过滤管长度: 记录监测井过滤管的长度, 单位“米”, 保留 1 位小数。

17.过滤管位置(m): 记录监测井筛管在监测井中的位置, 保留 1 位小数, 例如, 某监测井中筛管位于地面以下 5 米到 6.7 米处, 则填入“5.0~6.7”。

18.止水材料: 止水材料名称, 如水泥管、粘土等。

19.水质变化概况: 文字描述井水近年来的变化, 如无变化、水质变差、变苦、受到污染等。

20.静水位测定时间: 格式年月日。如 2013 年 7 月 1 日。

21.井剖面图: 提供电子版井的剖面图(CAD 格式或 jpg 格式), 标明不同深度上分层岩性。

22.井点照片: 能反映井点周边环境和地物情况的照片 2 张。

附表 5 填表说明：

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调查范围内居民点均须填写。

标*为必填项。

调查对象名称：居民点涉及的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全称。

调查对象编码：居民点涉及的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编码。

1 居民点(村庄)名称：居民点的正式名称，如“王村”。

2.居民点编码：Jmd+3 位数字顺序码。每个化工企业聚集区(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调查范围内居民点(村庄)的 3 位顺序码均从 001 至 999 进行编码。

3 中心坐标：居民点的中心点的经纬度，如经度 119°49'11"，纬度 36°09'06"。

4 所属乡镇：居民点所在的乡镇名称。

5 人口数量：指所调查的居民点的总人口数量。

6 地下水用水量：指居民点一年开采的地下水的水量。

6.1 饮用水水量：指居民点一年用于饮用的地下水的量；

6.2 其他用水量：指居民点一年用于除饮用水外的地下水的量。地下水用水量应是 6.1 与 6.2 之和。

7 与调查对象最短距离：指居民点与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的直线距离。

8 与调查对象上下游关系：居民点如位于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则填写“下游”，如位于上游则填写“上游”，如位于化工企业聚集区内则填写“区内”。

9 是否发生过地下水污染事故：居民点地下水如发生过污染，则填写“是”，且还要填写发生污染的时间，如 1990 年 7 月发生的，则填写“199007”。如没发生过地下水污染，则填写“否”，不必填写污染时间。

10 是否有涉水环境信访事件：居民点如发生过水环境信访事件，则填写“是”，且还要填写发生信访的时间，如 1990 年 7 月发生的，则填写“199007”。如没有，则填“否”。

11 照片：反映居民点的照片 1 张。

附表 6 填表说明:

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调查范围内城镇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均须填写。

标*为必填项。

调查对象名称: 水源地涉及的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全称。

调查对象编码: 水源地涉及的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编码。

1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的全称。

2 水源地编码: SYD+3 位数字顺序码。每个化工企业聚集区(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调查范围内水源地的 3 位顺序码均从 001 至 999 进行编码。

3 所在乡镇名称: 水源地所在的乡镇全称。

4 中心坐标: 水源地大致中心位置的经纬度, 以度分秒表示。

5.地下水类型: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潜水”、“承压水”。

6.地下水介质类型: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孔隙水、裂隙水、岩溶水、裂隙岩溶水。可多选。

7 主开采层岩性: 水源地主要开采含水层的岩性, 如“粗砂”、“砾石”、“灰岩”等。

8 地下水位最大埋深值(米): 水源地主要开采区域的地下水最大埋深值, 保留 1 位小数, 如“10.1”。

9 供水对象: 填写该饮用水水源供水的对象, 如城镇名称。

10 服务人口(人): 填写该水源地服务人口数。

11 年取水量(吨/年): 水源地年取水量, 保留 1 位小数。

12 调查对象与主取水井的距离: 指调查对象(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与水源地主取水井的直线距离。

13 与调查对象上下游关系: 水源地如位于调查对象(化工企业聚集区或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则填写“下游”, 如位于上游则填写“上游”, 如位于调查对象内则填写“区内”。

14 水质类别: 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 I、II、III、IV、V 类水。

15 污染事故:

次数: 填写水源地污染的次数; 如次数不止 1 次, 则需要填写每 1 次的污染企业名称和污染物;

污染企业名称: 填写造成水源地污染地企业名称;

污染物: 污染事故中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污染物。

16 照片: 反映地下水水源地周边情况及井点的照片 2 张。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

专项调查暨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

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9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地下水资源是支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地下水环境压力日渐增大,对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产生了一定威胁。为全面掌握我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科学评估潜在的环境风险,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深化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全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专项调查暨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专项调查暨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是一项公益性、基础性的区情调查,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关系到我区“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区政府专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的综合调度、协调和指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二、密切协同配合。此次调查涉及范围广,调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参与部门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调查全过程的技术指导。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调查人员培训制度,参与调查人员,经培训后方可开展调查工作;建立调查数据质量控制和调查成果抽查验收制度,并实行质量奖惩措施;健全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参与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要逐级签订保密协议。

四、保障调查经费。调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为主,区财政适当给予补助。各镇、街道要将调查工作经费列入预算,按时拨付到位。

五、确保数据质量。此次调查是一项基础性的环境状况调查。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六、建立奖惩机制。区政府将此项调查工作列为年度环保重点工作。对按期完成任务的,评先树优优先考虑;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取消评先树优资格;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处理。调查过程中上级部门将组织抽查,抽查结果与调查结果严重不符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全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专项调查暨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0日

全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 专项调查暨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 环保分局局长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审批中心主任、区
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 成 员：崔鹏志 区经信局副局长、区节能办主任
-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 邱大勇 区住建局副局长
- 刘丽梅 区水务局副局长、区水资办主任
- 谢林伟 临淄环保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孙启永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纪检书记
- 付建营 齐都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高 晋 金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徐 波 敬仲镇副镇长
周鹏飞 朱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冯冠华 皇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闫庆东 凤凰镇副镇长
李春光 辛店街道党工委委员
王维光 闻韶街道副主任
王万光 雪宫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朱科山 稷下街道副主任
朱东良 齐陵街道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徐继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6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 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91 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月份,各有关镇、街道高度重视辖区内河道、排洪沟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临淄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强化河道管理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质量内部督查考核,积极整改历次通报中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河道、排洪沟管理质量总体保持较好。

存在问题:一是个别镇、街道的管理质量较 4、5 月份出现较明显下滑,部分河、沟段垃圾数量呈反弹趋势;二是沿河村民在乌河管理道路、边坡上的开荒种植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蚕食管理道路、边坡现象时有发生;三是个别镇、街道辖区内乌河两侧管理道路、边坡上的杂草仍然较多,严重影响卫生保持、巡查和行洪。

现将 6 月份河道、排洪沟日常管理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有关镇、街道严格按照临政办发〔2013〕19 号文件要求,站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高度,逐一排查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认真整改,不断提升辖区内河道、排洪沟管理水平,确保在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中不丢分。如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中出现扣分现象,则在下次通报中加倍处罚。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金岭回族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2013年7月15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6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
通报表

附件

6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 考核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综合得分
辛店街道办事处	97
朱台镇	95
稷下街道办事处	94.75
金山镇	94.5
雪宫街道办事处	94
凤凰镇	93.25
金岭回族镇	9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政府主任督学、副主任督学 督学和特约督学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根据省、市《教育督导条例》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重新聘任区政府主任督学、副主任督学、督学和特约督学,聘期3年。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督学:宋爱国 临淄区教育局党委书记 局长

孙英信 临淄区人民政府督学

副主任督学:张锡华 临淄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先伟 临淄区教育局副局长

刘建伟 临淄区教育局副局长

朱奉强 临淄区教育局副局长

崔爱玲 临淄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督学:王凯 临淄区教育督导室办公室主任

段玉强 临淄区教研室副主任

刘 涛	临淄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路 栋	临淄区教育局普教科科长
陈德亭	临淄区教育局政工科科长
张 颖	临淄区教育局计财审计科科长
王守华	临淄区教育局职教科科长
刘 琳	临淄区教育局基建校产科科长
朱于峰	临淄区教育局安全办公室主任
崔荣霞	临淄区教育局普教科副科长(分管学 前教育)
李 丽	临淄区教育局教育技术科科长
郑金芝	临淄区教育局工会副主席
于宪章	临淄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曹茂云	临淄区教育局勤管站主任
胡 波	临淄区招生办主任
张怀旭	临淄区教育督导室科员
陈 强	临淄区教育督导室科员
于立涛	临淄区教育督导室科员
牛钟清	临淄区教育督导室科员
特 约 督 学:刘春玉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管委会主任、区 人社局党委副书记
刘 青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考核办主任
张丽娟	区人大教科文卫室主任

刘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张明亮 区政协文教卫体委主任
付建凯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韩桂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张爱东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区申遗办主任
孙荣章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许长宏 区审计局副局长
朱贞军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崔效武 区物价局副局长
谢建军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副局长
李圣俊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高 伟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于 峰 临淄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胡 伟 临淄消防大队中队指导员
孙正军 临淄一中校长
杨世臣 临淄金茵小学校长
朱建华 原淄博工业学校校长
徐广福 原临淄区人民政府督学
于春祥 原临淄区教研室副主任
毕义星 原临淄区教研室副主任
翟如吉 原临淄区教研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2日

临淄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的齐全、完整、系统与准确,发挥城建档案在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根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

规划、房管、人防、园林、市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建档案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责任书)》、《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和《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与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签订《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责任书)》。建设单位应明确工程档案归集的承办机构和责任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应当将工程竣工后需移交的工程档案内容和要求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对工程档案归集进行跟踪服务和业务知识培训。

第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构应当将《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作为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文件;产权(固定资产)权属登记部门在办理产权(固定资产)登记时,应当查验《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

第六条 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时,应当对工程档案的编制责任、套数、费用、质量、移交时间等做出明确规定。

第七条 涉及地下管线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意见书或者用地规划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拟建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建设单位应到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查询,取得地下管线信息档案查询报告书;无资料或者资料不符合现状的,建设单位应当对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组织探测,形成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探测资料同时报送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

第八条 施工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施工中发现未建档的管线,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报告。

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查明未建档的管线性质、权属,责令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测定其坐标、标高及走向,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将测量的资料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报送。

第九条 地下管线的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测量单位,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和《淄博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进行测量,形成准确的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

地下管线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作为工程档案预验收的必备资料。

第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进行工程档案预验收。

在收到预验收申请后,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预验收。预验收合格的,出具《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预验收不合格的,应将整改意见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责令其限期完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涉及地下管线的建设工程,应当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移交下列资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第十二条 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应当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移交原有地下管线已形成的专业管线现状图、竣工图、竣工测量成果及其电子文档。

第十三条 已建成居住小区以及各类园区没有完整地下管线档案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查明管线现状,并按照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移交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含电子版图)及有关数据资料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报送。

第十五条 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建档案数字化信息系统,包括临淄区城市建设数字档案馆和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

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应当绘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图,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接收普查、补测补绘所形成的地下管线成果,及时更新,实现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的动态管理,实现信息共享与集中控制。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专业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并

纳入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临淄区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基本内容和整理基本要求的工程档案。

工程档案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核发《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和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工程测量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准确的地下管线测量成果,致使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因保管不善,致使档案丢失,或者因汇总管线信息资料错误致使在施工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临淄区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基本内容、临淄区建设工程档案整理基本要求,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8月1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2日

临淄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89号)和《〈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淄政办发〔2012〕84号)的具体要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住建部门负责全区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理工作。

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监督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抓好地下管线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区安监部门负责对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区经信部门负责电力企业、通讯企业、电信工程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通讯保障工作。

区住建部门负责城市雨、污水工程施工及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雨、污水管线事故的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区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城市燃气、供热企业及相关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燃气、供热事故的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区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施工及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供水管线事故的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区质监部门负责工业压力管道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区油区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管道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地下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查验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建设手续,核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安

全保证体系,加强地下管线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消除质量安全事故隐患。

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稽查制度。监督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地下管线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对地下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的各方主体行为进行稽查。

第五条 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任务是部署地下管线建设的各阶段工作,协调解决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督促、检查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七条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

风险抵押金是企业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的专项资金,企业已按规定缴纳风险抵押金的,不再重复缴纳。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由区住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实行报建制度。建设单位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到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办理报建手续。

第九条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实行联合会签制度。会签时,各地下管线权属、管理单位提交《临淄区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联合会

签表》、《临淄区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监护交底卡》，建设单位出具《临淄区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安全保护承诺书》。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编制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第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对施工质量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其它地下管线或者道路、绿化、建(构)筑物等设施造成影响和损坏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处置或抢修，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建设过程中应当进行声像资料制作。主要包括：施工前原貌、施工中关键部位和主要工序、竣工后相关标示的声像记录素材等。

采用顶管、定向钻等隐蔽方式施工的地下管线，每节管道顶进结束，必须进行复测，绘制管道顶进轨迹图(含管道高程、方向、顶进力曲线等)，并由项目经理和监理人员检查复核。对难以确保对地面建筑物、道路交通和地下管线的正常使用造成影响的，建设

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效的技术措施进行监测和保护。探测和测量形成的数据文件上报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施工许可证;
3. 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 地下管线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6. 竣工验收报告表;
7. 竣工验收备案表;
8.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五条 地下管线出现故障、险情等突发事件时,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同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及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并依法补办有关手续。

地下管线因紧急抢修后管位发生变化或者管线迁移的,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应当在工程完成后 15 日内将有关地下管线信息资料按照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报送。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需要废弃的,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报行业主管部门,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予以拆除;不便拆除的,由管线权属单位对管道及其检查井等设施进行安全处置,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及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区政府应当将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相关的各级管理部门应当明确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主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健全岗位目标责任制,切实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3年6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9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6月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围绕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进一步加大综合整治和巡查检查力度,不断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质量保持较高水平。齐陵街道组织开展了公路路域专项整治行动,清理乱堆乱放400余处、乱贴乱画500余处,粉刷墙体1.3万余平方米,清运垃圾5700余立方米。皇城镇在镇域主干道路两侧和所有50个村庄内继续推进绿化提升工程,共栽植银杏等高大乔木1.8万余株、木槿等花灌木2.8万余株、玫瑰等地被花卉56万余平方米。区环卫局在麦收期间及时清理城区道路上遗留的麦收垃圾,共出动人工300余人次、铲车和压缩车80余台次,清运麦收垃圾500余立方米。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部分路段整治不彻底,还存在店外经营和乱堆乱放现象;部分村居绿化苗木管护不到位,垃圾清理不及时,等等。

现将6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市、区关于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强化责任意识,抓好问题整改,不断提升市容和环境卫生质量。月度考核结果总分和四个单项得分排名最后的稷下街道(总分和两个单项)、雪宫街道和朱台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分别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7月19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6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2.6月份公路路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3.6月份市容环境管理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4.6月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5.6月份村居绿化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6.6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6日

6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总扣分	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1	敬仲镇	2.03	33356	166.78	338.56
2	闻韶街道	2.83		50.00	141.50
3	齐陵街道	3.02	31256	156.28	471.96
4	皇城镇	3.67	53717	268.58	985.68
5	辛店街道	3.74	25735	128.67	481.22
6	金山镇	4.03	40601	203.00	818.09
7	金岭回族镇	4.09	14074	70.37	287.81
8	凤凰镇	4.32	76152	380.76	1644.88
9	雪官街道	4.82		50.00	241.00
10	齐都镇	4.92	42225	211.12	1038.71
11	朱台镇	4.94	53273	266.36	1315.81
12	稷下街道	5.00	33618	168.09	840.45
	合计				8605.67

注:1、详细扣分项、加分项及扣分原因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检查通报》(临综治办字[2013]11号)中已列明。

2、各镇、街道扣款金额将从2013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6 月份公路路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4.14	95.86
2	齐陵街道	4.32	95.68
3	皇城镇	4.76	95.24
4	金山镇	5.54	94.46
5	朱台镇	5.94	94.06
6	凤凰镇	6.02	93.98
7	金岭回族镇	6.06	93.94
8	齐都镇	6.14	93.86
9	辛店街道	6.28	93.72
10	雪官街道	7.12	92.88
11	稷下街道	7.68	92.32

6 月份市容环境管理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0.4	99.6
2	金山镇	0.6	99.4
3	金岭回族镇	0.8	99.2
3	凤凰镇	0.8	99.2
5	朱台镇	1.0	99.0
5	皇城镇	1.0	99.0
5	辛店街道	1.0	99.0
8	齐陵街道	1.6	98.4
8	稷下街道	1.6	98.4
10	齐都镇	1.8	98.2
11	闻韶街道	2.0	98.0
12	雪官街道	2.4	97.6

6 月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驻地卫生、环 卫设施扣分	村居环境 卫生扣分	垃圾收集率 扣 分	月扣分
1	敬仲镇	0	0.750	0	0.75
2	辛店街道	1.00	1.830	0	2.83
3	闻韶街道	2.00	1.250	0	3.25
4	齐陵街道	2.00	1.416	0	3.41
5	金山镇	2.00	1.437	0	3.43
6	雪宫街道	2.00	1.500	0	3.50
6	凤凰镇	2.00	1.000	0.5	3.50
8	金岭回族镇	2.25	1.375	0	3.62
9	稷下街道	2.25	1.500	0	3.75
10	皇城镇	1.50	1.437	1.4	4.33
11	齐都镇	3.00	2.000	0	5.00
12	朱台镇	2.25	1.250	3.0	6.50

6 月份村居绿化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0.9	99.1
2	齐陵街道	1.8	98.2
3	闻韶街道	2.1	97.9
4	辛店街道	3.6	96.4
5	皇城镇	4.3	95.7
6	金山镇	4.6	95.4
7	金岭回族镇	5.0	95.0
8	齐都镇	5.2	94.8
9	凤凰镇	6.3	93.7
9	朱台镇	6.3	93.7
11	雪宫街道	7.1	92.9
12	稷下街道	8.0	92.0

6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部 门	月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1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2	50.00	100.00
2	区环卫局	3	50.00	150.00
2	临淄公路分局	3	50.00	150.00
2	区园林局	3	50.00	150.00
2	区交通运输局	3	50.00	150.00
6	区建管局	4	50.00	200.00
6	区水务局	4	50.00	200.00
6	临淄工商分局	4	50.00	200.00
6	区林业局	4	50.00	200.00
10	区城管执法局	5	50.00	250.00
11	区房管局	6	50.00	300.00
11	临淄交警大队	6	50.00	300.00
	合计			2350.00

注：各部门扣款金额将从 2013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5—6 月份全区城乡低保工作 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9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低保管理,建立健全城乡低保长效监管机制,着力打造阳光低保、诚信低保,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城乡低保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74 号)要求,现将 5—6 月份城乡低保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6 月底,全区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2858 户、6718 人,城市低保对象 876 户、1731 人(其中包括齐鲁石化、十化建等中央属 154 户,314 人)。5 月份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525551.06 元(含补发 1—4 月份提标补发保障金 422400.5 元);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409194 元。6 月份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099772.21 元;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422363 元。

二、变动情况

5月份,全区共计新增农村低保对象140户、400人,调整减少3人、注销142人;新增城市低保对象15户、35人,调整减少5人、注销18人。齐都镇、金山镇、敬仲镇、皇城镇、凤凰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雪官街道、闻韶街道均有新申请低保户,经区民政局工作人员对新申请低保户入户调查,符合低保条件的予以审批。

6月份,全区共计新增农村低保对象1户、4人,调整减少3人、注销19人;新增城市低保对象1户、2人,调整减少3人、注销8人。

三、存在的问题

(一)相关资料管理不规范。个别镇、街道的低保申请材料填写不完整,申请时间、领导签字、入户调查人员签字、民主评议得票数等内容空缺未填。

(二)低保纳入程序不够规范。从对新增低保入户调查的结果来看,部分镇、街道对低保标准的把握不够准确,存在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

(三)动态管理不规范。部分家庭成员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未及时调整,未按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相关规定及时注销,仍然享受低保政策。

四、整改意见

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城乡低保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学习,提高对城乡低保工作的认识。要坚持村级评议、公示办法,坚持三榜

公示制度和动态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低保评议、公示、核查、申报工作,坚持谁调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制度,确保低保对象审核审批真实准确、公平公正。同时,各镇、街道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全面整改,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附件:临淄区5—6月份城乡低保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7日

临淄区5-6月份城乡低保情况通报表

填表日期

2013年7月

单位	类别		农村低保				城市低保				抽查结果	
	5月 人数	6月 人数	增 减 人 数	5、6月发放 金额合计 (元)	5月 人 数	6月人 数	增 减 人 数	5、6月发放 金额合计 (元)	抽 查 户 数	准 确 率 (%)		
镇、街道												
齐都镇	435	485	+50	202749.35	7	6	-1	3554	22	86.4		
金岭回族镇	328	322	-6	112676.37	299	297	-2	98618	0	—		
金山镇	1709	1744	+35	700599.6	248	243	-5	120355	43	60		
敬仲镇	596	689	+93	248284.89	13	13	0	6406	32	87.5		
朱台镇	672	671	-1	256365.84	6	6	0	2060	0	—		
皇城镇	1010	945	-65	371812.67	4	4	0	1560	25	72		
凤凰镇	690	727	+37	280306.82	15	16	+1	9994	40	60		
辛店街道	176	195	+19	80351.66	300	322	+22	148250	17	100		
闻韶街道	15	15	0	5783.48	267	250	-17	135542	2	100		
雪宫街道	22	22	0	10705.02	213	213	0	117516	1	100		
稷下街道	283	304	+21	115314.62	33	38	+5	16808	11	90.9		
齐陵街道	545	599	+54	240372.95	9	9	0	5360	35	6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6 月份(第二季度)安全生产 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9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 年 6 月份(第二季度),区工业、矿产资源、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社会事业、交通运输、农业水利、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商贸外资 10 个安委会对各镇、街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共抽查 99 家生产经营单位,230 余台在用特种设备,发现安全隐患 574 处,下达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 10 份。工作中,有关部门和单位仍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专业安委会存在的问题

6 月份,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未上报排名情况。

二、镇、街道存在的问题

1、要求上报的方案、报表、查出隐患的处理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不及时,甚至不报;

2、对上月查出的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

3、道路交通安全的相关负责人员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相关

工作未及时开展,辖区内危化品运输企业、客运车辆、校车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格,未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管理松懈;

4、深入辖区运输企业、村(居)、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及时,教育情况没有相应的记录;

5、部分镇、街道对超市、集贸市场、餐饮场所等商贸外资领域安全检查职责不明确;未按要求报送检查台账和相关汛期开展活动情况。

三、抽检单位、在建项目存在的问题

1、部分危化品企业视频监控不清晰,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部分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或者不在适用状态,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因素告知牌设置不规范;

2、部分工业企业视频监控不能全覆盖,配电室存放杂物、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部分餐饮场所不重视天然气使用安全操作规范,对操作人员未培训,多数餐饮企业天然气购买不索要购气凭证,存在安全隐患;

4、部分交通运输企业 GPS 监控制度落实不严格,日常安全管理资料不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全面;

5、部分露天矿山企业矿补费未按时限缴纳,编制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不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准备不充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监测工程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地质灾害日报制度

落实不到位,图纸填绘不规范,无相邻矿山矿区范围。

现将6月份(第二季度)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针对行业领域内普遍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扎实做好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防护措施,消除潜在安全隐患。未上报排名情况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办公室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雪宫街道、金山镇、朱台镇、齐都镇、稷下街道、皇城镇、凤凰镇、敬仲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所有书面情况说明于7月26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 附件:1.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6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2.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第二季度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3. 临淄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6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4.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6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5.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6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6. 临淄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6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7. 临淄区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6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8. 临淄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 6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9. 临淄区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二季度督查扣分明细表
10. 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二季度督查扣分明细表
11. 临淄区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二季度督查扣分明细表
12. 临淄区商贸外资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二季度督查扣分明细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 6 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排名	工业安委会		矿产资源安委会		危险化学品安委会		特种设备安委会		社会事业安委会		交通运输安委会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1	闻韶	不涉及	辛店	7.5	闻韶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辛店	0.34	闻韶	不涉及
2	凤凰	155	闻韶	11.5	齐陵	不涉及	金岭	2	雪官	0.34	雪官	不涉及
3	金山	185	齐都	12.5	敬仲	3	凤凰	3	闻韶	0.36	敬仲	0
4	齐陵	206	金岭	14.5	皇城	20	稷下	6	朱台	0.41	金岭	1
5	敬仲	222	敬仲	15	金山	35	朱台	8	敬仲	0.41	辛店	1.6
6	金岭	226	皇城	15.5	稷下	47.5	雪官	9	凤凰	0.43	齐都	2
7	稷下	297	雪官	19.5	凤凰	63.75	皇城	12	齐都	0.44	皇城	2
8	朱台	328	齐陵	19.5	雪官	70	辛店	14	金岭	0.44	齐陵	2
9	辛店	356	凤凰	20.9	金岭	83.75	金山	16	齐陵	0.45	朱台	2
10	皇城	406	朱台	27.5	齐都	85	敬仲	17	稷下	0.46	凤凰	2.7
11	齐都	532	稷下	30	辛店	102	齐陵	21	皇城	0.47	金山	3
12	雪官	1000	金山	38	朱台	200	齐都	46.5	金山	0.5	稷下	4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第二季度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排名	农业水利安委会		道路交通安委会		煤矿非煤矿山安委会		商贸外资安委会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1	雪官	不涉及	齐都	0.2	齐陵	不涉及	闻韶	0
2	闻韶	不涉及	金岭	0.3	闻韶	不涉及	金岭	0
3	敬仲	0.798	敬仲	0.4	齐都	不涉及	凤凰	3
4	稷下	0.863	金山	0.5	皇城	不涉及	朱台	6
5	金岭	1.238	齐陵	0.6	敬仲	不涉及	稷下	10
6	金山	1.304	皇城	0.7	金岭	不涉及	金山	10
7	凤凰	1.415	凤凰	0.8	稷下	不涉及	辛店	10
8	齐陵	1.526	辛店	0.9	雪官	不涉及	雪官	10
9	辛店	1.532	稷下	1	辛店	不涉及	齐陵	13
10	朱台	1.981	闻韶	1.2	金山	11	齐都	16
11	齐都	2.569	朱台	1.3	朱台	11.33	皇城	19
12	皇城	2.741	雪官	1.5	凤凰	15.29	敬仲	22

临淄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6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凤凰镇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1.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0	155
		2.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定、部分执行	10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不规范	10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修定、部分执行	10	
		5.特种作业人员 1 人证件到期,其余人员未提供培训机构发票	30	
		6.现场 1 处安全阀未设置	20	
		7.现场查出隐患 7 项	35	
		8.主要负责人办公室接入视频未抽查、未处理	10	
金山镇	山东高阳建材有限公司	5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淄博宏达钢铁: 粒化行车吊钩无自闭锁、规范交接班记录和热风炉配配电箱管理不规范问题已整改完毕。高炉风口平台蒸汽包无安全阀问题根据供气单位需要不做整改,高炉风口平台安全警示标志少和现场压力表无限位标识问题于 7 月 20 日前整改,助燃风机房南侧窗户全损坏,噪声严重问题于 7 月 25 日前整改,现场电源线铺设乱于 9 月 30 日前整改。		
		1.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开展	10	185
		2.安全标准化未全面运行	5	
		3.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不规范、未修定、部分执行	15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不规范、未修定、部分执行	15	
		5.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不规范、未修定、部分执行	15	
		6.培训内容不符合实际,并且在视频下培训	20	
		7.安全设施 1 处未按照要求设置	20	
		8.现场隐患 7 项	35	
		9.作业票未签批;企业对违规行为未处理	40	
10.主要负责人对视频信息未抽查、未处理	10			

	5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p>山东银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未制定领导带班制度；2、2013年未进行应急演练；3、未组织专家查隐患；4、水泥磨头循环水阀门破损5、储气罐压力表看不清等问题已整改完毕。</p> <p>1. 主要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 30</p> <p>2. 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开展 10</p> <p>3. 安全工资制度未制定、未执行 10</p> <p>4. 安全标准化未全面运行 5</p> <p>5. 无安全投入台账 5</p> <p>6. 安全责任制制定不规范、未修定、未执行 20</p> <p>7. 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规范、未修定、未执行 20</p> <p>8. 无安全培训档案 20</p> <p>9. 未在视频下培训 10</p> <p>10. 职业危害因素未检测 1</p> <p>11. 现场查出隐患5项 25</p> <p>12. 作业票未签批、未执行 10</p> <p>13. 主要负责人办公室接入视频未抽查、未处理 10</p> <p>14. 应急预案未按规定演练 30</p> <p>206</p>
齐陵街道	淄博华日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p>5月份督查整改情况</p> <p>山东筑高混凝土有限公司：一名工人未穿戴劳保用品；台账记录不全，已整改。</p> <p>1. 专家查隐患未制定计划、未组织开展 10</p> <p>2.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0</p> <p>3.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不规范、未修定、部分执行 15</p> <p>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不规范、未修定、部分执行 15</p> <p>5. 未在视频下进行安全培训 10</p> <p>6. 职业危害因素未检测、无职工查体档案 2</p> <p>7. 现场查出隐患项8项；安全设施1处未按要求设置 60</p> <p>8. 作业票未签批；无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和台账 30</p> <p>9. 主要负责人对监控未抽查、未处理；未建立领导带班考勤档案 15</p> <p>10. 未下文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预案未演练 35</p> <p>222</p>
敬仲镇	淄博登洪制罐厂	

5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淄博晶锐包装有限公司：1、专家查隐患计划未制定；2、板纸车间一名职工未穿工作服；3、粘合烘干机旁应设栅栏；4、纸箱车间五名工人未戴口罩；5、仓库纸板码垛超高，运输车出库时倾斜不稳；6、胶印车间配电箱下放杂物，压力表未检测。已整改。																									
金岭回族镇	山东恒河机械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tr><td>1. 未建立带班考勤档案</td><td>5</td></tr> <tr><td>2.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td><td>30</td></tr> <tr><td>3. 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规范、未修定、部分执行</td><td>15</td></tr> <tr><td>4. 操作规程未修定、部分符合</td><td>10</td></tr> <tr><td>5. 安全责任制制定不规范、未修定、部分执行</td><td>15</td></tr> <tr><td>6. 职业危害因素未检测</td><td>1</td></tr> <tr><td>7. 现场查出隐患11项</td><td>55</td></tr> <tr><td>8. 安全警示标志1个未在适用状态</td><td>5</td></tr> <tr><td>9. 作业票签批、执行不规范；3人不按要求佩戴劳保用品</td><td>25</td></tr> <tr><td>10.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监控信息未抽查、未处理</td><td>10</td></tr> <tr><td>11. 未下文文成立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未演练</td><td>35</td></tr> <tr><td>12. 企业对违规行为未处理</td><td>20</td></tr> </table>	1. 未建立带班考勤档案	5	2.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0	3. 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规范、未修定、部分执行	15	4. 操作规程未修定、部分符合	10	5. 安全责任制制定不规范、未修定、部分执行	15	6. 职业危害因素未检测	1	7. 现场查出隐患11项	55	8. 安全警示标志1个未在适用状态	5	9. 作业票签批、执行不规范；3人不按要求佩戴劳保用品	25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监控信息未抽查、未处理	10	11. 未下文文成立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未演练	35	12. 企业对违规行为未处理	20
1. 未建立带班考勤档案	5																									
2.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0																									
3. 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规范、未修定、部分执行	15																									
4. 操作规程未修定、部分符合	10																									
5. 安全责任制制定不规范、未修定、部分执行	15																									
6. 职业危害因素未检测	1																									
7. 现场查出隐患11项	55																									
8. 安全警示标志1个未在适用状态	5																									
9. 作业票签批、执行不规范；3人不按要求佩戴劳保用品	25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监控信息未抽查、未处理	10																									
11. 未下文文成立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未演练	35																									
12. 企业对违规行为未处理	20																									
5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未报整改情况。																									
稷下街道	山东新风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tr><td>1. 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td><td>10</td></tr> <tr><td>2. 专家查隐患未制定计划、未组织</td><td>10</td></tr> <tr><td>3. 未执行安全工资制度</td><td>5</td></tr> <tr><td>4. 未建立领导带班考勤档案；未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td><td>10</td></tr> <tr><td>5.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定、部分执行</td><td>10</td></tr> <tr><td>6. 安全责任书未签订到职工</td><td>10</td></tr> <tr><td>7. 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规范、未修定、未执行</td><td>15</td></tr> <tr><td>8. 5名电工参加培训未提供发票或其他证明</td><td>150</td></tr> <tr><td>9. 未在视频下进行安全培训</td><td>10</td></tr> <tr><td>10. 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未检测</td><td>2</td></tr> <tr><td>11. 安全设施1处未按要求设置</td><td>20</td></tr> </table>	1. 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10	2. 专家查隐患未制定计划、未组织	10	3. 未执行安全工资制度	5	4. 未建立领导带班考勤档案；未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10	5.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定、部分执行	10	6. 安全责任书未签订到职工	10	7. 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规范、未修定、未执行	15	8. 5名电工参加培训未提供发票或其他证明	150	9. 未在视频下进行安全培训	10	10. 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未检测	2	11. 安全设施1处未按要求设置	20		
1. 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10																									
2. 专家查隐患未制定计划、未组织	10																									
3. 未执行安全工资制度	5																									
4. 未建立领导带班考勤档案；未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10																									
5.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定、部分执行	10																									
6. 安全责任书未签订到职工	10																									
7. 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规范、未修定、未执行	15																									
8. 5名电工参加培训未提供发票或其他证明	150																									
9. 未在视频下进行安全培训	10																									
10. 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未检测	2																									
11. 安全设施1处未按要求设置	20																									

		<p>12. 现场查出隐患 4 项</p> <p>13. 作业票签发、执行均不规范</p> <p>14. 主要负责人办公室未接入视频</p> <p>15. 未下文成立应急救援队伍</p>	<p>20</p> <p>10</p> <p>10</p> <p>5</p>	
<p>朱台镇</p> <p>淄博宇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p>	<p>5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p>	<p>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已联系安全评价机构做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对未正确穿戴劳保用品职工作出每人 100 元处罚；已制定安全专家查隐患计划；按照规定对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严格执行培训计划对职工进行培训；已联系卫生部门对我公司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登高作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具作业票。</p> <p>1. 主要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 30</p> <p>2. 分管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 30</p> <p>3. 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 10</p> <p>4. 未见带班考勤档案 5</p> <p>5.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30</p> <p>6. 无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和台账 10</p> <p>7.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订、部分执行 10</p> <p>8.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不全、未修订、部分执行 15</p> <p>9. 未执行安全培训计划 20</p> <p>10. 未建立安全培训档案 20</p> <p>11. 职业危害因素未检测、未申报、防治达不到要求 3</p> <p>12. 四种安全检查未组织 40</p> <p>13. 现场查出隐患 7 项 35</p> <p>14. 作业票未签发 20</p> <p>15. 主要负责人未接入视频 10</p> <p>16. 应急预案未备案、不符合 15</p> <p>17. 应急救援组织未下正式文 5</p> <p>18. 企业对违规行为未处理 20</p>	<p>328</p>	
	<p>5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p>	<p>未报整改情况</p>		

辛店街道	临淄热电厂	1.新建项目无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批准报告,无试生产方案及批复试生产手续	200	356
		2.主要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已参加培训,有发票)	10	
		3.无全年安全工作计划、未组织专家查隐患	10	
		4.安全标准化未全面运行	5	
		5.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全面运行、部分执行	10	
		6.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部分执行	5	
		7.现场提问操作人员1人不熟悉操作规程	5	
		8.未在视频下培训	10	
		9.抽查1名职工未掌握操作规程	5	
		10.未见职工健康查体档案	1	
		11.现场隐患14项	70	
		12.作业票签批、执行不规范	10	
		13.主要负责人对视频信息抽查、处理记录未提供	10	
		14.未见到应急救援组织正式文件	5	
皇城鎮	淄博程飞化工有限公司	5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406
		1.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	10	
		2.安全标准化达标但未运行	10	
		3.无安全投入台账	5	
		4.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订、部分执行	10	
		5.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0	
		6.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全、未修订、部分执行	20	
		7.特种作业人员2人证件到期,其余已报名但无收据	30	
		8.无安全培训计划	30	
		9.未建立培训档案;未在视频下培训	30	
		10.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	1	
11.缺综合、专业、节假日检查	30			

齐都镇 淄博凯创城市设施有限公司	12. 隐患未整改	10	
	13. 安全设施 2 处未按要求设置	40	
	14. 现场查出隐患 10 项	50	
	15. 安全警示标志 5 处未在适用状态	25	
	16. 作业票未签批、未执行	10	
	17. 主要负责人办公室未接入视频, 信息未抽查、未处理	20	
	18.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未行文)	5	
	19. 预案未按要求演练	30	
	20. 对违规行为未处理	20	
	5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淄博圣通机械有限公司: 专家查隐患已制定计划; 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已正常运行;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已制定、运行; 安全培训已制定计划; 职业危害因素申报已申报; 开展各种安全检查情况已落实; 安全设施管理已按要求设置; 本次督查现场隐患已整改。
		200	1. 未提供安全设立、设备备案批准手续
		30	2. 主要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
		30	3. 分管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书、未履职
		10	4. 专家查隐患无计划、未组织
		5	5.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5	6. 无带班考勤档案
		30	7.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10	8. 无安全投入计划、台账
		15	9. 安全责任制制定不全、未修定、部分执行
		15	10. 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不全、未修定、部分执行
	15	11. 操作规程制定不全、未修定、部分符合	
	5	12. 现场提问 1 名职工不熟悉操作规程	
	2	13. 职业危害因素未申报、未检测	
	40	14. 四种安全检查未组织	
	20	15. 无安全通道	

		<p>16. 现场隐患 8 项 40</p> <p>17. 作业票未签批 20</p> <p>18. 主要负责人对监控信息未抽查、未处理 10</p> <p>19. 未行文成立应急救援组织 5</p> <p>20. 职工（抽查 1 人）不熟悉应急器材使用 5</p> <p>21. 对违规行为未处理 20</p>	
	5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p>淄博凯创城市设施有限公司：1、安全生产资格证正在办理中。2、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已报名参加培训。3、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及使用台账已建立。4、满气瓶与空气瓶已分区存放。5、气瓶橡胶圈已安装。6、配电箱插排漏电保护器已安装。7、折弯机两侧防护栏已安装。8、配电柜前已安放绝缘板。9、增加安全警示标志 5 处。10、作业票证已开始使用。</p>	
雪官街道	淄博宝润嘉塑料有限公司	未提供资料	1000 1000
	5 月份督查整改情况	<p>淄博齐高塑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职责已修订；安全规章制度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修订；操作规程制定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根据企业设备情况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已取得电工资格证；铲车证尚未拿回；安全设施管理已设置；现场 8 项隐患已整改；警示标志 2 个已整改；应急救援队伍已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已配备。</p>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6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辛店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地质灾害日报15天未报	7.5	7.5
	上月整改情况	已经整改完毕		
闻韶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地质灾害日报23天未报	11.5	11.5
	上月整改情况	已经整改完毕		
齐都镇	镇政府	1. 地质灾害日报5天未报	2.5	12.5
		2. G309以南非法洗砂点函告后, 1家有生产迹象	10	
金岭镇	上月整改情况	4月份下达《关于取缔非法洗砂点的函》后整改不到位	14.5	14.5
	镇政府	1. 地质灾害日报29天未报		
敬仲镇	上月整改情况	已经整改完毕	5	15
	镇政府	1. 新发现一处非法洗砂点		
皇城镇	上月整改情况	已经整改完毕	10.5	15.5
	镇政府	1. 新型建材砖场有掺加粘土现象		
雪宫街道	上月整改情况	第一条上月未整改	19.5	19.5
	街道办事处	1.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未编制, 无应急分队、联系人日报29天未报		
	上月整改情况	已经整改完毕		

齐陵街道	天齐渊矿泉水	1. 矿产资源补偿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	4	19.5
		2. 储量台账欠规范	2	
		3.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4	
		4. 地质灾害日报7天未报	3.5	
		1. 地质灾害日报12天未报	6	
		矿山企业整改不到位		
凤凰镇	西召铁矿	1. 图纸填绘不规范、无图例	2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监测工程落实不到位	4	
		3. 地质灾害日报8未报	4	
		4. 地质灾害预警系统无上报单位电话	1	
		1. 图纸填绘不规范, 无图例、导线点、高程、相邻矿区	2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监测工程落实不到位	4	
凤凰镇	金地铁矿	3. 地质灾害预警系统无上报单位电话	1	
		4. 公示栏无下月开采计划	1	
		5. 主斜井井口下100米左右巷道出现裂缝, 存在安全隐患	5	
		6. 地质灾害日报15天未报	7.5	
		区长督导		
		1. 图纸填绘、无图例、井巷工程不全、坐标不符等	5	
凤凰镇	西齐铁矿	2. 充填记录欠规范、试块无编号、无相关图纸。	2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监测工程落实不到位	4	
		4. 地质灾害预警系统无上报单位电话	1	
		5. 采矿权标示牌与现采矿证不一致	1	
		6. 地质灾害日报6天未报	3	
		1. 未提供相信矿山互检记录	2	
凤凰镇	金召铁矿	2. 未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	4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监测工程落实不到位	3	
		4. 图纸填绘不规范, 无相邻矿山矿区范围	2	

	5.公示栏无下月开采计划	1	
	6.采矿权标示牌与现采矿证不一致	1	
	7.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评估范围与现采矿证不符	2	
	8.地质灾害日报6天未报	3	
	1.公示栏无日期、无下月开采计划	1	
	2.采矿证与提供图纸坐标不一致，部分运输巷道在界外	10	
	3.图纸填绘不规范、无图例	2	
	4.未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	4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监测工程落实不到位	3	
	6.充填工艺与开发利用方案不一致	3	
金龙铁矿	7.储量台账欠规范	2	
	8.采空区充填资料记录不规范	1	
	9. - 420米一密闭无编号	1	
	10.地质灾害日报4天未报	2	
	1.地质灾害日报4天未报	2	
	凤凰镇政府		
	上月整改情况		
	朱台镇	1.图纸填绘不规范，无相邻矿区、矿房、图例	2
		2.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不符合实际	6
		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落实不到位	4
4. - 410米有2处巷道未密闭		2	
5.第一季度矿补费未缴纳		2	
6.地质灾害日报5天未报		2.5	
区长督导			
1.地质灾害日报18天未报			
上月整改情况			
		27.5	

稷下街道	镇政府	1. G309以西、魏家村东有洗砂场2处，函告后，未取缔，南边一家继续生产 2.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未编制，无应急分队、联系人、日报未报	10 20	30
	上月整改情况	4月份下达《关于取缔非法洗砂点的函》后未整改，继续生产		
金山镇	金晓矿业	1.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38
		2. 安全隐患自查未报送	2	
		3.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4	
		4. 地质灾害日报30天未报	15	
	徐旺矿业	1.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2. 安全隐患自查未报送	2	
		3.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2	
		4. 地质灾害日报30天未报	15	
	金日矿业	1.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2. 安全隐患自查未报送	2	
		3.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2	
		4. 地质灾害日报30天未报	15	
	石海矿业	1. 安全隐患自查未报送	2	
		2. 不按时申报矿补费	4	
		3.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2	
		4. 地质灾害日报30天未报	15	
镇政府	1. 韩家南、润西村四角方地段私采滥挖	10		
	2. 地质灾害日报9天未报	4.5		
	上月整改情况	矿山企业整改不到位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6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敬仲镇	山东圣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未制定安全总工程师责任制	3	3
	上月复查整改情况	5月份未进行督查		
皇城镇	淄博丹阳化工有限公司	1. 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	10	20
	上月复查整改情况	2. 视频监控2个通道不清晰	10	
金山镇	淄博润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 产品罐区未设置混合油的安全告知牌和警示标志	5	35
		2. 装卸车东侧棚子内有一台移动泵	10	
		3. 装卸车东侧棚子内及消防通道两侧存放桶装废料	10	
		4. 生产装置东北角存放桶装取料	10	
	上月复查整改情况	淄博奥达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复查		
稷下街道	淄博泰光化工有限公司	1.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5	47.5
		2. 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要求修订	10	
		3. 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规范	10	
		4. 抽查发现1名职工不能熟练使用空气呼吸器	5	
		5. 抽查发现2次作业票签发不规范	20	
		6. 部分视频监控不清晰	5	
		7. 驻厂安全监督员不熟悉企业安全设施，未规范记录日志	10	
		8. 反应车间二层平台空气管法兰螺栓不全，液碱罐2处电机防护罩未固定，应急救援器材柜未上锁，现场与图纸有部分不符	20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1.可燃气体报警器终端存在故障，不能正常使用	10	
上月复查整改情况	5月份未进行督查		
淄博正河净水剂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总工未备案、未履职 2.2013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签订不规范 3.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4.未组织安全专家进行隐患排查 5.未提供2013年重要安全文件的落实情况 6.盐酸罐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7.盐酸罐区洗眼器、淋浴器未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8.职工杨雷、杨涛考试试卷非本人所答 9.未健全职工培训档案 	<p>10</p> <p>5</p> <p>5</p> <p>50</p> <p>15</p> <p>5</p> <p>10</p> <p>30</p> <p>20</p>	63.75
淄博齐龙化工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培训档案不符合实际 2.应急救援器材滤毒罐配备不全 3.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 	<p>10</p> <p>10</p> <p>10</p>	
淄博津庆化工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急救援器材滤毒罐配备不全 2.生产厂区内安全警示标志、危害因素告知牌设置不规范 3.家在隐患排查中提出的3个问题未按计划整改 4.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 	<p>10</p> <p>10</p> <p>15</p> <p>10</p>	
淄博市临淄鸿滨化工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制定不低于基本工资30%的工资制度 2.专家查隐患未备案 3.驻厂安全监督员未抽查视频监控 	<p>10</p> <p>5</p> <p>15</p>	
上月复查整改情况	山东涵霞化工有限公司、淄博齐龙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淄博勤元化工有限公司、淄博临淄翔宇经贸有限公司、淄博振梁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易通化工厂申请延期复查		

凤凰镇

雪官街道	淄博山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储运有限公司	1.新建储存罐区无警示标志	20	70
		2.新建罐区装卸车区水压不足	10	
		3.南罐区消防沙池无消防箱	10	
		4.未经批准，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市监察支队已立案处罚）	30	
	上月复查整改情况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山东兴亚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复查		
金岭回族镇	淄博市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吨/年糠醇、1500吨/年2-甲基呋喃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过期，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20	83.75
		2.违规开具高处作业票	20	
		3.职工孙柏勇在生产区域打电话	10	
		4.糠醇储罐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5.呋喃树脂车间东侧仓库储存危险化学品2-甲基呋喃	15	
		6.糠醇三车间临时用电不规范	10	
		7.2-甲基呋喃装桶区域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	10	
		8.2-甲基呋喃装桶区部分产品未粘贴安全标签	30	
		9.部分2-甲基呋喃临时存放，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泄漏收集设施、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	25	
		10.2-甲基呋喃车间使用铁质爬梯，洗眼器、淋浴器漏水	10	
		11.生产区域一面包车未佩戴防火帽	10	
		12.糠醇一车间5500吨/年糠醇项目试生产过期后未取得安监部门的许可，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糠醇（金岭回族镇已立案调查）	50	
		13.崔保刚、王晓亮、孙本东的安全标准化知识试题不属实	30	
		14.2013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以公司的红头文件下发，1-5月份计划未实施	10	
		1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胶印	10	
	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	10		

	山东金安化工有限公司	1.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	10	
	淄博金丰园化工有限公司	2.视频监控4个通道不清晰	20	
	上月复查整改情况	1.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培训档案不符合实际	20	
		2.应急救援器材滤毒罐配备不全	10	
齐都镇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固德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复查		
		1.三车间灭火器直接摆放在地上	10	
		2.冷冻机房液氨储罐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3.北冰机房报警器故障	10	
		4.五车间未取得安全许可手续，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	50	
		5.五车间生产装置二层桌上有手机	10	
辛店街道	淄博泰昱能源有限公司	淄博冠宏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1.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未实现一人一档	20	
		2.装卸车区未设置泄漏收集设施	10	
		3.立罐东侧泵组北侧未设置小围堰	10	
		4.卧罐区进入罐区踏步未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设施	10	
		5.可燃气体报警仪室内无人值守	10	
		6.四台可燃气体报警器未定期检测	10	
		7.职工崔德科、刘康宁安全培训试卷不是本人作答	30	
8.职工牛现文无证进行动火作业	30			
淄博聚兴化工有限公司	1.未制定安全总工责任制	3		
	2.4项制度不符合实际（剧毒、重大危险源、自动化、安全工资）	8		
	3.开车前未进行安全培训	10		
	4.专家查隐患未备案	5		

	<p>1.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未履职，安全总工程师不符合要求、未履职</p> <p>2.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订，无操作工、办公室人员责任制，未层层签订责任书</p> <p>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不全、未胶印、未修订，未制定领导干部带班表，未填写带班记录，未制定、执行不低于基本工资30%的安工资制度</p> <p>4. 安全操作规程未修订，未制定特种作业操作规程</p> <p>5. 未执行2013年安全培训计划，未在视频监控下培训</p> <p>6. 未配备空气呼吸器，洗眼器设置不全</p> <p>7. 未组织安全专家进行隐患排查</p> <p>8. 未按《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参考表》组织隐患排查治理</p> <p>9. 抽查发现1次动火作业票签发不规范</p> <p>10. 视频监控未全覆盖，第3、5、6、7、10、12、13通道视频丢失，主要负责人未抽查监控视频</p> <p>11. 抽查发现《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1个文件未部署落实</p> <p>12.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全</p> <p>13. 氯化铝聚合车间聚合池无温度计，部分电机无漏电接地保护、无防护罩，盐酸储罐无高液位报警仪、无液位计，蒸汽管线标注错误、无压力表，干燥车间多处电线破损，电线布局混乱</p> <p>14. 安全设施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合格，氯化铝聚合车间增加2个渣液分离罐，盐酸储罐南侧增加1个盐酸槽罐，原料仓库西侧增加1个压滤机房、1个维修车间，成品仓库内增加粉碎装置一套，沉降池由煤场西侧调整到煤场南侧</p>	<p>40</p> <p>23</p> <p>53</p> <p>13</p> <p>20</p> <p>5</p> <p>50</p> <p>20</p> <p>20</p> <p>30</p> <p>10</p> <p>5</p> <p>30</p> <p>30</p>
--	--	---

淄博华正水处理
化学品有限公司

	淄博远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 职工不能熟练使用空气呼吸器	5	
	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	无	0	
	上月复查整改情况	淄博建华建材有限公司、淄博胜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宇佳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淄博市临淄乾浩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佳明化工厂申请延期复查		
朱台镇	淄博德辰化工有限公司	1. 未定期对10000吨/年使用树脂、溶剂油项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20	
		2. 应急救援器材空气呼吸器配备不足（只有一套）	10	
		3. 南罐区卸车区、泵组区未设置洗眼器、淋浴器	10	
		4. 生产装置南侧一个配电箱不防爆，生产装置下一个配电箱内开关下未使用防爆泥封堵	10	
		5. 北罐区卸车区、泵组区未设置洗眼器、淋浴器	10	
		6. 在北罐区北侧新建2个2000立方米和2个3000立方米的立罐，在北罐区南侧新增一个立罐	50	200
		7. 编造职工梁书珍、赵洪光安全教育培训试卷	30	
		8. 南罐区使用爬梯为铁质，在南罐区泵组区封装一台电焊机，安全总工未备案	20	
		9.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为2010年制定的，未及时修订并胶印、人手一册	30	
		10. 企业组织进行隐患排查的专家不符合要求	5	
		11. 签订的安全责任书不符合要求	5	
上月复查整改情况	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淄博鑫利达海绵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复查			

临淄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6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 (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金岭镇	山东鲁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安全附件台账未更新	2	2
上月 整改情况	山东宏昱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凤凰镇	淄博奥尔特化工有限公司	1. 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3	3
上月 整改情况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淄博兴德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稷下街道	淄博东创商贸有限公司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和安全附件台账	6	6
上月 整改情况	淄博晶本电器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朱台镇	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	1. 1 条压力管道未注册登记;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持证不足 缺一人	8	8
上月 整改情况	淄博三聚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起重机两台安装监检报告还未出, 企业正在整改中			

雪宫街道	淄博万多福化工有限公司	1.1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持证不足缺一人;特种设备管理台账未及时更新;无隐患整改记录;1个安全阀超期未校验	9	9
上月 整改情况	淄博隆哲工贸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淄博市临淄新特利化工有限公司3台反应釜正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其它问题已整改完毕			
皇城镇	淄博鲁中化工厂	1.2 个压力表未现场提供检定证书;无锅炉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	12	12
上月 整改情况	淄博天丹化工有限公司2台压力容器的使用登记手续市质监局正在办理中,其它问题已整改完毕			
辛店街道	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龙阳化工有限公司	1. 设备台账不全; 岗位责任制不明确 1.2 台压力容器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1 台压力容器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1 台叉车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设备台账登记不全; 无安全附件台账; 叉车司机无证上岗;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	4	14
上月 整改情况	淄博市临淄双力树脂厂已整改完毕			
金山镇	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	1.1 台储气罐未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持证不足; 无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16	16
上月 整改情况	淄博诺宏化工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淄博齐姜化工有限公司正在与生产厂家联系补齐6台压力容器的出厂资料, 其它问题已整改			

敬仲镇	淄博明辉石化有限公司	1. 压力表 5 只未现场提供校验报告；特种设备管理制度不完善；岗位责任制不明确	17	17
上月 整改情况	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齐陵街道	淄博华日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1 台起重机械无出厂资料、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未明确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安全检查记录中检查人员签字为一人所签；未现场提供隐患整改记录	21	21
上月 整改情况	淄博金诺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齐都镇	淄博冠宏化工有限公司	1.1 台冷凝器无资料、未检验、未注册登记；压力容器作业人员缺两人；安全附件台账未建立；未建立隐患台账	22	46.5
	淄博市临淄雪檬冷饮厂	1. 在用常压锅炉承压使用；在用压力容器 4 台未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压力表、安全阀均未校验；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	71	
上月 整改情况	淄博市临淄隆旭工贸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			

临淄区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6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单位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辛店街道	大武小学	1. 食堂内水汽太重, 排出不及时	0.22	0.34
	美文网吧	1. 网吧视频监控不在线	0.12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雪官街道	银河星幼儿园	1. 应急疏散图不规范	0.23	0.34
	明月网吧	1. 网吧内有吸烟现象	0.11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闻韶街道	闻韶幼儿园	1. 应急预案应进一步完善	0.2	0.36
	蓝思网吧	1. 网吧净网没有升级	0.16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朱台镇	朱台中学	1. 厕所裂缝严重	0.21	0.41
	朱台中心卫生院	1. 应急灯电源插头忘记接通	0.05	
	速龙网吧	1. 网吧内卫生差	0.15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敬仲镇	敬仲中学	1. 厕所墙皮脱落严重	0.22	0.41
	敬仲卫生院	1. 检验科灭火器未放在明显位置	0.09	
	双祥网吧	1. 网吧净网没有升级	0.10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凤凰镇	召口中学	1. 西墙有裂缝	0.24	0.43
	凤凰中心卫生院	1. 职工安全生产会议记录不详细	0.06	
	嫣泽网吧	1. 网吧内有抽烟现象	0.13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齐都镇	桓公小学	1. 西围墙外倾严重, 应注意观察	0.2	0.44
	齐都晨鸿医院	1. 职工四个能力建设回答1人不熟练	0.03	
	道客网吧	1. 网吧内净网没有升级	0.21	
金岭回族镇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金岭中心小学	1. 东侧有高压线	0.23	0.44
	金岭卫生院	1. 医疗安全培训记录不全面	0.07	
	金东网吧	1. 网吧内净网没有升级	0.14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齐陵街道	齐家小学	1. 钢窗锈蚀老化严重	0.25	0.45
	齐陵卫生院	1. 职工四个能力建设回答1人不熟练	0.02	
	耘洋网吧	1. 网吧净网没有升级	0.18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永流中学	1. 教学楼钢窗较为陈旧	0.26	0.46
新航线网吧	1. 网吧视频不在线	0.20		
稷下街道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皇城一中	1. 个别教室灯棍吊链锈蚀	0.24	0.47
皇城中心卫生院	1. 传达文件会议记录不详细	0.04		
优乐网吧	1. 网吧内卫生差	0.19		
皇城镇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王寨小学	1. 落水口锈蚀严重	0.25	0.50
金山中心卫生院	1. 楼道安全疏散标志有一处脱落	0.08		
欣荣网吧	1. 网吧内有抽烟现象	0.17		
金山镇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上月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注: 稷下街道、辛店街道、雪官街道、闻韶街道无卫生院。

临淄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 6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敬仲镇	淄博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1. 未发现	0	0	
	山东齐鲁物流有限公司	1. 未发现	0	1	
	淄博隆鑫盛物流有限公司	1. 教育培训补课不齐全	2		
辛店街道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	1. 未发现	0	1.6	
	淄博鑫凝物流有限公司	1. 安全检查记录不规范	2		
	淄博市临淄顺通运输队		1. 安全检查记录缺少一次		2
			2. GPS 抽检, 存在超速驾驶行为		2
	淄博国通物流有限公司	1. 未发现	0		
	淄博蓝翔运输有限公司	1.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单一	2		
齐都镇	淄博鹏达运输有限公司	1. GPS 抽检, 存在超速驾驶行为	2	2	
皇城镇	临淄北羊邦辛运输队	1. GPS 监控未按规定落实违章处理措施	2	2	
齐陵街道	淄博齐顺运输有限公司	1. 安全检查内容单一	2	2	

朱台镇	淄博浩冠物流有限公司	1. 安全检查内容不全面	2	2
凤凰镇	淄博途泰物流有限公司	1. GPS 抽检, 存在超速驾驶行为	2	2.7
		2. 安全检查内容不全面	2	
	1. 教育培训参加人员不齐全	2		
	1. 安全检查内容不全面	2		
金山镇	淄博健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1. 教育培训参加人员不齐全	3	3
	淄博和达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1. 教育培训补课不齐全	2	4
2. GPS 监控未按规定落实违章处理措施		2		

注:雪官街道办、闻韶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无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临淄区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二季度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敬仲镇	农产品、防汛、畜牧、农机、气象、林业、防畜民政	1.永军农资店、徐福生农资店超范围经营农药;销售台账不全;缺少农药登记备案书;有氧乐果销售	0.35	0.798
		2.水利安全管理工工作未完善,材料报送不及时;供水使用率达85%	0.175	
		3.1份检测报告单未按手印,规模场养殖档案不规范;防疫员日志记录不完整,有猪不佩戴耳标现象;6月份生猪月报上报不及时,半年报迟报	0.163	
		4.护林员例会培训记录不全,毁林案件	0.09	
		5.院民楼卫生条件稍差	0.02	
稷下街道	农产品、防汛、畜牧、农机、气象、林业、防畜民政	水利安全管理工工作未完善,供水率达85%正在整改,其余整改完毕		
		1.农药备案书不全,没有销售记录	0.15	0.863
		2.年审组织宣传不到位,参审不高	0.03	
		3.水利安全管理工工作未完善,使用率达80%,有补贴政策	0.205	
		4.无气象灾害防御示范村	0.25	
		5.无“瘦肉精”监测方案,规模场养殖档案不规范;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实施方案无红头,村级防疫员工作记录填写不规范,有猪不佩戴耳标现象,防控信息迟报。	0.168	
6.护林员人数较少,举报案件一起	0.06			
	水利安全管理工工作未完善,使用率达80%,正在整改;其余整改完毕			

金岭回族 镇	农产品、 农机、 畜牧业、 防牧、 气象、 林业	1. 缺少检查照片与记录; 有超范围经营农药现象	0.2	1.238
		2. 年审组织宣传不到位, 参审率不高	0.04	
		3. 水利安全管理工工作未完善, 材料报送不及时, 供水使用率高, 有补贴政策	0.09	
		4. 镇气象服务站建设未完善; 无气象灾害防御示范村	0.75	
		5. “瘦肉精”集中检测监测方案不规范; 猪无耳标, 免疫证、防疫员工作记录填写不规范, 养殖场制度未上墙, 防疫信息报告迟报; 6月份生猪月报上报不及时, 半年报迟报。	0.078	
		6. 抽查灭火器一次性启动率低, 队员培训记录不全, 队员数量不足, 毁林案件	0.08	
上季度 整改情况		水利安全管理工工作未完善正在整改, 其余整改完毕		
金山镇	农产品、 农机、 畜牧业、 防牧、 气象、 林业	1. 王寨生产资料农资店超范围经营农药并销售氧乐果	0.1	1.304
		2. 年审组织宣传不到位, 参审率低	0.07	
		3. 水利安全管理工工作未完善, 材料报送不及时, 供水使用率高, 有补贴政策	0.14	
		4. 镇气象服务站建设未完善; 无气象灾害防御示范村	0.75	
		5. 3份“瘦肉精”集中检测报告单不规范, 规模场养殖档案不规范, “瘦肉精”集中检测资料上报延后; 监管记录有缺项, 有猪不佩戴耳标现象, 村级防疫员工作记录不全, 养殖场制度未上墙。	0.224	
上季度 整改情况		水利安全管理工工作未完善正在整改, 其余整改完毕		

凤凰镇	农产品、防汛、防畜、农机、畜牧业、农气林	1. 林区边缘防火警示标志密谋不够，毁林案件	0.02	1.415
		2. 中禾农资店超范围经营农药；销售台账不全；缺少农药登记备案书；大张农资店有氧乐果销售。	0.3	
		3. 年审组织宣传不到位，参审率较低	0.06	
		4. 材料报送不及时，供水使用率高，有补贴政策	0.08	
		5. 镇气象服务站建设不完善；无气象灾害防御示范村	0.75	
		6. 2份“瘦肉精”集中检测报告单不规范，规模养殖场养殖档案不规范；养殖场监管消毒记录填写不全，有猪不佩戴耳标现象，免疫证填写不规范。	0.165	
		7. 防火队员训练记录不全，护林员例会记录不全，毁林案件	0.05	
		8.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记录不详尽	0.01	
	上季度整改情况	水利安全工作未完善正在整改，其余整改完毕		
齐陵街道	农产品、防汛、防畜、农机、畜牧业、农气林	1. 玉臻农资店、王奇村农资店超范围经营农药；有过期农药销售现象；没有销售台账与售货发票；缺少农药登记备案书；有氧乐果销售。	0.4	1.526
		2. 年审组织宣传不到位，参审率低	0.05	
		3. 水利安全管理工作未完善，供水使用率达80%，有补贴政策	0.155	
		4. 街道气象服务站建设未完善；无气象灾害防御示范村	0.75	
		5. 规模场养殖档案不规范，“瘦肉精”集中检测信息延后1天上报；防疫员日志填写不规范。	0.131	
		6. 护林员安全会议记录不全，抽查灭火器一次性启动率低	0.04	
	上季度整改情况	水利安全管理工作未完善正在整改，其余整改完毕		

辛店街道	农气林 产品、防汛、畜牧、民政 机、象、业	1. 中盛农资经营部有超范围经营农药现象并销售氧乐果；大武农资店销售氧乐果；此2家农资店销售记录不全，销售台账不全	0.25	1.532
		2. 水利安全管理不完善，材料报送不及时；供水使用率低	0.32	
		3. 乡镇气象服务站建设不完善；无气象灾害防御示范村	0.75	
		4. 无“瘦肉精”监测方案，规模场养殖档案不规范；有羊无耳标现象，养殖场场监管防疫制度未上墙，村级防疫员工作记录不规范；6月份生猪月报上报不及时。	0.172	
		5. 毁林、火灾案件	0.03	
		6. 卫生间无呼叫按钮	0.01	
水利安全管理不完善，材料报送不及时；供水使用率低，其余整改完毕				
朱台镇	农气林 产品、防汛、畜牧、民政 机、象、业	1. 学福农资店、全东农资店超范围经营农药；农药登记备案书没有；销售记录不全；非高毒农药定点单位销售氧乐果	0.17	1.981
		2. 水利安全管理不完善，供水使用率低	0.41	
		3. 镇气象服务站建设不完善；无气象灾害防御示范村；预警显示系统一直未解决	1.2	
		4. 规模场养殖档案不规范；1家养殖场制度不全，免疫证填写不规范。	0.121	
		5. 主要路口护林警示标志少、没有会议记录，档案管理不规范	0.07	
		6. 厨房有一处吊顶有掉落的隐患	0.01	
上季度整改情况		乡镇气象服务站建设不完善；无气象灾害防御示范村；预警显示系统一直未解决；主要路口护林警示标志少、没有会议记录，档案管理不规范正在整改，其余整改完毕		

齐都镇	农产品、防汛、畜牧、农机、气象、林业、农林	1. 立平众得利农资店超范围经营农药、农药登记备案书没有、销售记录不全	0.18
		2. 年审组织宣传不到位，参审率低	0.09
		3. 水利安全管理工工作未完善，材料报送不及时，供水使用率低	0.355
		4. 镇气象服务站建设未完善；无气象灾害防御示范村	0.75
		5. 1份检测报告未按手印，规模场养殖档案不规范；免疫证填写不规范，1家养殖场无动物防疫合格证；6月份生猪月报上不及时。	0.174
		6. 主要路口护林警示标志少、没有会议记录，档案管理不规范，毁林案件	1
		7.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记录不详尽、学习交流制度无计划	0.02
	水利安全管理工工作未完善，材料报送不及时，供水使用率低正在整改，其余整改完毕		2.569
皇城镇	农产品、防汛、畜牧、农机、气象、林业、农林	1. 永生农资服务部、于洋农资店有超范围经营农药；有三无农药销售现象；没有销售台账与发货票；缺少农药登记备案书；有氧乐果销售	0.45
		2. 年审组织宣传不到位，参审率低	0.08
		3. 水利安全管理工工作未完善，材料报送不及时；供水使用率低	0.365
		4. 无气象灾害防御示范村	0.25
		5. “瘦肉精”集中检测发现1户无《告知书》、《承诺书》，按比例少检测2头，规模场养殖档案不规范；1家养殖场无防疫合格证、耳标不全，1家养鸡场无防疫合格证，应紧急物资储备过期，物资未更新；6月份生猪月报上不及时。	0.496
		6. 农田林网没有林木管护队伍，没有会议记录，档案管理不规范	1.1
	水利安全管理工工作未完善，材料报送不及时；供水使用率低，其余整改完毕		2.741

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第二季度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存 在 问 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齐都镇	1. 对辖区单位日常检查记录及图片资料不完善	0.2	0.2
一季度 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对辖区各单位下发(春运、重大节日等)交通安全工作文件		
金岭镇	1. 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0.3	0.3
一季度 整改情况	已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台账		
敬仲镇	1. 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0.2	0.4
	2. 交通安全宣传台账建立不完善	0.2	
一季度 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对辖区各单位下发(春运、重大节日等)交通安全工作文件		
金山镇	1. 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0.3	0.5
	2. 对辖区单位日常检查记录及图片资料不完善	0.2	
一季度 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制定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		
齐陵街道	1. 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0.3	0.6
	2. 对辖区单位日常检查记录及图片资料不完善	0.2	
	3. 交通安全宣传台账建立不完善	0.1	
一季度 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对辖区各单位下发(春运、重大节日等)交通安全工作文件, 制定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		

皇城鎮	1. 对上级政府和道路交通主管部门部署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工作, 未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	0.2	0.7
	2. 对辖区单位日常检查记录及图片资料不完善	0.2	
	3. 未按要求对辖区各单位下发(春运、重大节日等)交通安全工作文件	0.2	
	4. “四创”活动工作记录、台账不完善	0.1	
一季度 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制定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 完善各项交通安全工作方案		
鳳凰鎮	1. 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台账不完善, 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0.3	0.8
	2. 未定期对危化品运输企业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每季度召开安全例会	0.2	
	3. 未按要求制定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	0.1	
	4. 未按要求对辖区各单位下发(春运、重大节日等)交通安全工作文件	0.2	
一季度 整改情况	已按上级要求制定交通安全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		
辛店街道	1. 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0.3	0.9
	2. 未定期对学校(幼儿园)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每季度召开安全例会	0.1	
	3. 对辖区单位日常检查记录及图片资料不完善	0.2	
	4. 交通安全日常检查制度建立不完善	0.2	
	5. 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台账不完善	0.1	
一季度 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制定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 按上级要求制定交通安全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		

稷下街道	1. 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台账不完善，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面	0.4	1
	2. 交通安全日常检查制度建立不完善	0.2	
	3. 对辖区单位日常检查记录及图片资料不完善	0.2	
	4. 未按要求对辖区各单位下发（春运、重大节日等）交通安全工作文件	0.2	
一季度 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制定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		
闻韶街道	1. 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台账不完善，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面	0.4	1.2
	2. 对上级政府和道路交通主管部门部署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工作，未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整改）	0.2	
	3. 未按要求制定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	0.2	
	4. 未按要求对辖区各单位下发（春运、重大节日等）交通安全工作文件	0.2	
	5. 未按要求定期对辖区各单位进行交通安全检查	0.2	
一季度 整改情况	已建立交通安全宣传台账		
朱台镇	1. 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面	0.3	1.3
	2. 对上级政府和道路交通主管部门部署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工作，未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	0.2	
	3. 交通安全日常检查制度建立不完善	0.2	
	4. 未按要求对辖区各单位下发（春运、重大节日等）交通安全工作文件	0.2	
	5. 未按要求定期对辖区危化品运输企业进行交通安全检查	0.2	
	6. 交通安全宣教制度不完善，教育培训记录不全	0.2	

一季度 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制定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		0.3	
雪宫街道	1. 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面		0.2	1.5
	2. 对上级政府和道路交通主管部门部署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工作,未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		0.2	
	3. 未定期对辖区各单位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每季度召开安全例会		0.2	
	4. 对辖区单位日常检查记录及图片资料不完善		0.2	
	5. 各项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记录不完善,无年度交通安全宣教计划		0.3	
	6. 未按要求对辖区各单位下发(春运、重大节日等)交通安全工作文件		0.2	
	7. 未按要求制定考核制度		0.1	
一季度 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制定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			

临淄区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二季度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金山镇	山东徐旺矿业 有限公司	1. 东北角边坡超高, 上部有危石未清理	1	11
		2. 北采场南迎头上部缺失安全警示或防护栏	1	
		3. 北采场到破碎道路局部宽度不符合设计规定(8m)	1	
		4. 北采场两台装载机同时作业之间距离不够50米	1	
		5. 南破碎制砂机工作棚缺常闭门	1	
		6. 南破碎制砂工作棚旁边值班室内杂乱, 无灭火器、照明灯, 悬挂高度不够	1	
		7. 南破碎系统多条皮带无护栏(有人工巡查)或护栏不全	1	
		8. 矿区多处氧气乙炔无防护圈、安全帽, 使用时安全距离不够	1	
		9. 现场多台电焊机无接地线	1	
		10. 多台电焊机一次线、二次线接头裸露	1	
		11. 检修现场及值班室、仓库、材料库等杂乱	1	
		12. 破碎系统个别岗位缺少安全警示	1	
		13. 矿山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性粉尘检测	1	
		14. 矿山油库、仓库、变压器等重要岗位灭火器不齐全	1	
		15.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调整后, 未及时调整安全管理机构	1	
		16. 未及时制定本年度的事故演练计划	1	
		17. 未提供运输线路图及技术参数	1	
		18. 未提供矿区避雷接地监测记录	1	
		19. 南部采场在同一平台上, 两台挖掘机作业安全距离不足50米	1	

淄博兴武 矿业 有限公司	1. 局部台阶超高，建议再次穿孔时，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1
	2. 采场内移动式空压机无灭火器材，缺少警示标志	1
	3. 矿山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性粉尘检测	1
	4. 未及时制定本年度的事故演练计划	1
	5. 未提供运输线路图及技术参数	1
	6. 未提供矿区避雷接地监测记录	1
	7. 破碎机口下部给料机两侧缺护栏	1
	8. 制砂机飞轮无护罩	1
	9. 边坡底部无禁止人员、车辆靠近的警示标志	1
淄博金日 矿业 有限公司	1. 北采场边坡底部缺少警示标志	1
	2. 南破碎机给料机两侧护栏高度不够	1
	3. 矿山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性粉尘检测	1
	4. 未及时制定本年度的事故演练计划	1
	5. 未提供运输线路图及技术参数	1
	6. 未提供矿区避雷接地监测记录	1
	7. 南破碎机口缺少护罩，一侧人行台阶缺少一段防护栏	1
	8. 破碎机南侧有一电缆裸露（暂时不用）应拆除	1
	9. 照明电缆捆绑在防护栏，应穿管敷设	1
	10. 北采场局部高陡路段缺少挡车墙	1
淄博石海 矿业 有限公司	1. 采掘现场挖掘机装车从驾驶室前方通过，不符合规程要求	1
	2. 采场部分路段挡车墙高度不够；采场南端一段道路无挡车墙	1
	3. 采场东北部台阶部分超高	1
	4. 破碎系统中个别地点人行道高于地表2m，无护栏	1
	5. 检修修地点氧气瓶、乙炔瓶无防护圈、防护帽	1
	6. 振动筛电机飞轮无防护罩，配电室内一开关裸露无防护罩	1

	7. 挖掘机、装载机未配置灭火器	1
	8. 1名电工证超期未审	1
	9. 未制定防汛计划并落实各项措施	1
	10. 无防雷设施检查监测记录	1
	11. 破碎系统个别岗位缺少安全警示	1
	12. 矿山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性粉尘检测	1
	1. 采场东侧无安全平台，下步推进应按照设计要求留足平台	1
	2. 采场上部西南侧工作面台阶超过15m	1
	3. 采场上部运输道路多处挡车墙高度不够，且无警示标志	1
	4. 检修地点氧气瓶、乙炔瓶无防护圈、防护帽	1
	5. 挖掘机、装载机未配置灭火器	1
	6. 焊工无证上岗	1
	7. 无防雷设施检查监测记录	1
	8. 破碎系统个别岗位缺少安全警示，振动筛飞轮无防护罩	1
	9. 矿山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性粉尘检测	1
	10. 无运输线路图	1
	11. 上部采场局部台阶、爆堆超高	1
	12. 压风机开关盘放在地上，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1
	13. 未定期为职工进行查体	1
	1. 采场南部一孤岛应尽快处理	1
	2. 采场南部二层平台巨石应尽快处理	1
	3. 采场南部二层平台电器开关在地上	1
	4. 乙炔氧气痛彻使用且无防晒措施	1
	5. 无职工查体名单	1
	6. 无运输线路图	1
	淄博金晓 矿业 有限公司	
	淄博广胜 矿业 有限公司	

淄博德鑫矿业 有限公司	1. 采场北部边坡超高，坡度较大，局部伞檐，有浮石，需尽快处理	1
	2. 采场陡峭路段缺少挡车墙，边坡底部缺少“人员禁止靠近”标志	1
	3. 采场东部临近边界，建议按照设计设置安全平台	1
	4. 采场最底部为凹台阶，应增设排水设施并制定防汛措施	1
	5. 电焊机无接地线	1
	6. 焊工证未复审	1
	7. 制砂机缺少警示标志	1
	8. 制砂机皮带下方水池无护栏	1
淄博鑫利达 矿业 有限公司	1. 各作业地点缺少名称标示牌，整个巷道缺少火灾、水灾安全撤离指向牌	1
	2. 230m 泵房防水门密闭性差，缺少关闭锁紧装置	1
	3. 230m 水平2#漏斗处顶板破碎，需采取支护措施	1
	4. 230m 水平靠近上盘灰岩掘进，应先探后掘	1
	5. 主井提升机深度指示器上过卷开关需要重新调整位置	1
	6. 提升钢丝绳周检、月检记录不完善	1
	7. 230m 水平架线式电机车架空线未设分段开关	1
	8. 主井高压配电室应设防火砂池	1
	9. 230m 泵房防水门缺少密闭锁紧装置	1
	10. 230m 部分电缆选用三芯电缆，局部接地极设置不全	1
	11. 副井安全门与井口信号应设置闭锁装置	1
淄博市临淄 金拓矿业 有限公司	1. 提升钢丝绳周、月检记录不完善	1
	2. 470m 水平延深盲斜井、采区二次破碎地点照明未使用36V安全电压	1
	3. 470m 水平一架线式电机车制动闸拉杆无法调整，不能有效进行制动	1
	4. 照明线及下井的两条主电缆为非阻燃电缆，应制定更换计划	1
	5. 副井提升机闸瓦磨损检测和闸盘偏摆检测装置未调到规定位置	1
	6. 副井提升机电机抱闸接触面不足60%	1
	7. 350m 主通风机无开关传感器、无风压传感器；回风巷无风速传感器	1
	8. 采区人行上山人行梯子不符合要求	1

朱台镇

11.33

		9. 中段进入巷道一侧存在废弃天井未及时处理	1
		10. 470m 至410m 一人行上山不畅通, 无照明, 无指示	1
		11. 350m 水平副井安全门未与信号闭锁	1
		12. 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升井记录未认真填写相关内容	1
		13. 未编制中毒窒息和防突水现场处置方案	1
		1. 305米水泵房放水门封闭不严, 无紧闭螺栓	1
		2. 305米水泵房水仓入口无标识牌	1
		3. 305米水仓配水井缺少配水阀门	1
		4. 地表副井门口缺少护栏	1
		5. 副部分配电点缺少局部接地	1
		6. 采掘工作面未使用36伏电压	1
		7. 井下硐室、路线、设备等标示牌不全	1
		8. 240、305水平水仓缺少水位指示器, 缺少水泵运转记录	1
		9. 井口翻车无栏无板	1
		10. 水仓逃生口未设灯	1
		1. 各作业地点或区域缺少名称标示牌, 缺少火灾、水灾安全撤离指向牌	1
		2. 主斜井顶弯路未设常闭式阻车器	1
		3. 平巷运输矿车与矿车、矿车与牵引车之间未连接	1
		4. 钢丝绳日检查内容不完善, 周检查记录不规范	1
		5. 未提供三连环及插销的试验告	1
		6. 400m 暂时停止施工的巷道未设置栅栏	1
		7. 400m 沿脉独头掘进, 风筒局部破损漏风	1
		8. 掘进工作面未使用36V 安全电压	1
		9. 400m 水平动力电缆、照明电缆为非阻燃电缆未制定更换计划	1
		10. 电缆标志牌内容不完善	1
		11. 配电硐室无警示标志	1
		12. 局部接地不完善, 400m 水平水仓设置一组主接地极, 缺少一组	1
凤凰镇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 有限公司		15.29

	<p>6. 井下机电硐室部分灭火器过期未检</p> <p>7. 个别废弃巷道未及时密闭</p> <p>8. 矿山图纸相关人员未签字、未盖章</p>	1
	<p>1. 主斜井提升绞车深度指示器过卷开关位置不当</p> <p>2. 50m 水平副井风门未关闭, 影响通风效果</p> <p>3. 主斜井人行车传动连接装置缺少润滑, 制动系统不灵敏</p> <p>4. 主斜井安全门未形成常闭式</p> <p>5. 未提供插销和三连环实验报告</p> <p>6. 安全标志不规范、不齐全</p> <p>7. 防汛计划不完善</p> <p>8. 照明线不是专用线</p> <p>9. 照明线和动力线非阻燃电缆未制定更换计划</p> <p>10. 50m 部分低压电缆馈出线未装漏电保护装置</p> <p>11. 主通风机未安装开停传感器</p>	1
	<p>1. 120m 主泵房防水门缺少紧闭开关</p> <p>2. 地表缺少防水砂袋</p> <p>3. 370m 水平二段盲主斜井提升绞车工作制动轮磨损严重</p> <p>4. 车场钢丝绳与底板摩擦严重, 应在适当位置增设游动托辊</p> <p>5. 工作面移动照明未使用36V安全电压</p> <p>6. 盲主斜井与盲副斜井联络风门一道且封闭不严</p> <p>7. 盲二段主斜井底弯路上部的安全门未形成常闭式</p> <p>8. 未提供插销和三连环实验报告</p> <p>9. 掘进面局扇风筒敷设方式不正确</p> <p>10. 电缆标志牌缺少且不完善, 非阻燃电缆未制定更换计划</p> <p>11. 盲斜井顶底弯路台阶不全、照明不良</p> <p>12. 主通风机未安装开停传感器</p> <p>13. 主井井口卸矿应增设挡栏</p>	1
山东 北金集团 有限公司 金召铁矿		淄博金地 矿业 有限公司

	14. 120m 盲副斜井、地表主斜井提升绞车超速传感器不起作用	1
	15. 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1
	16. 废弃、暂时不用的巷道未设栅栏和警示标志	1
	1. 230m 主斜井水泵房防水门密闭不好	1
	2. 230m 主斜井井口电缆沟无防水措施	1
	3. 地表风井原废弃斜井未封闭	1
	4. 地表风井处缺防汛材料及器材	1
	5. 230m 主斜井座底泵房水仓未设置护栏并缺少警示标志	1
	6. 地表竖井固定罐笼轨道缺螺丝，导致轨道错位	1
	7. 地表竖井罐笼轨道夹缺螺栓，其他有松动，井口未设危险源牌子	1
	8. 地表竖井井架腐蚀严重，罐笼停在井口影响正常通风	1
	9. 斜井信号不完善，信号线不全	1
	10. 竖井安全门和摇台闭锁部分传感损坏	1
	11. 420m 辅扇应加护网或档栏	1
	12. 420m 至 480m 斜井铁路两边废石需及时清理	1
	13. 480m 泵房淤泥，积水清理	1
	14. 井下避灾线路牌、标识牌及时更新标注	1
	15. 420m 至 480m 盲斜井人行踏步不符合要求	1
	16. 废弃或暂时不使用巷道未设警示标志和密闭	1
	17. 420 泵房无图及参数悬挂	1
	18. 水仓至 -450 无红灯警示	1
	19. 450 吊桥下无扶手、台阶踏步已损失修，局部滚石未清理	1
	20. 450 泵房出口无照明，防水门管口无密封	1
	21. 480m 泵房一出口无防水门	1
	22. 照明线与动力电缆敷设不符合规程要求	1
	23. 巷道和道口标志不清，电缆标志牌缺少	1
	24. 局部为非阻燃电缆未制定更换计划	1
淄博市临淄 金龙铁矿		

淄博市临淄西召铁矿	1. 105水平下延伸斜井,掘进处应增加安全档辊、安全标示及指标牌	1
	2. 105水平新药库处应将风筒接到迎头,职工应带口罩	1
	3. 多出盲废巷道未设栅栏	1
	4. 通风系统图未增加-105水平的延伸	1
	5. 105水泵房放水门密闭不好	1
	6. 维修大巷和硐室、提升井筒无安全措施	1
	7. 未制定非阻燃电缆的更换计划	1
	8. 主井人行车防撞木应更换	1
	9. 105盲斜井下掘顶弯路无提车安全绳	1
	10. 105斜井绞车36伏变压器底部未使用绝缘材料及防护栏	1
	11. 105配电柜子门未关闭,后面无防护栏,无责任牌子	1
	12. 105氧气瓶、乙炔瓶和电焊机一同放置	1
	13. 作业规程内缺少安全用电内容	1
	14. 劳保用品未制定发放标准	1

临淄区商贸外资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二季度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闻韶街道	未发现隐患	0	0
金岭镇	未发现隐患	0	0
凤凰镇	餐饮场所使用液化气无购买凭证	3	3
朱台镇	餐饮场所液化气瓶严重老化、钢瓶过期；液化气无购买凭证	6	6
稷下街道	未上报燃气整治自查报告和防汛情况汇报	10	10
金山镇	未上报燃气整治自查报告和防汛情况汇报	10	10
辛店街道	未上报燃气整治自查报告和防汛情况汇报	10	10
雪宫街道	未上报燃气整治自查报告和防汛情况汇报	10	10
齐陵街道	餐饮场所使用天然气无报警装置、无操作规程；未上报燃气整治自查报告和防汛情况汇报	13	13
齐都镇	餐饮场所使用天然气无报警装置、无操作规程；使用液化气无购买凭证；未上报和防汛情况汇报	17	16
皇城镇	餐饮场所电线线路乱搭；无灭火器；厨房插座接触不良；未上报燃气整治自查报告和防汛情况汇报	19	19
敬仲镇	餐饮场所液化气钢瓶过期；无购气凭证；缺少灭火器；使用天然气无报警装置；未上报燃气整治自查报告和防汛情况汇报	22	2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 淄博调查队等部门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 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9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等部门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是适应科学发展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改革,涉及面广、难度大、要求高,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工作职责。区统计局要按省里《实施意见》要求,组织做好我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区财政部门要对城乡住户一体化工作所需经费给予支持和保障;区宣传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区发改、农业部门要给予记账户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帮助;区民政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提供工作;区总工会

要配合做好抽中职工家庭的沟通工作,提高抽中职工家庭的样本户接受记账和问卷调查的比率。各镇、街道要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本辖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具体调查工作,积极配合,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区统计调查部门做好辅助调查员选聘和样本户的入户调查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

三、做好经费保障。我区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需选聘 12 名辅助调查员和相应的调查指导员。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调查所需经费,确保记账户补贴和辅助调查员补贴按时足额发放;要将常规性经费支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我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顺利开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7 日

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 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市总工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总体方案》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等部门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24号)精神,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山东省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实施方案》(国统制〔2013〕4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改革目标

建立指标统一规范、抽样科学严谨、手段高效便捷、调查扎实可靠、发布公开透明的住户调查新体系,统一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支指标,发布标准统一、城乡可比的居民收支等相关数据,提供全体居民及分城乡居民收入、支出以及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等有关信息,客观揭示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

(二)改革内容

1. 调查对象。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调查对象为淄博市内的住户,既包括城镇住户,也包括农村住户;既包括以家庭形式居

住的户,也包括以集体形式居住的户。无论户口性质和户口登记地,均以住户为单位,在常住地参加本调查。

2. 调查主要内容。一是统一调查指标,完善调查内容。将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改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设置农村、城镇和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建立城乡可比的、以可支配收入指标为核心的居民收支指标体系。二是统一抽样方法,提高样本代表性。三是统一调查过程,规范调查行为。通过统一的调查网络,采用统一问卷和记账格式,直接采集原始数据。四是统一数据处理,改进调查手段。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以网络直报为主渠道,以统一的数据处理平台为保障,努力实现住户所记收支账册或调查员现场采集的收支资料通过网络直接报送。五是统一数据发布,丰富发布内容。住户调查数据按年度和季度发布,季度主要发布全体居民现金收支数据,年度发布不同收入层次居民收支数据,以及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居民收入差距数据等细化指标。

3. 样本抽选。调查的抽样方法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抽样使用国家统计局统一确定的抽样框,并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抽选调查小区。在调查小区内,通过摸底调查建立住宅抽样框,由山东调查总队统一采用随机起点等距抽样的方法抽选住宅,确定调查户。抽中调查小区的调查周期为五年。

4. 样本数量。调查样本包括国家调查样本和分区县调查扩充样本。淄博市国家样本 330 户,分布于市辖区(含淄博高新区、文昌湖区),2012 年 11 月开始记账。分区县扩充样本在国家调查样本的基础上补充抽选,共同组成淄博市的住户调查样本。按照要

求,为满足地方代表性的需要,确定样本数量市辖区各 120 户,县各 150 户。

(三)时间安排

2013 年 5 月底,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以下简称淄博调查队)会同市统计局联合部署淄博市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工作。

2013 年 6 月上旬,淄博调查队进行淄博市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内容及数据处理程序的培训。

2013 年 6 月底前,落实调查小区并上报全市调查小区名单。

2013 年 7 月底前,完成增扩抽选调查小区的摸底调查及调查住宅和住户的抽选。

2013 年 8 月 25 日前,各区县落实调查户,完成新样本的开户。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新调查户试记账,试记账周期为 1 个调查季度。

2013 年 11 月中旬,各区县上报前 2 个月试记账调查数据。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新调查户正式开始记账。

二、组织实施

按照《山东省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实施方案》要求,由淄博调查队牵头并会同市统计局布置、培训和组织指导县级住户调查工作。

(一)数据采集

调查采用日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在市辖区,调查样本由淄博调查队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淄川区、博山区调查样本由国家统计局淄川调查队、国家统计局博山调查队负

责,其他区调查样本由各区统计部门负责。各县调查样本由各县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 数据处理与数据上报

国家样本数据:由淄博调查队直接上报山东调查总队。市级样本数据:市辖区及桓台县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淄川、博山调查队和张店区、临淄区、周村区、淄博高新区、文昌湖区、桓台县统计部门上报淄博调查队,淄博调查队对数据审核后,上报山东调查总队。其他县样本数据:高青县、沂源县数据由县统计局上报市统计局,市统计局同时上报山东调查总队和省统计局。

淄博调查队根据市样本数据和相应权数汇总生成淄博市数据。各县统计局根据分县调查样本数据和相应权数汇总生成本县数据。市辖区数据,由淄博调查队计算并反馈。

淄博调查队会同市统计局对市辖区和桓台县调查结果进行审核评估。市统计局会同淄博调查队对高青县、沂源县调查结果进行审核评估。

(三) 调查数据发布

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依次发布省、市、县数据。分县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数据,只发布合计数及其一级分类指标。分区县数据由市统计局会同淄博调查队发布。调查数据未经上级核定、反馈,只能供内部分析使用。

三、切实加强对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是适应科学发展采取的一项重大改革,

工作难度大、技术要求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区县政府和基层组织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明确工作职责

淄博调查队、市统计局要按照山东省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居民生活状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可靠依据。淄博调查队要发挥牵头单位作用,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调查顺利开展;市统计局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区县统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各项调查任务;财政部门要对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所需经费给予支持和保障;宣传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发展改革、农业部门要给予记账户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帮助;民政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提供工作;总工会要配合做好抽中职工家庭的沟通工作,提高抽中职工家庭的样本户接受记账和问卷调查的比率。各区县政府和基层组织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本地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具体调查工作。被抽中调查小区所在乡镇(街道)和社区(村)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配合统计调查部门做好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和样本户的入户调查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

(三)保障经费投入

淄博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需要选聘约 210 名辅助调查员。根据鲁政办字[2013]24 号文件要求,各区县要按照“分级负

担”的原则,落实调查工作所需经费,确保记账户记账补贴和辅助调查员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并将常规性经费支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 加强宣传解读

各区县要积极宣传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意义、目的、内容,取得理解,大力倡导“为国记账”光荣,加强对记账户记账工作的督促指导,切实帮助记账户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争取社会各界特别是记账户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环境。要切实做好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解读工作,帮助公众正确看待统计改革,正确使用统计数据,引导媒体正确宣传统计调查结果。

(五) 依法调查,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依法调查,直接调查。对虚报、瞒报、迟报、伪造、篡改住户调查数据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严肃查处,切实维护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权威性。同时,要对住户调查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提供单户调查资料。

附件:淄博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淄博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刘 晓(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王克海(市政府副秘书长)

盛明三(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队长)

成 员：白全永(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 静(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朱卫东(市农业局副局长)

宋海杰(市总工会秘书长)

耿进标(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副队长)

孙启玉(市农村经济调查队队长)

魏新军(市委统筹城乡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耿进标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崔建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99号)

办公室各科室、单位：

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崔建民同志任行保科科长，不再担任区市民投诉中心督办科科长职务；

崔庆华同志任区市民投诉中心督办科科长，不再担任行保科科长职务；

王萌同志任区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督查室考核科科长职务；

董克娜同志不再担任区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文韬同志任综合科科长，不再担任区政府研究室经济科科长职务；

陈守强同志不再担任综合科科长职务；

石文淼同志任信息科科长，不再担任区政府研究室社会事业科科长职务；

路桂玲同志不再担任信息科科长职务；

赵冰同志任区政府研究室经济科科长，不再担任区政府法制

局复议科科长职务；

孙相冰同志任区政府法制局复议科科长，不再担任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处置协调科科长职务；

李妍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法制局法规科科长职务；

阎晓英同志任财务科副科长；

冯双伟同志、李奇峰同志任秘书科副科长；

陈超同志、刘斌同志任综合科副科长；

王明同志任信息科副科长；

胡冰同志任区政府督查室考核科副科长；

崔涛同志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监督检查科副科长；

戴庆国同志任机关服务部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苏惠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00号)

办公室各科室、单位：

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苏惠同志协助曹仁义同志抓好外事侨务办公室工作；

王磊同志协助任永江同志抓好区市民投诉中心、秘书科工作；

路桂玲同志协助栾宜明同志抓好区政府法制局工作；

李妍同志协助孙海滨同志抓好信息科工作；

陈守强同志协助杨新良同志抓好区政府研究室、综合科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 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水是生命之源,土是生存之本,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依法防治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是生产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为认真做好全国第二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试点区县(鲁水保字〔2012〕68号)有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区开发和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有效遏制水土流失,促进我区经济快速协调发展,按照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的意见》(鲁水政字〔2012〕7号)有关规定,现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临淄区属于山东省水土流失“三区”划分中的省级重点监督区。凡在我区范围内进行自然资源开发或生产建设的破土性建设项目,如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建厂、采石、采矿、取土、修路等;或者进行物流存储、倾倒废渣废料、倾倒生产生活垃圾等;存在挖填土石方、扰动地表、损坏植被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必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二、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凡征占地面积在五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量在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和生产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他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报告表。

三、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工作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费用应当根据编制工作量确定,并纳入项目前期费用。

四、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发改部门不予立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征地手续,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五、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类别在相应阶段完成。其中,审批类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核准类项目,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备案类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不需办理立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

七、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列入工程建设计划。在开发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八、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专项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

投产使用。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验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范围应当与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一致。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开发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进行验收。

九、生产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试运行期间,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和生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因从事自然资源开发、生产建设和其他活动,破坏了原有地形、地貌、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使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丧失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二、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不进行治理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十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十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与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关于推进城乡社区
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关于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6日

临淄区关于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学习型社区建设进程,根据国家、省、市、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推进社区教育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省、市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以提高人的综合素质和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建设人力资源强区为宗旨,整合利用社区内各类教育资源,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促进城乡之间公共教育资源合理配置,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创建各类学习型组织,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满足社区居民不同层次的学习需求,建设人人学习、时时学习、处处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与时俱进,服务群众。面向社区居民开展内容丰富、灵活多样的教育培训活动,提供全员、全程、全面的教育服务,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学习需求问题。灵活运用多种教育形式,避免套用学校教育模式、教学方式以及单纯传授知识的路子,以群众工作和生活迫切需求又乐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工作。

(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协调发展。坚持从我区实际出发,根据不同情况,组织和实施社区教育工作,实行分类指导、梯次推进。紧紧围绕社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坚持以城带乡、协调发展,按照实验先行、典型引路、由点到面、全面推开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工作。

(三)发挥优势,资源共享,合力共建。发挥社区教育在社区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充分利用、拓展和开发社区现有教育资源,推动各类教育资源面向社区居民免费开放,加强社区学校和学习型

组织的建设。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社区教育,建设和完善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形成共建社区教育的良好机制。

三、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创建成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创建一批省级社区教育示范镇(街道)、省级示范社区教育中心、省级示范社区居民学校,形成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教育网络,社区居民年培训率达到 80% 以上。

到 2020 年,全区社区教育组织网络实现全覆盖,城乡继续教育学习网络实现全覆盖,全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 70% 以上;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全部达到省级社区教育中心设置标准;建立起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完善、运行机制畅通、服务管理有序、经费投入到位、保障措施有力的终身教育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形成具有开放共享、便民惠民的城乡社区教育体系。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城乡社区教育组织建设。把社区教育作为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发挥教育部门的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完善服务社区教育工作体系,落实人员和经费,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形成上下贯通的工作网络。逐步形成“政府统筹领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配合、镇(街道)组织实施、社会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群众广泛参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加强社区教育队伍建设。建设一支适应社区教育需要

的管理队伍和师资队伍。充分发挥社区内各行各业的专家、学者、能工巧匠及在校大中专学生的积极性,研究探索建立在职职工参与社区教育志愿活动制度,建设社区教育志愿者资源库。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对现有社区教育专(兼)职工作人员进行素质培训,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理论素养和工作水平。

(三)加强城乡社区教育阵地建设。1. 建立临淄区社区教育学院。社区教育学院在区社区教育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具体组织、指导、协调、实施全区社区教育工作。社区教育学院设院长1人,由区教育局局长兼任,由区政府聘任公布;设常务副院长1人、副院长1人,分别由区教育中心校长、副校长兼任。2. 镇(街道)依托成人教育中心学校(文化大院),整合教育培训资源,组建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实现由成人教育学校向社区教育中心的转型。3. 统筹城乡规划,在改建或新建小区时同步规划社区教育中心,统筹各方面的资源,完善社区教育管理及服务体系。

(四)全面利用好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强政策引导、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社区教育资源整合,区域内教育培训资源、文化资源、旅游资源、体育资源等面向社会开放。积极利用党员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农广校等教育平台,发展各类数字化远程教育,建设以互联网为载体的远程开放继续教育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区、镇(街道)综合性学习网站,推进数字化学习社区建设。利用临淄区教育中心、淄博市工业学校、农广校课程资源优势,推荐、引进、自主开发各类课程资源,开发社区教育优质课程,丰富终身教育资

源,拓展社区居民的学习空间。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教育,逐步建立起成人学习课程证书、公民学分积累、转换和认证等制度。推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互认与衔接、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衔接、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衔接,逐步实现各种教育培训资源的共享共用,为公民提高科学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和生活质量提供更多的学习场所和机会,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终身教育体系。

(五)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培训活动。1. 拓展和丰富教育培训内容。紧紧围绕社区建设的中心工作和社区居民的教育培训需求,加强培训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逐步提高社区居民的教育培训率。2. 抓好量大面广、受社区居民普遍欢迎的各类短期培训活动。加强农村从业人员实用技术培训、在职人员岗位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老年人群社会文体活动、弱势人群提高生存技能培训、外来人群适应城区社会生活等培训,积极抓好社区内的家庭教育、婴幼儿教育、青少年学生的校外素质教育。3. 积极培育社区教育特色品牌。以“社区教育节”、“全民读书节”、“名家讲坛”、“市民大讲堂”、“千万家长学家教”等为载体,发展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形成“一地一特色、一社一品牌”的工作局面。

(六)开展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学习型组织是推进社区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有效载体。通过“学习共建、活动联搞、培训合办、资源共享、和谐同创”的形式,充分激发机关、企事业单位、镇(街道)、社区、社会团体、家庭、个人终身学习的积极性。鼓

励根据各自不同特点,开展学习型镇(街道)、学习型机关、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社区(乡村)、学习型家庭等各种学习型组织的创建活动,营造“人人皆学”的良好学习氛围。制定学习型组织创建标准,通过树立一批、带动一批、推进一批的办法,把创建学习型组织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七)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每年10月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通过生动活泼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终身教育理念,表彰终身教育先进典型。活动周期间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体育馆、旅游景点、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老年大学等社会公益性场所和设施免费向公民开放。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 按照“政府统筹领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成立临淄区社区教育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社区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协调社区教育工作。每年初,各相关部门将本年度社区教育工作计划报社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2. 各镇(街道)要把社区教育发展纳入镇(街道)工作规划,成立社区教育领导机构,建设完善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负责本辖区社区教育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3. 各村(居)委会是社区教育的基层组织单位和中坚力量,要

成立社区教育工作站,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社区教育管理体制,全面负责辖区内社区教育工作。

(二)政策保障

要建立完善社区教育政策和规章制度,各相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能制定社区教育实施方案;各镇(街道)、社区居委会要根据社区的社会资源和现有条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因地制宜地开展社区教育。区社区教育学院要指导镇(街道)、社区居委会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明确在社区教育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要逐步规范会议制度、领导定点联系学校制度、考核奖励制度等规定,形成具有临淄特色的社区教育管理制度体系。

(三)经费保障

加强社区教育经费多渠道投入保障机制,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投入为辅的社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区政府每年按照常住人口人均不低于1元的标准拨付社区教育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由区社区教育学院统筹支配;各镇(街道)每年按照常住人口人均不低于1元的标准提供社区教育经费,作为镇(街道)社区教育基地日常活动专项经费。社区内各类企业要认真落实关于职工工资总额1.5%—2.5%用于职工培训的规定,积极开展在职人员培训。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举办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区教育培训与活动,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以捐赠或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城乡社区教育。

(四)人员保障

社区教育队伍建设以“专职为骨干、兼职为主体、专兼结合”为原则,采取专任制、聘任制和自愿制等形式,组建稳定的社区教育队伍,确保有专人负责社区教育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解决社区教育专职干部编制问题或设专职岗位对外招聘人员,确保队伍稳定。

(五) 宣传保障

加大社区教育宣传工作力度,通过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标语牌、宣传橱窗、板报或专栏等形式,广泛宣传社区教育开展的各种主题教育和培训活动,努力营造有利于社区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通过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命名一批学习型社区、特色社区等方式,推动全区社区教育工作的全面开展。

(六) 监督保障

把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工作作为推进社区建设、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重要内容和措施,纳入社区建设发展规划,纳入教育工作督导范围,建立健全视导督导评估机制。社区教育委员会要定期组织对社区教育工作的视导、督导、评估,并列入工作考核内容。

附件:临淄区社区教育委员会成员名单

临淄区社区教育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 副主任:宋爱国 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 刘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成员:胡钦尚 区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中心副主任
- 朱清华 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周玉梅 区发改局副局长
- 王先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
- 王循明 区经信局副局长
-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 孙长学 临淄公安分局副政委
- 刘健 区司法局副局长、区依法治区办公室主任
- 李德胜 区民政局副局长
- 崔秋渠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
- 李振宗 区农业局副局长

朱祥明 区住建局副局长
徐高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于宗胜 区林业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赵 剑 区卫生局副局长
胡学国 区文化局副局长
杜辉军 区计生局副局长
周凤林 区体育局副局长
赵国栋 区畜牧局副局长
于海南 区农机局副局长
相永胜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桂芝 区老干局副局长
刘菁华 共青团临淄区委副书记
罗美华 区民宗局副局长
贺 芳 区妇联副主席
吕少玲 区民政局副局长、区老龄办主任
边成江 区残联副理事长
孙 红 齐都镇政府副镇长
蔡希君 金岭回族镇政府副镇长
王振炜 金山镇党委委员、教科文卫委主任
徐学健 敬仲镇政府副镇长

崔连明 皇城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朱建军 朱台镇党委委员、科教文卫委主任
孙秀萍 凤凰镇党委委员
梁 冰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社事办主任
崔 敏 辛店街道党工委委员
曹元合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洪印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姜秀芝 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区社区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王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社区教育工作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及考核等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人民广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人民广场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9日

临淄人民广场管理暂行规定

为维护临淄人民广场正常秩序,保护广场环境和设施,给广大市民提供一个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活动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广场管理有关事宜作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的临淄人民广场是指:临淄大道以北,行政办

公中心门前路以南,中轩路以东,闻韶路以西的区域。

二、人民广场是广大市民进行娱乐、锻炼、休闲等公共活动的场所,广大群众应自觉维护广场秩序,爱护广场设施,保护广场环境,争做文明市民。

三、人民广场的管理单位是:区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广电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闻韶街道办事处。

区园林局具体负责广场的设施维护、环境保洁和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区城管执法局、闻韶街道办事处负责广场内市容市貌的整治管理;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广场内的治安管理和广场使用音响行为的管理;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广场周边停车区域的划定和交通秩序的管理;区广电局负责齐都视窗的管理。

四、凡进入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均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广场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支持、配合、服从管理,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一)不准攀登、污损、移动、侵占、破坏雕塑、坐凳、围栏、标牌及其他广场设施;

(二)不准践踏、毁坏广场内的草地、花台、花带等;

(三)不准在公共设施或树木上张贴、涂写、刻画、吊挂、晾晒物品;

(四)不准向喷泉内扔废弃物,破坏喷泉设施;

(五)不准在广场内抽烟、随地吐痰(口香糖)、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等废弃物;

(六)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严禁在人民广场区域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

(一)严禁从事经营、促销等商业性活动;

(二)严禁结伙斗殴、寻衅滋事、非法集会和游行,携带管制刀具或其他违禁物品;

(三)严禁进行封建迷信活动以及卖艺、摆摊设点、兜售商品等带有经营性或赌博性质的活动;

(四)严禁进行轮滑、赛车、竞技、射击等可能妨碍他人或损毁公共设施的活动;

(五)严禁未经批准散发宣传品或进行公益性、商业性宣传活动;

(六)严禁燃放孔明灯(许愿灯)和烟花爆竹;

(七)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人民广场严禁犬类、猫类等任何宠物进入,违者由人民广场管理单位制止,情节严重的由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依照淄博市公安局、淄博市城管执法局、淄博市畜牧局、淄博市工商局、淄博市卫生局《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依法查处。

七、市民应将机动车辆停放在交警部门划定的停车区域,人民

广场严禁任何机动车辆进入(残疾人代步车除外),违者由人民广场管理单位制止,情节严重者的由公安、交警、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以警告、罚款、暂扣车辆等行政处罚。

八、凡在人民广场内举行各种大型文体和公益性活动,应由活动主办单位向区政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活动性质、使用时间、使用期限、参加人数、使用面积等。管理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和实际情况予以审核把关。区政府办公室最终审定,并向广场管理单位下发使用书面通知。

九、社会团体或者个人自发组织的娱乐、锻炼、休闲等活动应由活动负责人向区园林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活动性质、使用时间、使用期限、参加人数、使用面积等。区园林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审核把关后,在规定的区域内开展活动。

十、活动主办单位应服从广场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若活动确需设置或悬挂临时性广告、标语、气球等宣传物品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二)若活动确需使用广场电源的,应向区园林局提出申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接电源;

(三)使用音响设备的电线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有专人保管。使用音响的功率不得超过 150 瓦,音量不得超过 75 分贝并

确保不会导致活动场所以外的噪声超标。禁止在 22:00 至次日 6:00 期间使用任何音响设备；

(四)广场活动结束后,由广场使用单位负责将活动现场清理干净,恢复原貌。

十一、违反上述规定者,有关职能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规定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三、本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原《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人民广场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09]66 号)同时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30日

临淄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按照“提前预防、充分准备、周密部署、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果断处置”的原则,开展全区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工作,增强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能力。根据气象部门预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做到雪前组织好人员和设备,雪中保障道路具备畅通条件,雪后保持城市市容环境清新整洁,切实保障全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人

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临淄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区扫雪除冰的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淄区范围内的车行道、人行道的扫雪除冰工作,重点保证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桥梁、公交线路集中的道路、门前三包责任区、街巷社区、居民小区、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特殊需要部位等的冰雪天气应急处置。

1.4 等级划分

1.4.1 I级预警,暴雪红色预警

标准:气象台发布暴雪以上预警信号或实况已经出现大到暴雪,12小时降雪量 $>6.0\text{mm}$,净积雪深度 6cm 以上。

1.4.2 II级预警,大雪橙色预警

标准:气象台发布暴雪预警信号或实况已经出现大到暴雪,12小时降雪量 $3.0-5.9\text{mm}$,净积雪深度 4cm 。

1.4.3 III级预警,中雪黄色预警

标准:气象台预报有中到大雪(含中雪)或实况已经出现中到大雪(含中雪),12小时降雪量 $1.0-2.9\text{mm}$,净积雪深度 2cm 。

1.4.4 IV 预警,小雪蓝色预警

标准:气象台预报有小到中雪(含小雪)或实况已经出现小到中雪(含小雪),12小时降雪量0.5-1.9mm,净积雪深度1cm。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协调合作。

1.5.3 谁主管,谁负责,明确责任,各司其职。

1.5.4 依靠群众,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基层群众组织和广大市民的作用。

2. 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2.1 临淄区扫雪除冰指挥部

区政府设立冬季扫雪除冰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扫雪除冰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应急办、区住建局、区环卫局、临淄公路分局、临淄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区气象、城管、交通、财政、电力、消防、广电等部门及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2 区扫雪除冰指挥部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临淄区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制定扫雪除冰应急处置的相关政策,完善扫雪除冰工作机制;协调扫雪除冰应急工作所需要人、财、物的落实;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扫雪除冰工作;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扫雪除冰工作进行考核。

2.3 区扫雪除冰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气象局:负责进行降雪天气趋势预警、预测和预报;及时向区扫雪除冰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协助做好扫雪除冰工作的统计、调查、评估和鉴定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城市公园、广场、大型桥梁以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责任主体开展扫雪除冰工作。

区环卫局:负责所辖城区主次干道路面及人行道的扫雪除冰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做好沿街业户和单位清除门前积雪(责任区范围:从沿街业户和单位门前至人行道外边沿)的组织发动工作,对拒不清除门前积雪的沿街业户和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城区段及城市出入口路面的积雪清除工作,及时清除绕城公路路面积雪,保障道路通畅;负责做好各长途汽车站乘客安全运输和滞留人员的安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本级财政承担的扫雪除冰应急抢险和救灾资金的筹集和安排;对抢险和救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临淄供电部:负责扫雪除冰期间的电力保障和安全用电,确保政府机关、扫雪除冰指挥机构、市政公用设施、新闻媒体等重点部位、重点设施的正常电力供应;成立应急抢修队伍,配合做好户外道路照明设施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利用交通组织网络和监控设施,第一时间将路面积雪状况通报区扫雪除冰办公室,并与区扫雪除冰办公室实现资源信息共享;成立临时应急处理小组,及时处理交通事故,现场

疏导交通;在极端天气条件下保障抢险救援的特殊车辆优先通行。

区广电局:负责扫雪除冰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等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雨雪冰冻气象信息。

临淄公路分局:负责所辖国省道的扫雪除冰工作,组织协调国省道扫雪除冰工作;恢复、抢修道路交通设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城区主要道路扫雪除冰任务。

各镇(街道)对辖区内扫雪除冰工作负责,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街巷、居民小区、桥梁、坡道的扫雪除冰工作。

3. 雪前日常准备工作

进入冬季,根据天气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提前落实雪前准备工作。

3.1 加强雪前宣传。做好冰雪天安全行车常识宣传教育,动员社会车辆在冰雪天气时尽量减少出行,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少安全隐患,减轻道路交通拥堵。

3.2 储备除雪物资。扫雪除冰各相关单位、专业作业部门,要提前储备充足的除雪融雪和防滑料等物资,并对所属作业车辆完成集中保养检查,保证机械性能良好。

3.3 认真排查基础设施。供电、供热、燃气、水务等市政公用部门要对可能出现问题的设备和线路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安全运行。

3.4 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各单位作业车辆要配备防滑链,保证作业车辆行驶安全。

4. 分级响应及工作流程

气象部门发布雪情预警信息后,各成员单位要迅速响应,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部署,有效预防,做好扫雪除冰的各项准备工作。接到降雪或异常气象通报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应立即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应急工作人员到达各自工作岗位,备齐专业除雪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实施应急响应。

4.1 蓝色雪情预警 IV 级响应

区扫雪除冰指挥部发布指令,进入 IV 级响应,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督促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沿街经营业户以及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清扫积雪。白天降雪应在下午 4:00 前清扫完毕,夜间降雪应在次日早上 7:00 前清扫完毕。

4.2 黄色雪情预警 III 级响应

区扫雪除冰指挥部发布指令,进入 III 级响应,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及时掌握气象信息,督查落实预案及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各镇(街道)、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临淄公路分局、沿街经营业户以及小区物业等单位按照各自责任区及时完成积雪清扫工作,在重点路段及交通节点抛散融雪剂或撒盐化雪,对城区道路、桥梁积雪冰冻情况现场监控,及时掌握并上报灾情动态。白天降雪应在下午 5:00 前完成清扫,晚上降雪应在次日 7:30 前完成清扫。

4.3 橙色雪情预警 II 级响应

区扫雪除冰指挥部发布指令,进入 II 级响应,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到岗值班,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全区发动,组织

全民清扫积雪,实行领导包片分段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人。在重点路段及交通节点启用机械扫雪或撒盐化雪,交通、交警等部门指挥、疏导道路交通,保障清扫、运输积雪的环卫车辆实施作业。在降雪结束 24 小时内完成积雪清扫工作。

4.4 红色雪情预警 I 级响应

区扫雪除冰指挥部发布指令,进入 I 级响应,并于第一时间通过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清扫积雪,防止积雪凝冰,启用扫(铲)雪机械,保证重点路段的积雪清扫工作。交通、交警等部门加强道路安全防范,必要时对部分道路视情关闭或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清扫、运输积雪的环卫车辆实施作业。在降雪结束 48 小时内完成积雪清扫工作。

4.5 出现结冰情况

气象台发布雨雪冰冻、道路结冰预警信息或当路表温度低于 0℃ 时,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区扫雪除冰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结冰道路应急抢险准备工作,融雪剂撒布车装料待命,交通、交警等部门指挥、疏导道路交通,必要时封闭结冰道路。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道路冰冻信息和温馨提示。有关部门及时对供水、供气、供热等管道做好保温维护,对因冰冻损坏的管道设施及时进行维修。环卫部门停止路面洒水和冲洗作业,并及时清除道路积水,绿化部门停止绿化浇水。

5. 响应结束

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区扫雪除冰指挥部决定是

否终止扫雪除冰应急响应。响应终止,向区政府和上级扫雪除冰指挥部报告,并向社会发布结束应急状态的公告。

6. 扫雪除冰工作要求

6.1 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主干、后次巷”和“梯次清扫,分类作业”的原则,优先做好城区主干道、立交桥、上下坡道、车站、广场、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连接线的扫雪除冰工作。

6.2 遇有降雪预报时,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同时,对桥梁、匝道、坡道等易滑易结冰区域采取预撒防冰措施。

6.3 降雪过程中,城区桥梁、坡道、匝道、进出城通道等易结冰地段,中雪每 2 小时实施一次融雪,大雪以上每 1 小时实施一次,防止积雪成冰。同时采取机械化清雪,人工扫雪等措施,确保城区主干道、进出城通道及各高速公路连接线单向至少 1 股道路的畅通。

6.4 坚持扫雪除冰与保护环境兼顾的原则,尽可能使用生态环保融雪剂,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7. 善后恢复

7.1 做好积雪残冰清除,迅速恢复交通环境。降雪结束后,除雪单位要及时行动,将路边积雪、残冰及时运至指定倾卸消融点,不得随意堆积在路边,以免影响市容环境。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残雪、残冰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以免盐化土壤,危害园林植物的正常生长;不得向路面扬洒积雪,避免因路面结冰造成交通安全隐患。

7.2 在雪后交通恢复工作中,交管部门以尽量减少对正常交通的影响为前提,为作业单位提供必要的交通保障。

7.3 每次扫雪除冰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扫雪除冰指挥部要及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认真总结经验,找出工作漏洞和不足,研究解决措施,逐步完善应急机制。

8. 保障措施

8.1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扫雪除冰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制,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人;要健全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切实把降雪可能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

8.2 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建立应急机制,有效开展本辖区扫雪除冰工作,切实保证所属道路雪天通行条件。相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扫雪除冰工作方案完善应急机制,细化处置程序,本着“责任明确、预案周详、准备充分、工作细致、反应快速、协调一致、作业到位、不留死角”的原则,切实做到责任、预案、设施、人员、经费、积雪消纳场所“六落实”,购置充足的扫雪设备和融雪剂,储备到位,除雪作业要做到“雪前准备”、“雪中除雪”与“雪后迅速恢复市容环境整洁”并举。

8.3 精心组织,切实落实扫雪责任制。各镇(街道)要划分沿街单位的责任区,明确责任路段和责任人,与沿街单位、店铺签订扫雪除冰责任书,特别是新建改造的道路要重点抓好责任落实,做到扫雪无“盲区”。动员沿街单位、店铺提前做好扫雪工具,一般小门店要至少准备 1 套(1 把大扫把、1 把铁锹)工具,20 人以

上的单位、店铺要准备 5 套以上扫雪工具。同时要对扫雪工作的重要性进行广泛宣传,要求沿街单位和店铺按照环境卫生责任制的要求,以雪为令,及时清除责任区内的积雪。

8.4 强化指挥,确保扫雪工作万无一失。各成员单位要在区扫雪除冰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做到组织有力,行动迅速,对重点部位和路段要重点保障,确保万无一失。尤其是元旦、春节等假期,适逢中小学、高校放假和春运高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节假日值班制度,保证有一定的扫雪力量,确保节假日扫雪工作组织到位。

8.5 加强督查,严格落实奖惩制度。扫雪期间,区扫雪除冰指挥部将组织检查各单位的工作,对突出单位和典型事例给予通报表扬;对组织不力,行动迟缓,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主要领导或责任人的责任,并在全区范围通报;对因责任原因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夏季易自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夏季易自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刻吸取教训,提高思想认识

我区现有多家生产、储存、使用丁二烯、苯乙烯、环氧乙烷、环氧氯丙烷等易自聚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部分企业存在设备陈旧老化、安全管理不到位、异常情况应急处置能力低等问题。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吸取教训,高度重视对涉易自聚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易自聚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装卸、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监管,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全面落实易自聚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2013〕260号)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凡生产、使用、储存丁二烯、苯乙烯、环氧乙烷、环氧氯丙烷、丙烯、丙烯酸等化学键带双键、三键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深入了解物料特性,特别是导致物料自聚的条件,进一步针对抑制物料自聚健全完善生产、储存、使用装置的控制措施、安全规程、专项预案;对涉自聚物料的装置、储存容器要制定处置方案,安全处置装置内聚合物杂质、锈蚀杂质和氧化物杂质;要配备氮封系统,储备阻聚剂、抑制剂等应急物资;存储设施要严格控制温度,配备水喷淋系统、冷冻循环系统等降温设备;严格执行分析规程,定期分析物料中氧、过氧化物、聚合物、阻聚剂或抑制剂的含量,发现异常,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处置所存物料。

各企业要立足自身实际,迅速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制度管理、设备管理、应急设施和物资管理等。自查自纠情况,于2013年7月29日前报所在镇、街道。

三、迅速开展排查摸底和安全检查

各镇、街道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丁二烯、苯乙烯、环氧乙烷、环氧氯丙烷、丙烯、丙烯酸等易自聚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进行排查摸底,建立档案,于2013年7月29日16时前将《临淄区涉易自聚危险化学品单位统计表》书面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各镇街道、区工商、公安、公安交警、交通运输、质监、安监、经信、环保等部门要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各自监管职责,依法对丁二烯、苯乙烯、环氧乙烷、环氧氯丙烷等易自聚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生产、使用、储存、装卸环节的安全管理;存储设备安全许可、现场检测报警设施的安装适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公共安全管理和消防设施配套、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泄漏污染防治、用电安全、自查自纠开展情况等加强监管和督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能整改的要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期间的各项安全措施;对不能整改或不能保证生产安全的,要采取措施责令从业单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于2013年7月29日16时前,将安全检查开展情况书面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临淄区涉易自聚危险化学品单位统计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签批：董云波

等级 特提·明电 淄政办发明电〔2013〕20号 淄机发 号

抄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市长、副市长，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夏季易自聚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夏季高温季节来临，易自聚危险化学品进入事故易发期，近期我市一化工企业丁二烯储罐发生自聚险情，为我们敲响了警钟。为做好夏季易自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摸底

各级要对所辖区域内涉及生产、使用、储存丁二烯、苯乙烯、环氧乙烷、环氧氯丙烷等易发生自聚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对易发生自聚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储存方式、储存时间、目前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全面掌握，并建立管理台账。

二、强化管理措施

(一) 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各项内容，明确温度、压力、液位等重要参数，尤其要规范对可能出现的控制参数偏离、停水、停电、停气、装置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分析及控制措施等内容。

(二) 加强装置、设备和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保持生产设备和储存装置的安全设施齐全、状态完好，自控、联锁报警、紧急停车系统运行正常，安全阀、报警仪等安全附件定期检测、校验。

(三) 积极采取有效的防自聚措施，一是按要求添加阻聚剂；二是装置和设备定期清理，进行除锈、钝化处理；三是防止氧进入系统；四是防止物料在死角处长期积累；五是采取遮阳网、水喷淋、盐水等降温措施。

(四) 加强对易自聚物料各项指标的监测，当温度、压力、液位等指标偏离正常值时，要及时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处置。

(五) 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管理，应编制发生自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处置、人员疏散等预案的演练，防护器材和消防系统定期维护。

三、加强督导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部署要求，把对有易自聚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检查作为近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点内容，组织专家

对储存易发生自聚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逐一进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整改，及时消除；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企业，要责令停产停业整改，有效防范各类化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7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 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07 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从 7 月 13 日开始,我区多次出现大范围强降雨,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承担了城区南部、西部及齐鲁公司等多处地域的泄洪排涝功能,接受住了洪水多次考验,未发生较大性洪涝灾害。7 月 29 日—30 日,区河道管理处组织考核人员沿河、沟进行了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因洪水冲刷,已护砌的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运粮河环境卫生整体保持较好,除个别河段存在少量白色垃圾外,未发现大面积垃圾积存现象;乌河因未护砌,边坡杂草较多,洪水过后,边坡、河床内普遍钩挂大量生活垃圾、白色垃圾,河道环境卫生质量整体下滑,基本恢复到整治前状态。因边坡长时间受洪水浸泡,土质变得松软,故短时间内不适宜开展大规模的垃圾清理活动。

鉴于以上原因,本月考核暂不打分、排名。各镇、街道要抓紧按照《临淄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安排专人沿河、沿沟进行排查,详细查明存在的

问题(含卫生、溢洪,边坡、道路塌陷等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组织力量进行集中清理、整治,确保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在8月15日前恢复卫生整洁、边坡整齐、管理道路通畅的良好面貌,达到管理考核办法要求的考核标准。

附件:7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存在问题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5日

7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 存在问题通报表

镇（街道）	序号	存 在 问 题
辛店	1	乌河源头到澍源桥：乌河源头湿地内少量白色垃圾
	2	澍源桥到提水闸：河床少量钩挂垃圾；水面少量漂浮垃圾
	3	提水闸到董褚桥：董褚桥上游左岸边坡一堆白色垃圾
	4	董褚桥到西外环桥：董褚桥下游左岸一堆白色垃圾
雪官	1	乙烯北路北左岸边坡厕所上次封堵不牢固，重新向沟内排放
金山	1	中南路到万通路：右岸边坡零星钩挂垃圾
	2	万通路到淄江路：万通路东右岸边坡零星钩挂垃圾
	3	淄江路到汇入淄河处：淄江路东右岸坡顶一堆药瓶等白色垃圾
稷下	1	309 乌河桥到七孔桥下游交界处：边坡、河床钩挂垃圾较多
	2	西边沟边坡少量钩挂垃圾
朱台	1	运粮河汇入乌河处到义合闸：边坡、河床钩挂垃圾较多
	2	义合闸到铁矿桥：边坡、河床钩挂垃圾较多
	3	上河桥到王庄桥：边坡、河床少量钩挂垃圾
	4	王庄桥到赵家东边桥：边坡、河床少量钩挂垃圾
	5	运粮河博临路下游护砌段：边坡、河床钩挂垃圾较多；水中少量沉积垃圾

镇（街道）	序号	存 在 问 题
凤凰 乌河	1	与稷下交界处到南罗小桥：边坡、河床钩挂垃圾较多
	2	南罗小桥到宏达路桥：边坡、河床钩挂垃圾较多
	3	宏达路到路山中学桥：边坡、河床钩挂垃圾较多；陈家桥防护网被冲毁
	4	大路桥到义和闸：边坡、河床钩挂垃圾较多
	5	义和闸王庄闸：边坡、河床少量钩挂垃圾
	6	王庄桥到赵家蓄水池橡胶坝：边坡、河床少量钩挂垃圾
	7	橡胶坝到出境段边坡：边坡、河床少量钩挂垃圾
凤凰运粮河	1	辛河路上游拦水坝到梧台中学桥：辛河路上、下游少量沉积垃圾
	2	东梧台村碑到博临路：边坡、坡脚少量钩挂垃圾；博临路东第一座桥东侧一堆垃圾
凤凰 排洪沟	1	309 西边沟：边坡少量钩挂垃圾
	2	三指沟凤凰段：北头下水道口处淤积一大堆垃圾
金岭	1	1 号沟博客塑业下游零星沉积、钩挂垃圾；纬六路北零星白色垃圾
	2	2 号沟纬六路段到铁路桥：纬六路段沟内零星白色垃圾，边坡零星钩挂垃圾
	3	2 号沟铁路桥到 102 省道：沟内零星生活、白色垃圾
	4	2 号沟 102 省道段：沟内零星沉积、漂浮垃圾
	5	2 号沟三指沟段：沟内零星白色垃圾
	6	3 号沟铁路桥北少量生活垃圾
	7	西边沟 102 省道段：与张店交界左侧边坡一堆生活垃圾，边坡有塌陷现象；沟内零星白色垃圾
	8	西边沟卧龙桥到张辛路：卧龙桥北边坡零星钩挂垃圾；沟内零星沉积垃圾；卧龙桥北侧、卧龙桥北拐弯处、艾庄村东边坡有塌陷现象
	9	西边沟张辛路段：与凤凰交界桥墩处淤积一大堆垃圾